学校的理想装备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紫贝壳
BOOK
内部资料 非卖品

1

秋天。窗外，有些儿瑟瑟的风，有些儿瑟瑟的雨，还有些儿瑟瑟的凉意。天色已经不早了，满院的树木浓荫，都被暮色揉成了昏暗的一片。窗子大开着，迎进屋子里的不止秋风秋雨，还有更多的暮色。那盏玲珑剔透的台灯竖立在桌子上，没有人去开亮它，衬着在风里飘荡的窗纱，像个修长的黑色剪影。室内的空气寂静而落寞，寒意和暮色在同时加重。

珮青蜷缩在一张长沙发里，身子埋在一大堆靠垫之中，原来握在手里的一本小说，早不知何时已滑落到地下。她的眼光无意识的望着窗子，一任暮色将她层层包裹，从午后天气就逐渐变凉，但她始终穿着件单薄的衣衫，这会儿已不胜其寒恻。可是，她无意于移动，也无意于加添衣服，只是懒懒的瑟缩在沙发里，像一只疲倦而怕冷的小猫，恨不得连头带脑都深藏起来。一声门响，珮青不用回头，也知道进来的必定是吴妈，仍然不想动，只是把一个靠垫紧抱在怀里，似乎想用靠垫来抵御那满怀的寒冷。“小姐！”进来的果然是吴妈，挪动着一双已行动笨拙的腿，她停在珮青的面前：“你还不准备呀？”准备？准备什么？珮青皱皱眉，脑子里混混沌沌的，抓不住一丝一毫具体的东西。思想和暮色缠绕在一起，是一片模糊的苍茫。“小姐，要快些了，先生回来又要生气的，”老吴妈焦灼的说，把一只手放在珮青的肩上，像哄孩子似的放软了口气：“告诉我，你要穿哪一件衣服，我去给你烫。”是了！珮青的意识清楚了；今晚有宴会！和这意识同时来的，是她身体本能的瑟缩，她更深的埋进靠垫堆里，身子蜷成了一只虾，轻声吐出一句：“我不想去，我头痛哪！”“小姐，”老吴妈不安的拍拍她：“去总是要去的，别招惹得先生发脾气，大家都不好受。我去给你烫衣服，烫那件浅紫色银丝的旗袍，好吗？我知道你最喜欢那一件。”“噢！”珮青轻轻的叹息。“随便吧！”吴妈去了，室内又静了下来。暮色更浓，寒意更深，窗外的细雨也更大了。时间过去了不知道多久，嘎然一声门响，一个声音突然劈开了凝滞的空气：“这是怎么回事？为什么不开灯？”“噼啪”一声，电灯大亮，苍茫的暮色从窗口遁去。珮青惊跳了起来，靠垫滚落到地下，她愕然的瞪视着面前的男人，像一个猛然从沉睡中醒来，还不能适应外界的人，整个眼睛里盛满了惊愕和迷茫。“你是怎么了？珮青？你还一点都没有化妆呢！房间里灯也不开，坐在黑暗里做什么？我再三告诉你，今天的宴会是决不能迟到的，你到现在还没有准备好，难道一定要给我坍台？”迎接着这一大串责备，珮青满脑子的迷茫都被赶走了，垂下了眼帘，她只感到那份浓重的寒意。怯怯的，她口齿不清的说：“我——我不大舒服，伯南。

我——我头——”“头痛！是不是？”伯南盯着她，毫不留情的接了下去：“又该你头痛的时候了？嗯？每次要赴宴会的时候，你就头痛！嗯？珮青，别再跟我来这一套了，你马上到卧室里去换衣服、化妆，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出发！”“伯南，我——我——”珮青恳求的望着伯南：“我不能不去吗？”“不去？”伯南把手里的一个公事皮包扔在沙发上，瞪视着珮青，好像她说了句什么不可思议的话。“你又怎么了？珮青，别考验我的耐心，赶快化妆去！”说着，他的眉梢已不耐的扎结了起来，怒气明显的写在他的脸上，提高了声音，他大声喊：“吴妈！吴妈！”吴妈匆匆的赶了进来，带着一

脸的惶恐。

“先生？”“侍候太太化妆！”伯南大声说：“给她准备那件深红缎子的衣服！”“红的？”吴妈犹豫了一下。“我已经准备了紫的，小姐……”“我说红的！”伯南严厉的扫了吴妈一眼：“还有，我记得我告诉你好几次了，你得叫珮青做太太，她不是结婚前，不是你的小姐，你现在是在我家做佣人，你得叫她太太！”“是的，先生！”吴妈看了看伯南，又不安的看了珮青一眼：“到卧室来换衣服吗？小……不，太太。”珮青顺从的走进了卧室，洗了脸，换上那件红缎子的衣服，那是件大领口的洋装，胸前装饰着金色的花边，伯南在衣服方面，从不为她省钱。但是，这件衣服并不适合她，裸露的肩头和胸部只显得她瘦削得可怜。对着镜子，她凝视着自己，叹口气说：“噢，吴妈，我不喜欢这件衣服。”“算了吧，小姐，先生喜欢呀！”吴妈说，拿着刷子刷着珮青的头发，那长垂腰际的头发，黑而柔软，无限慵懒的披散在她的背上。“要盘到头顶上吗？小姐？”“不要。”珮青说，淡淡的抹上唇膏和脂粉，镜子里有张苍白的、畏怯的、无可奈何的脸。即使是深红色的衣服和闪亮的金边，也压不住那眉梢眼底的轻愁。拿起眉笔，她再轻轻的在眉际扫了扫，自己也明白，无论怎样装扮，她也无法和伯南那些朋友们的夫人相比，她们雍容华贵，谈笑风生，自己呢？“我是不属于那一群的。”她低低的自语，“我不知道我属于什么世界，多半是个古老而被人遗忘的世界吧！”眉笔停在半空中，她瞪视着镜子，又陷进朦胧的凝思里，直到伯南恼怒的声音打断了她：“你要化妆到什么时候？明天早上吗？”“叮”然一声，她的眉笔掉落在梳妆台的玻璃板上，她吃了一惊，看到镜子里反映出来的伯南的脸，那不满的神情和愠怒的眼睛让她更加心慌意乱，匆忙的站起身来，她抓起吴妈递给她的小手袋，急急的说：“我已经好了，走吧！”“就这样走吗？”伯南瞪着她，把她从头看到脚：“难道我没有买首饰给你吗？你要让那些同事的太太批评我亏待了你？”“哦，首饰！”珮青再望了镜子一眼，她多怕那些亮晶晶的东西呀，它们每次冰凉的贴在她脖子上，总使她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。而且，过多闪亮的东西会使她迷失了自己，她是不会发光的，发光的只是首饰而已。但，她不想和伯南争执，低叹了一声，她戴上一串简单的珍珠项炼，又在耳边的发际簪上一朵新鲜的小玫瑰花，最起码，玫瑰会带一点生命给她。望着伯南，她问：“行了吗？”伯南没有放开眉头，从鼻子里轻哼了一声说：“好吧，算了，时间来不及了。我应该请一个化妆师来教你化妆，你居然连画眼线都不会！我从没有看过学不会化妆的女人！”“你最好连呼吸都代我包办了，免得我麻烦呢！”珮青从喉头深处低低的叽咕了一句。

“你在说什么？”伯南警觉的问。

“噢，没——没有什么。”珮青慌忙说，披上一条狐皮披肩，把手插进伯南的手腕中。

“我们去吧！嗯？”伯南带着珮青走出门外，花园里的桂花正盛开着，香味弥漫在带着雨雾的、潮湿的空气里。大门外停着伯南那辆一九六二年的雪佛兰小轿车。珮青上了车，伯南发动了车子，向霓虹灯闪亮的街头疾驰而去。雨雾迷蒙的扑向车窗，发出纷纷乱乱的“叮铃”之声，珮青缩在座位里，下意识的拥紧了那条狐皮的披肩，瞪视着车窗外面那雨丝和灯光纵横交错的街道，朦胧的感到这一切都不属于自己，自己还留在一个遗失的世界里。“又在想什么？”伯南斜睨了她一眼。

“唔——唔，没什么。”她羞涩的说，垂下了头。在车子里的，是她的肉

体，回答伯南的，也是她的肉体，至于她的灵魂，正遨游于十八世纪埃及的什么废墟里。

“知道今天请客的是谁吗？”伯南冷冷的问，手扶在方向盘上。“哦，是——是？”珮青徒劳的搜索着自己的记忆，古埃及废墟里的人物似乎是不请客的。

“是程步云夫妇，那个退休的老外交官。”伯南说，皱了皱眉。“我记得我告诉过你。”“是的，我——我忘了。”珮青轻轻的咬了咬嘴唇。

“你记住的事情实在不多！”伯南揿了一下喇叭，闪过一辆三轮车：“我很幸运，娶了一个终日在梦游的妻子！”珮青再咬了咬嘴唇，这次咬得比较重，眼睛里有点什么潮湿的东西。雨水像小溪流似的沿着窗玻璃流下去，她把披肩围紧了脖子，彷佛那冰凉的雨水一直流进了她的衣领里。

坐在餐桌上，珮青神思恍惚的听着那些宾客们的谈话，始终没有插过一句嘴。吃的是西餐，夫妇都被分开来坐，她左手是一位老先生，大概是主人以前的同事，对她备献殷勤，花白的盾毛下有对细长的眼睛，经常有意无意的盯在她袒露的胸前。不住的把番茄酱、辣酱油、胡椒粉全搬到她的面前来，使她手足失措而又不知如何是好。再加上他那颤抖的膝，常会不经意似的碰上了她的，引起她一阵寒战似的惊跳。她右手是一个年纪在三十五至四十五之间的男人，虽然服装整齐，却不像什么外交官，没有那份礼貌的殷勤，也没有加入那些高谈阔论，脸上一直带着个沉默的微笑。每当珮青因为膝部作战而惊跳的时候，他就弯下腰去为她拾起滑落到地下的餐巾——哦，那条倒楣的餐巾！

那顿饭是一个漫长的刑罚，珮青始终如坐针毡。缎子的衣服是那样滑，她奇怪是谁发明了餐巾这种累赘物。一次又一次，餐巾从她膝上滑落到地下，尽管拾起来的那位先生每次都给她一个温和的笑容，她却不能不窘迫得满脸通红。当餐巾第四次落到地下时，她接触到坐在她对面的伯南的眼光，带着严厉的警告的神色。她总是给他丢人的，甚至握不牢一条餐巾！她涨红了脸，从身边那位男士的手里接过餐巾来，他望着她，对她温柔的笑了笑，轻声说：“很不科学，是不是？我是说餐巾。”她有些惊慌，怕透了和陌生人攀谈，但他的神色宁静安然，这稳定了她不安的情绪。怯怯的，她非常不合适的答了一句：“我最怕人请我吃饭，我总是弄不惯这些东西，包括刀叉在内。”那男人笑了，他有着宽宽的额角和浓浓的眉毛，一对略显深沉的眸子里掩藏着智慧，而且是善解人意的。拿起刀子，他切碎了一块牛排，微笑着说：“中国人吃东西是艺术，刀子是厨房里的玩意儿，外国人到底历史短些，还在当桌宰割的阶段。”她答不上话来，只能对他腼腆的微笑，在应酬方面，她永远是那样迟钝和木讷。他并没有在意这些，掉过眼光，他回答了女主人的一句什么问话，不再注意她了。这使她舒服了很多，她是那样害怕成为别人注意的目标！但是，身边那只颤抖的膝又靠了过来，她再一次惊跳，那老先生立即把身子倾向她这边，故作关怀的问：“要什么吗？范太太？辣酱油？”“哦，哦，不，不，谢谢。”珮青口吃的回答，差点儿碰翻了面前的酒杯。“范太太还是第一次来我们家吧？”男主人的目光对她投了过来，那是个能干而且温和的长者，程步云在外交界是有名的老前辈。“噢，”珮青失措的回答：“是的，我想是的。”她自己也觉得回答得颇不高明。“伯南，”程步云转向了伯南：“你应该带你太太多出来跑跑，你们结婚几年了？”“五年。”伯南笑着回答。

“五年？”程步云的眉毛抬高了：“这就是你不对了，伯南，怎么结婚五年了，我才第一次见到尊夫人呢？你不该把她藏在家里哦！”望着珮青，他上下打量着她，对她举起了酒杯：“来来，范太太，我该早就请你来玩的，现在，罚我一杯酒吧，我再敬你一杯！”他爽快的干了一杯酒，又斟满杯子，对珮青举了起来。“哦，不，不行，”珮青还没喝酒，脸上已一片红晕，慌忙的说：“我——我不会喝酒。”“那不成，”主人笑着说：“你非干了这一杯不可，梦轩，你帮我给范太太斟满酒杯。”珮青右手那位拾餐巾的男士遵命拿起了酒瓶，斟满了珮青的酒杯，珮青急急的用手按住杯口，以致酒倒在她的手背上，左手的老先生立即用餐巾来擦拭，而男主人高举的酒杯还没有放下。一时，情况显得非常尴尬。伯南忍无可忍，冷冷的说：“珮青，你就干了那杯吧！”“可是——可是——我真的不会喝酒！”珮青紧张的说，恳求似的望着伯南。“我们全体一起敬吧！”不知道那一个客人恶作剧，全席的人都对珮青举起了杯子，珮青惶惶然的四面环顾，一时恨不得有地洞可以让她钻进去，急得满面绯红。生平她不敢沾酒，她知道一杯酒下肚，足以让她当众失态，何况他们喝的是威士忌。但是大家都那样盯着她，带着好玩的、捉弄的神态，如果固执不喝，她如何下台？在这一刻，她那样希望伯南能帮她说一句什么，可是，伯南只恶狠狠的瞪着她，用颇不友善的声音说：“珮青，干了吧！别那么不大方！”珮青又咬住了嘴唇，颤颤抖抖的举起了酒杯，但，身边有只手接去了她的杯子，用不轻不重的声音说：“别勉强女士们喝酒，换一杯果汁吧，这杯酒，让我代范太太喝了！”仰着头，他将那杯酒一饮而尽，对珮青微微一笑。珮青可怜兮兮的看着他，说不出心里有多么感激。大家不再闹酒了，注意力也从珮青身上移到别处，他们谈起最近官场的一件趣闻，先生太太们都发表着议论，谈得好不热闹。珮青悄悄的把目光移向她身边那位男人的桌前，这时，才在那桌上竖立的座位名牌上，看到他的名字：“夏梦轩”。

散席后，大家聚在主人那豪华的客厅里，仍然高谈阔论不止，珮青瑟缩的坐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，只想躲开那群人，躲得远远的，甚至躲到宇宙的外面去。有个人影停在她的身边，一杯茶送到了面前，她抬起眼睛来，是夏梦轩。

“喝杯茶吧！”他微笑的说，嘴边有点鼓励的味道。

她接过茶杯来，给了他一个虚弱的笑。

“我们常常要应付一些自己并不喜欢的环境，”他轻声的说，背靠着窗子，握着茶杯的手稳定的晃动，那橙色的液体在杯里旋转着，冒出的热气弥漫在他的眼睛前面。“别为喝酒的事情难堪，他们都没有恶意。”“我知道，”她仓卒的说，想给自己的躲避找一个理由。“我只是不习惯，我好像完全不属于这里，我很怕——见到陌生的人，这使我紧张不安，许多时候，我都宁愿孤独，我想，我生来就不太合群。”“是吗？”他深深的望着她：“孤独是每一个人都需要的，寂寞是每个人都不要的，但愿你有的是前者，不要是后者。”他笑了笑，喝了一口茶。“能够孤独还是有福的人呢，许多人，希望孤独还孤独不了。”“你吗？”珮青问，感到自己紧张的情绪逐渐的放松了。面前的这个男人有种懒洋洋的松懈，斜靠在那儿，注视着那些高谈阔论的人，有股遗世独立的味道。“要孤独的男人很少，他们都是些入世者，要竞争，要为事业奋斗，要在人群里一较短长。”她轻声的说。“确实不错，”他看了她一眼：“所以男人比女人难做，他们不能够很容易的获得片刻孤独。人往往都受外界的操纵，不能自己操纵自己，这是最可悲的事！”“我有同感呢！”她

低低的说，伸展着手臂，想起那间盛满暮色的小屋，她宁愿蜷缩在那沙发里，不愿待在这灯烛辉煌的大厅中。“ 我和伯南见过很多次，他不常谈起你，” 他说，在人群里搜索着伯南：“ 你们有孩子吗？ ”“ 没有。” 她轻声说。“ 我有两个，” 他喝了一口茶，愉快的笑着，眼睛里突然闪烁着光彩。“ 孩子是一个家庭里的天使，你们应该要孩子，那会使家庭热闹很多。”“ 你太太没来？ ” 她好奇的问。

“她不喜欢应酬。”“ 我也是。” 她叹息一声，似乎不胜疲倦，并不是每一个丈夫都要强迫太太出席宴会呀！

伯南远远的走来了，手里拿着珮青的披肩，对夏梦轩客气而疏远的点了点头，他夸张的把披肩披在珮青肩上，用不自然的温柔说：“ 珮青，你身体不好，别坐在风口上，当心回去又要闹头痛了。” 珮青看了伯南一眼，什么都没说。她是了解伯南的，在人前，他总要做出一股温柔体贴的样子来，朋友们都认为他是 “ 标准丈夫 ”! 在家里呢？温柔体贴就都不必要了。顺从的站起身来，跟着他向前走去，伯南暗中狠狠的捏着她的手臂，在她耳边悄悄的说：“ 你该去和主人谈话，别和那个夏梦轩躲在一边，他只是个贸易行的老板而已！满身铜臭！那边那个白眉毛的老头是孟主任，在我们部里很有点力量，对我出国的事颇有助力。他对你的印象很好，去和他多谈谈！” 她愕然的看着伯南，他想要她和那个孟主任谈什么呢？孟主任！就是那个用膝盖碰她的老头！她的胃部一阵痉挛，身子就不由自主的僵硬了。“ 不，伯南，我要回家。” 她低声的说。

“什么？ ” 伯南皱紧了眉。“ 你是什么意思？ ”“ 我要回家。” 珮青像孩子似的坚持着：“ 我要马上回家。”“ 胡闹！” 伯南捏住她的胳膊。“ 上前去！” “ 不！” 她向后退，用执拗而又委屈的眸子望着伯南：“ 我要回家，请你带我回家！” 怒气飞上了伯南的眉梢，他紧握着珮青的手臂，彷佛立即就要发作，但是，他又忍下去了，望着珮青那张小小的、坚决的脸，他明白她固执的时候，谁也没办法让她屈服。收起了怒容，他说：“ 好吧，我带你回家。” 到了主人面前，伯南的脸色已经柔和得像个最深情的丈夫，对程步云点了点头，他温柔的揽着珮青说：“ 对不起，内人有些不舒服，请允许我先告辞一步。” 主人夫妇一直送他们到门口，且送他们坐进汽车，伯南怜惜的把西装上衣披在珮青的身上，看得那个程太太羡慕不止，车子开走了好久，才回头对程步云瞪了一眼。

“你该学习。”“ 算了！” 老外交官咧嘴一笑：“ 人家是小夫小妻呀！”这儿，车里的伯南已经变了脸，从反光镜里瞪着珮青，他厉声说：“ 你简直可恶到了极点，完全给我丢人！” 珮青缩在座位里，用披肩裹紧了自己，怯怯的说：“ 我——我很抱歉。对不起，伯南。”“ 我不知道为什么娶了你？ ” 伯南怒气冲冲的吼着：“ 倒了十八辈子的楣！” 珮青咬住了嘴唇，每当她无以自处的时候，她就只有咬紧自己的嘴唇，好像一切难堪、哀愁、痛苦……都可以在这一咬里发泄了，或者说，因这一咬而被控制住了。可是，泪雾升了起来，她看不清车窗外的任何景致了。

“你永远学不会！永远长不大！永远莫名其妙！” 伯南仍然咒骂不已：“ 我要你这样的太太做什么？只是养了一个废物！” 泪水滑下珮青的面颊，热热的、湿湿的。窗外的雨加大了，冷冷的雨水像是全灌进了她的衣领里。她把整个身子都缩了起来，仍然抵御不了那包围着她的一团冷气。

2

夜深的时候，夏梦轩才离开了程步云的家，他是全体宾客最后离去的一个。站在程宅的大门外，他深吸了一口夜风，雨停了，他喜欢秋夜那种凉凉爽爽的空气。他那辆米色的道奇牌小汽车正停在街道旁边，上了车，他让车子滑行在人烟稀少的街头。深夜开车是一种享受，稳稳的握着驾驶盘，不必和满街的车子行人争先抢后。人生的驾驶也和开车一样，何时才能有一条康庄而平稳的大道？不需要在别人车子的夹缝里行驶？随时担心着翻车、抛锚、和碰撞？摇了摇头，一种淡淡的、疲倦的感觉就对他包围了过来，燃起一支烟，他对着窗玻璃喷过去，百无聊赖的叹了一口气。

为什么在程家待得这么晚？他自己也不知道，只觉得在现在这种争名夺利的世界里，像程步云那么富于人情味的人已经不多了。他喜欢那对老夫妻，事实上，他和程步云还有一段不算小的渊源。十五、六年以前，程步云曾经在他念的大学里面兼课，教他逻辑学，他们可以说是彼此欣赏。后来，程步云曾想把自己的一个大女儿嫁给他，千方百计的为他们拉拢过。但是，那位小姐太娇，夏梦轩又太傲，两人始终没有建立起感情来。接着没多久，程步云就外放到南美去了，他的那个大女儿也在国外结了婚。数年后，夏梦轩留学美国，还和她见了面，她已是个成熟的小妇人了，豪放、爽朗、热情的招待他，颇使他有些怏怏然的懊丧。而今，程步云年纪大了，退休了，儿女都远在异国，只剩下一对老夫妻孤零零的在台湾，他就和他们又亲近了起来，像个子侄一般的出入程家。老夫妻热情好客，他也常在座中帮忙招待。

今天，今天为什么要来呢？他加快了车行速度，耳边有着呼呼的风响。他记起那个范伯南对他那畏怯的小妻子说的几句话：“别和那个夏梦轩在一起，他只是个贸易行的老板而已，满身的铜臭！”范伯南以为他听不见吗？“满身的铜臭！”这对他是侮辱吗？其实，谁能离开金钱而生存？赤手空拳的闯出自己的事业，赚出一份水准以上的生活，这也算是可耻的吗？这社会真是滑稽而不可解的，讥笑贫穷，也同样嘲弄富有，焉知道贫穷与富有，都未见得是嘲笑的对象！这社会缺少一些什么呢？他煞住车，深思的喷出一口烟，注视着前面的红灯，给了自己一个答案：“缺少一些真诚，一些思想和一些灵气！”一个满身铜臭的人嫌这个社会缺少灵气？他不禁哑然失笑了。车子到了他那坐落在松江路的住宅门口，看看手表，已经快十二点了，美婵和阿英一定都睡了，别惊醒她们吧。下了车，他用钥匙打开车房的门，先把车子倒进了车库里，再打开大门走进去。花园里的玫瑰开得很好，小喷水池的水珠在夜色里闪耀着，是一粒粒亮晶晶的发光体。他穿过花园，走进正房，客厅的灯光还亮着，地毯上散满了孩子的玩具和靠垫、报纸，电视机忘记关，空白的画面兀自在那儿闪烁，一瓶已残败了的花还放在茶几上面，在那儿放射着腐朽的浓香。他四面看了看，出于本能的关掉了电视，收拾了地下的书本和报纸，把靠垫放回到沙发上，叹口气，自语的说：“美婵是个安分守己的好太太，只是不大会理家！”关掉了客厅的灯，走进卧室，他一眼就看到了美婵，短短的头发下是张讨人喜欢的、圆圆的脸，埋在枕头中，睡得正香。棉被有一半已经滑落到地下，双手都伸在棉被之外，却又蜷缩着身子，像是不胜寒冷。夏梦轩站在床边，默默的对她注视了几秒钟，奇怪她虽然已当了

两个孩子的妈妈，却仍然保持着稚气的天真。把棉被拉了起来，他细心的把她的手塞进棉被里，就这样一个小动作，已经惊醒了她，睁开了一对惺忪的大眼睛，她给了他一个朦胧的微笑，睡态可掬的说：“你回来了？我今晚跟孩子们玩得很开心，我是大老虎，他们是小老虎！”怪不得客厅那样零乱！他想。美婵翻了一个身，闭上眼睛，立即又沉沉入睡了。梦轩转过身子，走到孩子们的卧室中，电灯同样亮着没有关，他先到六岁大的儿子小竹的床边，小竹熟睡着，一脸的黑线条，像个京戏中的大花脸，睡觉前显然没有经过梳洗。小小的身子歪扭着，彷佛睡得不太舒服，梦轩伸手到他的身子底下，首先掏出一把小手枪，继而又掏出一辆小坦克车，最后再拉出一只被压扁了的玩具小熊，小竹的身子才算睡平了。他怜爱的看着那孩子，诧异他怎能躺在那么多东西上面入睡。离开了儿子的床边，他再走到八岁的女儿小枫的床边，小枫是他的小珍珠，他说不出有多喜爱这个女儿。停在床边，他惊异的发现那孩子正强睁着一对充满睡意的眸子，静静的注视着他。

“嗨，小枫，怎么你还没有睡着？”他奇怪的问。

“我在等你呀，爸爸。”小枫细声细气的说。

“噢！”他弯下腰去，抚摸着那孩子粉扑扑的面颊。“我不是告诉过你么，爸爸事情忙，晚上回来得晚，你别等我，明天还要上学呢！”“你没有亲我，我睡不着。”小枫轻声的说，突然伸出两只小小的胳膊，揽住梦轩的脖子。梦轩俯下头去，在她的额头，两边面颊上，都吻了吻，那温温软软的小手臂引起他衷心的喜悦和感动的情绪。怎样一个小女儿呀！

为她盖好棉被，把脖子两边掖了掖，他宠爱的望着她，低声的说：“现在，好好睡了吧！明天我早早的回来陪你玩，嗯？”孩子点点头，唇边浮起一个甜甜的笑。

“明天见，爸爸！”“明天见！”梦轩退出房间，关了灯，带上房门。心底有层朦胧的温暖，什么快乐能比得上孩子所带来的呢？那是最没有矫饰的感情，最纯洁，也最真挚！

到浴室里洗了一个热水澡，换上睡衣，他觉得了无睡意。下女阿英早就睡了，他自己用电壶煮了一壶咖啡，到书房里坐了下来。书房是他的天下，也是全房子中最整洁雅致的一间，窗上有湖色的窗纱，窗下有一张大大的书桌，和一张皮制的安乐椅。桌上，一架精致的台灯放射着柔和的光线，四壁有着半人高的书柜，上面陈列着一些小摆饰。燃起一支烟，握着咖啡杯子，他对着墙上自己的影子举了举杯，自我解嘲的说：“再见吧！满身铜臭的夏梦轩！”打开书桌中间的抽屉，他取出一叠稿纸，开始在夜雾中整理着自己的思想。中学时代的他，曾经发狂的想成为一个艺术家，徒劳的学过一阵子速写和素描。到了大学时代，他又爱上了音乐，狠狠的研究过一阵贝多芬和莫札特。结果，他既没成为艺术家，也没成为音乐家，却卷入了商业界，整天在金钱中打滚，所幸还保留了看书的癖性。到近两年，他竟开始写作了。他曾用“默默”为笔名，自费出版过一本名字叫《遗失的年代》的小说，这本书和他的笔名及书名一样，在文坛上连一点涟漪都没有搅起来，就“默默”的“遗失”在充斥于市面上的、五花八门的文艺著作中了。他并没有灰心，对于写作，他原只是一种兴趣和寄托，说得更明白一点，他只是在找寻另一个自己，另一个几乎要“遗失”了的自己。所以，尽管没人注意到他，他在夜深人静时，却总要写一些东西，而从这一段时间里，获得一种心灵的宁静与和平。

啜了一口咖啡，又喷出一口烟，他沉思的望着那在窗玻璃上漫开的烟雾，思想有些紊乱而不集中。为什么？总不应该为了范伯南那一句不相干的话而沮丧呀！只是，那个女孩会对他怎么想呢？女孩？她已经不是女孩了，她结婚都已五年。但是，她怎么还会有处女一般的畏怯和娇羞？如果不用那过份艳丽的红缎子把她包起来，她会是一副什么样子？吐出一个烟圈，再吐出一个烟圈，两个烟圈缠绕着，勾划出一个模模糊糊的脸庞来——一张似曾相识的脸，有怯怯的眼睛和惶恐的神情，谁惊吓了她？早晨，是夏家最紊乱的一个时刻，两个孩子起了床，小的要上幼稚园大班，大的在读小学二年级，漱口、洗脸、穿衣服、书包、铅笔、练习本，闹得一塌糊涂。这时的夏梦轩一定还在床上，阿英在厨房里忙早饭，美婵则夹在孩子的尖叫声中尖叫，她的尖叫声往往比孩子还大。

“哦呀，小枫，你的书包带子断了，怎么办呢？快叫阿英去缝！”“糟糕！小竹，你的围兜呢？去问阿英！手帕？老师说要带手帕？带点卫生纸算了！不行？不行怎么办？去问阿英要手帕！”“什么？小枫？你饿了？阿英！阿英！赶快摆饭出来呀！”“慢慢来，慢慢来，小竹，你要什么？你的剪贴簿？谁看到小竹的剪贴簿了？”“哦呀！你们不要吵，当心把爸爸吵醒了！”“什么？小枫？你不吃饭了？来不及了？那怎么行？阿英！阿英！饭好了没有？”“怎么了？小竹？别哭呀！剪贴簿？阿英！小弟的剪贴簿那里去了？”梦轩翻了一个身，把棉被拉上来，盖在耳朵上。昨夜睡得晚，疲倦还重压在眼皮上。但是，外面闹成一团，却怎样也无法让人安睡，孩子的吵声哭声，美婵的尖叫声，和阿英跑前跑后的“咚咚咚”的脚步声。

好不容易，小竹被三轮车接走了，小枫也吃了饭了，外面安静了下来，他把棉被拉下来，正想好好入睡，一阵小脚步声跑进了屋里，一只小手摸住他的脸，一张小嘴凑在他的耳边，悄悄的说：“爸爸，别忘了你答应我的，晚上要早早回来陪我们玩哦！”再也忍不住，他用力的张开了眼睛，望着小枫说：“一定！”孩子堆了一脸的笑，背着书包跳跳蹦蹦的走了，到了房门口，还旋转身子来叫了一声：“再见！爸爸！”终于安静下来了，梦轩裹好了棉被，这下可以好好的睡一觉了。但是，美婵走了进来，在床沿上坐下，她找了一把小锉刀，一面锉着指甲，一面说：“梦轩，你是睡着的还是醒的？如果你是睡着的，我就不吵你。”梦轩不哼声，表示自己是睡着的，可是，美婵自顾自的又说了下去：“你昨天几点钟睡的？我一点都不知道，我是十点钟不到就睡了，昨天电视里有宝岛之歌，那个矮仔财真把人笑死了。喂！梦轩，你听到我吗？”她要告诉他的就是这个吗？梦轩不耐的翻了一个身，打鼻子里哼了一声，这一声已经够了，美婵热心的接着说：“你是醒着的？是吗？梦轩？你答应今晚带孩子出去玩，是不是？我们去看场电影吧，我好久都没有看电影了，我们去看‘棒打鸳鸯’好不好？是根据绍兴戏改编的。”棒打鸳鸯？这是个什么鬼电影？他听都没听说过，也懒得开口答腔。美婵并不需要他说话，她依然一个劲儿兴致勃勃的说着。美婵最大的优点，就是永远能够自得其乐。以前贫穷的时候，她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，然后坐在厨房里，对着一锅焦饭发笑。孩子刚出世，她把尿布放到饭桌上去了，奶瓶塞进了自己的嘴里（她永远是那样手忙脚乱的），等到发现了错误，就对着孩子哈哈大笑。她好像永不会忧愁、烦恼和紧张，对于好消息，她一概轻易接受，并且欢天喜地的渲染它。如果是坏消息，她有一种消极的抵抗法，就是根本不接受。她会皱皱眉说：“那有这样的事？你在骗我吧！别告诉我，我不相信

这些！”这就结了，随你再跟她怎么说，她都不听你的。可是，一旦她非接受不可的时候，她会手足失措得好像世界末日一样，眼泪鼻涕全来了，满屋子转着喊“不要活了！”她就是这样一个天真、善良，而头脑简单的女人。梦轩对她了解很深，因此从不把外界的烦恼，或者公司的业务讲给她听，知道她既无兴趣也听不懂。他们的经济情况好转之后，美婵也十分容易的接受了，而且立即倚赖起下女来。但是，她并不像一般女性那样，学得浮华、虚荣，或者在牌桌上磨去时间，她还是原来那个她，懒懒散散的、随随便便的、快快乐乐的。

“棒打鸳鸯！”她还在继续她的话题：“这准是一部好片子，我告诉你。它融歌唱、爱情、打斗于一炉，报上登的。还香艳、刺激、哀感、缠绵……哎！一定好看极了。广告上还说，要太太小姐们多带手帕呢！”他体会过无数次和她一起看电影的滋味，知道“多带手帕”真是件重要的事情，她自己是个乐天派，偏偏喜欢看些哭哭啼啼的片子，而且，每次她都比剧中人更伤心，哭得唏哩哗啦像黄河泛滥，常常引得前后左右的观众都宁可放弃电影而来看她，使坐在一边的梦轩面红耳赤，如坐针毡。何况，她的泪闸是不能开的，一开就收不住，等到散场之后，她还会伏在前面椅背上嚎啕不止。所以，对于陪美婵看电影，梦轩则一向视为畏途。“怎么样？”美婵把指甲刀丢到梳妆台上，没有丢准，落到地板上去了，她也就由它在地板上躺着。“我们就说定了，晚上你回家吃晚饭，我们看七点钟那场棒打鸳鸯！”这可不是能够说定的事情！棒打鸳鸯？谁要看什么棒打鸳鸯！但是，他太倦了，晚上的事，晚上再说吧！他现在只想好好的睡一个早觉。蠕动了一下身子，他把头深深的埋进枕头里，嘴里含糊的“唔”了一声。美婵从床沿上站了起来，轻松的说：“好了，我不吵你睡觉。”向房门口走了两步，她又站住了，忽然想起一件事情。“哦，顺便告诉你一声，昨天我姐夫来了，他很急，说是缺一笔款子，等着要还人，他家的彬彬又生病了，贤贤的脚摔伤了，怪可怜的！他急着要跟我们挪一笔钱用，我找了半天，还好你没把书桌抽屉钥匙带走，刚好里面有一张签好字的支票，我就给他了！”“什么？！”梦轩吃了一惊，突然醒了过来，从床上跳了起来，瞌睡虫全跑到窗外去了。“你说什么？什么支票？”“你签好字的支票呀！”美婵张大了眼睛：“你这么紧张干嘛？”“票面是多少钱？”“唔，我想想看，是……一万五千五百，不对不对，是两万一千五百……”“我知道了，”梦轩打断她：“是一万五千两百元，是不是？有没有抬头的？”“抬头？”美婵愕然的问：“什么叫抬头？你知道我对支票是根本不懂的，我拿给姐夫看，他说好极了，就拿走了。”梦轩从鼻子里重重的呼出一口气来。

“美婵，你算是有钱了？一万五千元就随便给人？连问都不问我一声？你的手面也未免太大了吧？”“怎么，”美婵的嘴唇噘了起来：“他是我的姐夫嘛，难道要我见死不救？”“我知道他是你的姐夫，可是他们可没有到要死的地步，你那个姐姐穿得比你漂亮多了，家里用上两个佣人，却到处借钱过日子，算哪一门？你知道我这笔钱是今天马上要付出去的，我并不是有一大笔钱可以放着不动，我的钱要周转，你懂不懂？”“不懂！”美婵的嘴翘得半天高：“他们都知道我们现在有钱了，有钱就不要穷亲戚了！”“胡说！美婵！”梦轩不耐的说：“你知道这一个月他在我们这里拿走了多少钱？月初拿五千，月中又是三千，现在再拿去一万五，一个月就拿走了两万多，我再阔也养不起你这门穷亲戚！”“他又不是不还，他不过是借去用一用，有钱就还

我们，你那么小器做什么？”“哦？我还算小器？”梦轩有了三分火气：“美婵，你讲讲理行不行？你姐夫拿走的钱什么时候归还过？如果数字小倒也罢了，数字越来越大，我是凭努力挣出来的事业，禁不起他们拖累，你懂不懂？而且，他们救得了急，也救不了穷，你的姐夫整天游手好闲，酒家、妓院里钻来钻去，难道要我们养他们一辈子？他好好的一个男子汉，为什么不去找工作做呢？”“他也做过呀，”美婵嗫嚅的说：“他倒楣嘛，做什么事就砸什么事，人家不像你这么运气好嘛！”“运气？”梦轩气冲冲的说：“假如我和他一样，整天生活在酒家里，看我们的运气从哪里来！”起了床，他开始满怀不快的换衣服，碰到美婵，根本就是有理说不清，她待人永远是一片热情，但是，随随便便把支票给人的习惯怎能养成！“总之，美婵，你以后不许动我的支票！”美婵的睫毛垂了下来，倚着梳妆台，她用手指在桌面上划着，像孩子般把嘴巴翘得高高的。梦轩不再理她，到浴室里去漱口洗脸之后，就拿起公事皮包，早饭也没吃，往门外走去。美婵追了出来，扶着车门，她又满脸带笑了，把支票的事硬抛开不管了，她笑着喊：“记住晚上陪我们去看棒打鸳鸯啊！”“鬼才陪你们去看棒打鸳鸯！”梦轩没好气的大声说，立即发动了车子，车子冲出了车房，他回头看看，美婵正呆呆的站在那儿，满脸委屈和要哭的神情。他的心软了，煞住车子，他把头伸出车窗喊：“好了！晚上我回来再研究！”重新发动了车子，向中山北路的办事处开去。他忍不住长长的叹了一口气，女人！谁能解释她们是怎样一种动物？

3

午后。珮青忽然从梦中惊醒了，完全无缘由的出了一身冷汗，从床上坐了起来，她怔忡的望着窗子。室内静悄悄的迎了一屋子的秋阳，深红色的窗帘在微风中摇荡。眨了眨眼睛，她清醒了，没有祖父，没有那栋在台风里呻吟的老屋，没有贫穷和饥饿，她也不是那个背着书包跋涉在学校途中的女孩。她现在是范太太，一个准外交官的夫人，有养尊处优的生活，爷爷在世会满足了。但是，爷爷，爷爷，她多愿意倚偎在他膝下，听他用颤抖的声音说：“珮青哦，你是爷爷的命哩！”现在，没有人再对她讲这种话了，爷爷走的时候，什么都没有给她留下，只留下了看着她长大的老吴妈，和一屋子被虫所蛀坏了的线装书。那些书呢？和伯南结婚的时候，他把它们全送上了牯岭街的旧书店，她只抢下了一部古装的《石头记》和一套《元曲选》，对着扉页上爷爷的图章和一行签字：“墨斋老人存书”，她流下了眼泪，彷佛看到爷爷在用悲哀的眼睛望着她，带着无声的谴责。多么残忍的伯南呀，他送走了那些书，也几乎送走了老吴妈，如果不是珮青的眼泪流成了河，和老吴妈赌咒发誓的跟定了她的“小姐”的话。但是，跟定了“小姐”却付出了相当的代价，现在的“小姐”阔了，老吴妈的工作却比以前增加了一倍都不止，珮青不忍心的看着那老迈的“老家人”跑出跑进，刚轻轻的说一句：“我们再用一个人吧，吴妈的工作太重了！”那位姑爷的眼睛立刻瞪得比核桃还大：“如果她做不了，就叫她走吧！”老吴妈不是巴结着这份工作，只是离不开她的“小姐”，她那吃奶时就抱在她怀里的“小姐”，那个娇滴滴的、柔柔弱弱的小姑娘。何况，她在珮青家里几十年了，跟着珮青的爷爷从大陆到台湾，她没有自己的家了，珮青到哪儿，哪儿就是她的家，再苦也罢，再累也罢，她

可离不开她的“小姐”!

珮青下了床，天晴了，秋天的阳光是那样可爱！梳了梳那披散的长发，系上一条紫色的发带，再换上一身紫色的洋装，她似乎又回复到没有结婚的年代了，爷爷总说她是一朵紫色的菱角花。她们稀记得童年的时候，西湖的菱角花开了，一片的浅紫粉白。小时候，妈妈给她穿上一身紫衣服，全家都叫她“小菱角花来了！”曾几何时，童年的一切都消逝了，妈妈、爸爸、西湖和那些菱角花！人，如果能永不长大有多好！走出了卧室，迎面看到老吴妈捧着一叠烫好的衣服走进来，对她看了一眼，吴妈笑吟吟的说：“想出去走走吗？小姐？”“不。”珮青懒懒的说。

“太阳很好。你也该出去走走了，整天闷在家里，当心闷出病来。”“先生没有回来吗？”她明知故问的。

“没有呀！”“我做了一个梦，”她靠在门框上，带着一丝淡淡的忧愁：“吴妈，我梦到爷爷了。”“哦？小姐？”吴妈关怀的望着她。

“我们还在那栋老房子里，外面好大的风雨，爷爷拿那个青颜色的细瓷花瓶去接屋顶的漏水，噢！吴妈，那时候的生活不是也很美吗？”“小姐，”老吴妈有些不安的望着她：“你又伤心了吗？”“没有，”珮青摇了摇头，走进客厅里，在沙发中坐了下来。阳光在窗外闪耀着，她有些精神恍惚，多好的阳光呀！也是这样的秋天，她和伯南认识了，那时爷爷还病着，在医院的走廊上，她遇到了他。他正在治疗胃溃疡。他帮了她很多忙，当她付不出医药费的时候，他也拿了出来，然而，爷爷是死了，她呢？她嫁给了他。

到现在她也不明白这婚姻是建筑在什么上面的，从爷爷去世，她就懵懵懂懂、迷迷糊糊的，爷爷把她整个世界都带走了，她埋在哀愁里，完全不知该何去何从，伯南代表了一种力量，一种坚强，一种支持。她连考虑都没有，就答应了婚事，她急需一对坚强的手臂，一个温暖的“窝”。至于伯南呢？她始终弄不清楚，他到底看上了她哪一点？电话铃蓦的响了起来，搅碎了一室的宁静，珮青吃了一惊，下意识的拿起听筒，对面是伯南的声音，用他那一贯的命令语气：“喂，珮青吗？今晚孟老头请客，去中央酒店消夜跳舞，你一定要去，我晚上不回家吃晚饭，十点钟到家来接你，你最好在我回来以前都准备好，我是没有耐心等你化妆的！”“哦，伯南，”珮青慌忙的接口：“不，我不去！”“什么？”伯南不耐的声音：“不去？人家特别请你，你怎么能够不去？你别老是跟我别扭着，这是正常的社交生活，请你去是看得起你！”“我不习惯吗，伯南，你知道我又不大会跳舞！”“你所会的已经足够了，记住，穿得华丽一点，我不要人家说我的太太一股寒酸相！”“我——我不要去嘛，伯南，我可以不去吗？”“别多说了，我十点钟来接你！”毫无商量的余地，电话挂断了，珮青怅怅然的放下了听筒，无精打采的靠进沙发里。窗外的阳光不再光彩，室内的空气又沉滞的凝结了起来。宴会！应酬！消夜！跳舞！这就是伯南那批人整日忙着的事吗？为什么他总喜欢带着她呢？她并不能干，也不活跃，每次都只会让他丢人而已，他为什么一定要她去呢？不去，不去，我不要去！她在心里喃喃的自语着。

她可以想像晚上的情形，灯光、人影、枯燥的谈话、不感兴趣的表演，和那些扭动的舞步，抖抖舞、扭扭舞、猎人舞……每当这种场合，她就会打哈欠，会昏然欲睡，会每个细胞都疲倦萎缩起来。不去，不去，我不要去！她把手放在电话机上，打电话给伯南吧，我不去，我不要去！拿起听筒，她竟忘了伯南办公室的电话号码，她是经年累月都不会打电话给伯南的。好不

容易想了起来，电话拨通了，接电话的是一个陌生的口音：“你找谁？范伯南先生？哦！”嘲弄的语气：“你是维也纳的莉莉吧？我去找他来，喂！喂……”听筒从她手里落回到电话机上，她挂断了电话，不想再打了，坐回到沙发里，她分析不出自己的感觉和情绪。没什么严重，这种误会并不是她第一次碰到，伯南在外面的行为她也很了解，他虽然在家里不提，但是他也从不掩饰那些痕迹，什么口红印、香水味、和小手帕等。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。她呆呆的坐着，并不感觉自己在感情上受到了什么伤害，可是，那属于内心深处的某一根触角，却被碰痛了。某种类似自尊的东西，某种高雅的情操，某种纯洁宁静的情绪，如今被割裂了，被侮辱了，被弄脏了。她站起身子，有股反叛的意识要从她胸腔里跃出来，我不去！我晚上绝不去！

“吴妈！”她喊。“吴妈！”“来啦，小姐！”吴妈站在房门口：“你要什么？一杯浓浓的、酽酽的茶？”“不，吴妈，给我一件风衣，我要出去走走！”“哦？”吴妈的嘴张成了一个O形，满脸不信任的表情。

“你不是要我出去走走吗？太阳那么好！我不回家吃晚饭，先生也不会回来的，你一个人吃吧！如果先生打电话来，告诉他我出去了。”“不过——小姐，你要去哪里呢？”“随便哪里，去走走，去——逛逛街，去买点东西，假如先生比我早回来，你说不知道我去哪里好了。”“不过——小姐，”老吴妈最喜欢用的字就是“不过”：“刚刚不是先生打电话回来吗？晚上有人请客吧？”“我不去了，吴妈，我太累了。”吴妈困惑而担忧的望着她，她不能了解小姐“太累了”为什么还要出去走？但是，这是反常的，假如小姐违拗了那位先生啊，天知道会有什么风暴发生？“不过——小姐……”她又开了口。

“好了，吴妈，”珮青温和的叹了口气，“你别管了吧，给我风衣，那件紫色碎花的！”街上的阳光很温和，射在人身上有一股暖洋洋的醉意，天上的云薄得透明，风又柔得迷人。于是，全台北市的人都出了笼，街上不知道从哪儿跑来这么多人，挤满了人行道，挤满了商店，挤满了十字路口。

珮青沿着中山北路向台北市中心走，没有叫三轮车，也没有坐计程车，慢慢的走过那拥挤的火车站前，沿着重庆南路，转入了衡阳路。她并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，也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？只是有那么一大把的时间，她必须把它打发掉。衡阳路上，五光十色的商店林立着，店员站在店门口，对行人报以固定的微笑。她看了看手表，差十分四点，她怎么能从现在走到深夜？衡阳路就只这么短短的一条，一会儿就已从头走到了尾，建新百货公司门口停着一架体重机，磅磅体重吧，不为什么，也算一件工作。四十二公斤！上次磅体重大概是一年前了，彷佛还有四十四公斤呢！整日待在家里，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，怎么还越来越轻飘飘了呢？到建新公司里无意识的转了一圈，买点儿什么吧！可是，又有什么是需要买的呢？绕出了建新公司，新生戏院门口挤满了人，看场电影吧，反正没地方可去！一场电影最起码可以打发掉两小时，看完了这场电影，可以到附近小馆子里去吃一点东西，然后再去看一场七点钟的电影，之后，还可以再赶一场九点钟的，三场电影下来，应该是夜深了吧！伯南会说什么？管他呢！

买了一张票，跟着人群走进了戏院，迷迷糊糊的看完了一场电影，是部间谍爱情打斗片，流行的调调儿。不过，她完全没弄清楚那些间谍关系，只是被银幕上那些打斗打得昏昏沉沉。出了电影院，她开始感到头痛了，这是老毛病，医生叫它“神经痛”，反正查不出病源的病都可叫神经痛，或者叫“精神病”！她已惯于忍耐这种痛苦了。用手揉揉额角，她站在街口犹豫了

几分钟，街上的人似乎更多了。华灯初上，夜幕初张，到处都是行人、汽车和闪亮的霓虹广告，何等繁荣的城市！穿过了街，到了成都路，找一家饭馆吧，虽然并不饥饿，吃饭总是人生必需的事情。转了一个弯，国际戏院刚刚散场，人潮涌了出来，怎么台北会有这么多人呢？马来亚餐厅里高朋满座，对于一个单身女子，似乎不是什么很适合的地方，小一点的馆子吧，大东园？不，不好，更热闹了。前面是“红豆”，去吃一碗馄饨面也罢。她再揉揉额角，从人群里穿了出去。“嘎”然一声，一辆小汽车突然停在她的身边，一张似曾相识的脸从车窗里伸了出来。“范太太，是你吧？”她有些困惑，有些迷惘，有些畏缩。这是谁？“你不认识我了？我是夏梦轩，上车来如何？你去哪儿？我送你去！”他打开了车门，似乎没有让她考虑的余地，这儿是不能停车的地方，她不能让人等着，在被动的情况下，她上了车，对夏梦轩腼腆的笑笑。“谢谢您。”她轻声的说。

“去哪儿？”梦轩发动了车子。

去哪儿？她茫茫然的望着车窗前面的街道。去那儿？她不知道要去哪儿。“我——我——”她结舌的说，“我正要找地方吃饭。”仓卒里，她说出的总是实话。

夏梦轩看了她一眼，带着种难以抑制的、本能的兴趣。事实上，他早就发现她了，当她杂在散场的人群里，无所适从的呆站在新生戏院门口的大街上时。她那茫茫然的神情，和那一脸的迷失落寞吸引了他的注意力。他不自觉的开车跟踪着她，眼看着她在街上百无聊赖的荡来荡去，也看着她从马来亚餐厅门口退下来，在人群里像个无主的游魂般走着。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好奇——或者，比好奇更带着点感情成分的那种情绪——于是，他开车过来，在她身边停了下来。

“找地方吃饭？”他说：“正好，我也要找地方吃饭，我知道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，我们去吧！”“我——”珮青有些犹豫。

“我知道你不喜欢吃西餐，找个安静一点的地方吃中餐吧！”梦轩打断了她，有些无法自解的急促，不想让她把拒绝的话说出来。加快了车子的速度，他向南京东路的方向疾驰而去。车在一条她所不熟悉的路边停下来，这家餐厅高踞于八层楼上，近两年来，台北的进步太大，观光旅社也一幢一幢的竖立了起来，这也是其中之一。因为这儿距离梦轩的家比较近，所以他常常在这儿请客，喜欢它的宁静整洁，最可喜的，还是客人稀少。找了一个僻静的位子，他们坐了下来，面临着两扇落地的大玻璃窗，静静的垂着深蓝色的窗帘。梦轩没有怎么征求珮青的意见，就自顾自的点了菜。珮青脱下了风衣，一身淡淡的紫色裹着她，和那夜在程家的宴会里所见到的她大相迳庭。梦轩注视着她，有点不能自已的眩惑。她那几乎没有施脂粉的脸庞细致沉静，在那一团紫色中显得特别清幽。那默默的眼神，彷佛总在做一种无言的倾诉，这是怎样的一个女性？他看不透她，认不清她，却直觉的感受到她身上所散发的一种淡淡的幽香。“这里如何？”他问。“很好。”她轻声回答。

“记得我了吗？”“是的，”她有些脸红。“夏先生。”“怎么一个人出来？”他问了，立即觉得自己问得不太高明。“找寻一些东西，”她微笑的说，望着他：“孤独吧！我记得我们谈过这个题目。”“不错，”他为她倒上一杯果汁，有些莫名其妙的紧张和心跳，十几年来，他都没有过这种感觉了，他胸怀中突然涨满了某种欲望：想探索，想冒险，想深入一个神秘地带。“可是，为什么到人堆里去找呢？”“有个作家说过一句话，‘越在人群中，你越孤

独，当你真正一人独处时，可能是你最丰满的时刻。’”“ 是吗？ ” 他的心跳加速了，某种兴奋的因素注入了他的血管。“ 我好像在哪里看过这几句话，你很喜欢看书吗？ ”“ 日子是很长的，你知道，” 她饮了一口果汁，眼睛里有抹虚虚缈缈的落寞。“ 每天有二十四小时呢！”“ 看些什么书？ ”“ 不一定，什么都看。”“ 你看得很细心，否则你不会记住里面的句子！”“ 当它吸引你的时候，你会记住的。你也看书吗？ ”“ 是的，很爱看。” 菜上来了，他们的谈话滑入一条顺利的轨道。珮青不明白自己是怎么回事，竟头一次摆脱了那份羞涩和腼腆，反而像个被拘束已久的人，突然解放了，他们不知不觉的谈了很多东西，许多言语都从她嘴里自然而然的滑了出来。陌生感从饭桌间溜走了。“ 我刚刚谈起的哪个作家，你一定不知道他，他是没有名的，我看过他一本‘ 遗失的年代 ’，你知道这本书吗？ ” 她问。

“是的，” 他抑制了心跳，凝视着她：“ 我也看过。”“ 哦，” 她有些惊讶：“ 那你一定会记住他书里的几句话，他说：‘ 我们这一生遗失的东西太多了，有我们的童年，我们那些充满欢乐的梦想，那些金字塔，和那些内心深处的真诚和感情，还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遗失呢？除了我们自己。’记得吗？ ” 记得，” 他眼前那个淡淡的紫影子像一团雾气，他呼吸急促的想捉住这一团雾，怕它会突然融解了，消失了。“ 你也遗失过那些东西吗？你也有这种感触吗？ ”“ 怎么没有呢？ ” 她叹息，细细的牙齿咬住一只明虾的尾巴：“ 我是连自己都遗失了呢！”“ 这是人类的悲剧，对不对？ ” 他深深的望着那团紫雾：“ 当我们遗失了太多的东西之后，我们也就跟着丧失了许多本能，甚至于欢笑和哭泣。”“ 嗨！” 她的眼睛里绽放着光辉，明虾从她的嘴上落进了盘子里：“ 你也记得！你也同样喜欢这本书，是不是？ ”“ 我怎么会忘记呢？ ” 他的血液在体内奔窜着，那些灯下的凝思，那些夜深时的呓语，忘记！他怎么会忘记呢！“ 不过，那并非一本名着，你怎么会看到呢？ ”“ 我买的，我收购一切新作家的作品，好久没再看到他的作品了，那位作家并不勤奋啊！”“ 或者是被铜臭所遮了！” 他低声的说，又抬起眼睛来：“ 那小说写得怎样？你认为？ ”“ 片段的句子很好，思想深刻，最弱的是组织，太乱了！一般人不会欣赏的，他应该把那些思想用情节来贯穿，用对白来表达，并不是每一个读者都能接受思想，很多都只接受故事。”“ 曲高和寡，或者他愿意只为能欣赏他的作品的那几个人而写作。” 她摇摇头，一绺长发拂在胸前，紫色的衣服上缀着白色的花边，她看来像一朵浮在晨雾里的睡莲。

“我不懂写作，但是，艺术该属于群众的，否则，画家不必开画展，作家也不必把作品出版。” 她轻声说。

他注视着她，觉得浑身细胞里都充实着酸楚的喜悦，带着激动的情绪，他热心的和她谈了下去。珮青呢？她忘怀了很多东西，自从爷爷去世后，她没有谈过这么多这么多的话，那些久埋在她心里的东西，都急于窜出来，她不大确知面前这个人物是怎样的人，只沉浸在一种发泄的浪潮里，因为这个人——他显然能了解她所说的话。而已经有那么长的一段时间，她以为自己的语言，是属于恐龙时代或者火星上的，在地球上不可能找到了解的人了。

时间不知不觉的很晚了，穿着白衣的侍者在他们面前晃来晃去的打哈欠，他们惊觉了的站了起来，两人都有无限的讶异。“ 我今天是怎么了？ ” 珮青用手摸摸发烫的面颊，难道果汁里也有酒吗？“ 怎样的遇合！” 梦轩想着，眩惑的望着面前那紫色的影子。下了楼，坐进汽车，梦轩把手扶在驾驶盘上。

“还不到十一点，我们再找个地方谈谈好吗？”“哦，我——”现实回来了，珮青咬住了嘴唇。

“别拒绝我，人难得能找回片刻的自己，我实在不忍心让今夜‘遗失’。”梦轩急急的说，带着点恳求的味道。

伯南还不会回家，或者他正流连在那个莉莉的身边，珮青胡思乱想着，脑子中有些紊乱。

他们去了国宾饭店的陶然亭，在那儿谈到午夜一点钟。

回家的途上，两个人都沉默了，一个完全意外的晚上！谈了过多的话，而现在，只有深秋的夜风和离别的惆怅。车子滑过了寂静的大街，停在珮青的家门口。

“再见！”珮青低低的说，打开了车门。

“等一下，”梦轩望着驾驶盘。“我还能不能见你？”他低问。什么发生了？不要！我不要！珮青在心里喊着，迅速的武装了自己的感情。“见我？或者在下一个宴会上。”“当你打扮得像一个木娃娃的时候？”“是的。”一段沉默，然后，珮青钻出了车子，梦轩把头伸出车窗，低声说：“再等一下，你走之前，我要告诉你一件无关重要的事。”“什么？”珮青站住了。

“我觉得那遗失的年代找回来了，”他轻声的说：“我就是默默。”什么？他就是默默？就是那个无名的作者？她愕然的站着，目送那车子急速的消失在夜色里。她昏乱了，迷惘了，像梦游一般的走进了屋子里。当伯南狠狠的攫住了她的手臂，对着她的面孔大吼大叫的时候，她只是轻轻的想拂开他，就像想拂开一面蛛网似的，嘴里喃喃的说：“别闹我，让我想一想。”“我会把你关到疯人院里去！”伯南愤怒的大喊。

她没有听见，也没有注意，她的知觉在沉睡着。清醒的，只是某种感情，某种梦境，某种——属于《遗失的年代》里的东西。

4

一连几日，她的知觉都在沉睡，每日生活的、移动的，只是她的躯体，她的心灵飘浮于一个恍惚的境界里。好几天之后，她才从这种情况中醒觉过来，而一经醒觉，她就觉得自己像是已经经过了一段长长的冬眠，现在苏醒了，复活了，又有了生机和期盼的情绪。她在每间房间中绕着步子，走来走去，走去走来，呼吸着一种完全崭新的、带着某种紧张与刺激的空气。她的每根神经，每个细胞，都在潜意识中等待着，等待一些她自己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。

伯南冷眼看着她，这是一个他完全不能了解的小妇人，五年前，她用一种哀愁的、凄苦的、无告的柔弱把他折倒了，竟使他发狂般的想得到她，占有她，把她拥抱在他男性的怀抱里。可是，没有多久，他就感到像是受骗了，她的哀愁无告对他失去了刺激性，而且，一个妻子不是一个精工雕刻的艺术品，要人来费神研究、欣赏和了解。她竟是个全然不懂现实，不会生活的女人，终日只是凝思独坐，彷佛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。“她身上连一丝一毫的热气都没有！”他喃喃的诅咒：“她那里是人，根本是个影子！”看到她突然有了某种改变，看到她喜欢来来往往踱步，看到她脸上会忽然涌上一阵红晕，

他感到有份不耐烦的诧异，谁知道这个人是怎么了？当初娶她的时候，真该研究一下她的家族血统，是不是有过疯狂或白痴的病例？“我看你需要到医院去检查一下！”他瞪着她说。“我？”她愕然的注视他：“为什么？”“你完全不正常！你的脑子一定有毛病！”她倚窗而立，用种古怪的眼光望着他，他不喜欢这种眼光，带着抹令人费解的微笑。

“你也不能完全代表正常呀！”他有些惊讶，何时她学会辩嘴了？但是，别跟她认真吧，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！

“今晚我不在家吃饭，明天晚上胡经理请客，你别再临阵脱逃，人家请的是先生和夫人一起！知道吗？”“为什么你要带我一起去呢？伯南？你明知道我不会应酬，为什么还一定要我去？”为什么？伯南自己并没有好好分析过。珮青不是个美女，又不善于谈话。但是，他很早就发现她有种吸引人的本能，尤其是男人。她的柔弱和羞涩就是她的本钱——一如当初她吸引他似的。好的妻子是丈夫的大帮手，假如她能聪明一点！

“你该学习！世界上的名人都有一个能干的妻子，如果你学得聪明懂事一些，对我的事业就可以帮助很多，例如孟老头，你为什么不到他家里多跑跑，拜他做干爹，让他帮我在上面说说话！”珮青咬住了嘴唇，她的眼光定定的停在他的脸上，一层困惑和迷惘染上了她的眼睛，她轻声的说：“哦，我懂了。”“懂了，是吗？”伯南沾沾自喜的：“你早就该懂了！人活在这个世界上，就得学聪明一点！”珮青垂下了头，她不想说什么，望着窗外，花园里花木扶疏，一对黄蝴蝶在蔷薇丛中飞来飞去。这不该是个人吃人的世界哦！树木茁长，蓝天澄碧，白云悠然，这世界多少该留下一些不泯灭的灵性。伯南上班去了，珮青仍然站在那儿，用手托着下巴沉思。每次对伯南多认识一些，她就觉得自己瑟缩得更深一些，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，有时会比两个星球间的距离还遥远。但是，她不再有受伤的感觉，长时期的相处，没有给人带来了解，反而带来感情的麻木。室内仍然那样静，针掉在地下都可以听出来。她久已习惯于安静，反而不习惯伯南的声音。静静的，静静的，就这样静下去吧！她可以捕捉许许多多飘浮的思绪。

电话铃蓦的响了起来，在安静中显得特别惊人，珮青吓了一跳，走过去，她拿起了听筒，伯南又有什么新鲜花样了？“喂！”对方的声音低而沉：“是你吧？”她的心脏猛的狂跳起来，浑身的肌肉都紧张了。她的声音颤抖而不稳定：“是的，我是珮青。”“我告诉你，我在你家门口的电话亭里，我看到他出去的。”顿了顿，他的语气急促：“我能见你吗？”“我——”她的手心发冷，紧紧的咬住了嘴唇。“我用我最大的努力克制过，”他的语气更加迫切：“我必须见你！你出来好吗？我的车子就在巷口。”她握着听筒，不能说话。

“喂喂！”对方喊：“你听到我了吗？”“是的。”她轻轻的说。

“我只想和你谈谈，你懂吗？请你！我在车里等你，如果你不出来，我就一直等下去！”电话挂断了，她放下了听筒，愣愣的站着。为什么她的心跳得那样迅速？为什么她的血液奔流得那样疯狂？为什么她控制不住脑子里的狂喜？为什么她有不顾一切的冲动？回过身子，她一眼看到默默的站在那儿的老吴妈，正用怀疑的眼光注视着她。“快！”她急急的说：“吴妈！给我那件紫风衣！”“哦，小姐，”吴妈在围裙上搓搓手：“你要做什么呀？”“我要出去！马上要出去！我可能不回来吃饭！”“小姐……”老吴妈欲言又止，迟疑了一下，就到卧室里去取来了风衣。珮青随便的拢了拢头发，穿上风衣，立即毫无耽误的走出了大门。迎着门外扑面而来的秋风和寒意，她深吸了一

口气，觉得有股焚烧般的热力，涨满在她的胸腔里。

梦轩的车子停在巷口，他的眼睛焦灼的集中在车窗外面。看到了她，他一言不发的打开了驾驶座旁边的门，她钻了进去，坐在他的身边。两人四目相瞩，有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，都只是静静的对视着，谁也不说话。然后，梦轩发动了车子，他的手颤抖的扶在驾驶盘上，血管从肌肉下面凸了出来，神经质的跳动着。

车子滑出了台北市区，向淡水的方向驶去。珮青靠在椅背上，凝望着车窗外飞驰的树木和原野。她没有问梦轩要带她到哪里去，也不关心要到哪里去，她的心脏仍然在不规律的狂跳着，有种模糊的犯罪感压迫着她，心头热烘烘的发着烧。而在犯罪感以外，那喜悦的、热烈的切盼及期待的情绪就像浪潮般在她胸头卷涌着。

车子穿过了淡水市区，沿着海边的公路向前行驶，海风猛烈的卷了过来，掠过车子，发出呼呼的响声。珮青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浅紫色的纱巾，把长发系在脑后，深深的迎着海风呼吸。海浪在沙滩和岩石间翻滚，卷起成千成万的白色浪花。终于，车子停了下来，眼前是一个由岩石组成的、天然的拱门，大概是几千万年前，被海浪冲激而成的，由拱门望出去，大海浩浩瀚瀚，明波万顷。

“这里是哪儿？”珮青问。

“这地方就叫石门，因这一道天然的拱门而命名的。”梦轩说，熄了火，掉转头来望着珮青：“我们下车去走走吧！”珮青下了车，海风扑面卷来，强劲而有力，那件紫色的风衣下摆被风所鼓满，飞舞了起来，她的纱巾在风中飘荡。梦轩走过去，用手揽住了她的腰。

“不冷吧？”他低声问。

“不，不冷。”珮青轻声回答。

他们并肩从石门中穿出去，站在遍布岩石的海岸边缘，沙子被海风卷起来，细细碎碎的打在皮肤上面，有些疼痛，远处的海面上，在视力的尽头，有一艘船，像一粒细小的黑点。

“你不常出来？”梦轩说，像是问句，又不像是问句。

“几乎不。”“我喜欢海，”他说，“面对大海，可以让人烦恼皆忘。”“你懂得生活，”她说：“而我，我还没有学会。”“你会学会的，”他望着她，眼光热烈。“只要你肯学。”她凝视他，眼光里带着抹瑟缩和畏惧，嘴唇轻颤，小小的脸庞柔弱而惶惑。他握住了她的手，那双手苍白冰冷，带着微微的痉挛。“你在发抖，”他说，觉得喉咙喑哑，嘴唇干燥。“为什么？冷吗？”“不，”她咬了咬嘴唇：“我怕。”“怕什么？怕这个海风会吹翻了你？还是怕海浪会卷走了你？”他用手轻轻的捧起了她的脸颊。

她的眼光阴晴不定。“我怕你。”她轻声的说，坦白的，楚楚可怜的。

“别怕，”他润了润嘴唇：“你不该怕一个人，这个人由你才认识了生命——一种再生，一种复活，你懂吗？”她的睫毛轻扬，眼珠像一粒浸在水里的黑葡萄。

“我懂，但是——你不该来找我，你不该带我出来。”“我不该认识你。”他低声说，用大拇指轻轻的抚摸她的面颊：“不该参加程家的宴会，也不该在新生戏院门口认出你来。”他的眼光停在她的唇边，那儿有一道齿痕。“你是那样喜欢咬嘴唇的吗？你的嘴边有你的牙痕……”他注视着，注视着，然后，他的嘴唇盖了上去，盖在那齿痕上，盖在那柔软而颤抖的唇上。“不要，”

她呻吟着，费力的挣扎开来。

“请你不要！”她恳求的语气里有令人不能抗拒的力量。“别招惹我，好吗？放开我吧，我那样害怕！”“怕我吗？”“是的，也怕我自己。别惹我吧，我这里面有一座活火山。”她把手压在自己的胸前。“它一直静伏着，但是，它将要爆炸了，我那么怕……一旦它爆炸了，那后果就不可收拾。”“你是说——你的感情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如果那是活火山，它终有一天要爆发的。”“我不要，我害怕。我会被烧死。”“你在意那些世俗的事情，是吗？”他有些生硬的问，用脚踢着地上的石块。“我们离不开世俗的，不是吗？”她反问，脸上有天真的、疑问的神色。“或者——是的。”他不能用谎言欺骗自己，或欺骗她。自己是骗不了的，骗她就太残忍了。拉住她的手，他说：“我们走吧！这里的范围太小了。”重新上了车，他发动了车子，他们没有往回去的路上走，而是一直向前，沿着海岸的公路疾驰。

“现在去什么地方？”珮青问。

“金山。”他头也不回的说，把车行的速度加到时速八十公里。他内心的情绪也和车速一般狂猛。

金山距离石门很近，二十分钟之后，他们已经到了青年育乐中心的广场上。把车子开到海滨的桥边，停下车来，他们在辽阔的沙滩上踱着步子。她穿着高跟鞋，鞋跟不住的陷进沙里去。“脱下鞋来吧！”他怂恿着。

她真的脱了下来，把鞋子放在车里，她赤着脚走在柔软的沙子上。他们沿着海边走，两组脚印在沙滩上留了下来，她的脚细小而白皙，在海浪里显得特别单薄。

这是深秋，海边只有海浪的喧嚣和秋风的呼号，周遭辽阔的海岸，找不到一个人影。他的手挽着她的腰，她的长发在海风中飘飞。“你怎么嫁给他的？”他问，不愿提起伯南的名字。

“不知道。”她迷惘的说：“那时爷爷刚死。”“你原来和你祖父在一起的吗？”“是的，我六岁的时候，爸爸离家出走了，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。九岁的时候妈妈改嫁了，我跟爷爷一直在一起，我们相依为命，他带我来台湾，然后，五年前，他也去了。”“哦！”他握紧她的手，站住了，注视她的眼睛，喊着：“你是那样一个小小的女人，你怎么接受这些事情呢？”她微笑，但是泪珠在眼里打着转转。

“爷爷死了，我觉得我也死了，他帮我办丧事，丧事完了，我就嫁给他了，我觉得都一样，反正，我就好像是死了。”“这个家并不温暖，是不是？”“一个很精致的坟墓，我埋了五年。”“却拒绝被救？”“怕救不出来，再毁了别人。”“但愿与你一起烧死！”他冲动的说，突然揽住了她，他的唇灼热的压住她的唇，手臂箍紧了她，不容许她挣扎。事实上，她并没有挣扎。那压迫的炙热使她晕眩，她从没有这样被人吻过。他的唇贴紧了她的，颤栗的、烧灼的吮吸转动，那股强劲的热力从她唇上奔窜到她的四肢、肌肉、血管，使她全身都紧张起来。终于，他抬起头来，捧住她的脸凝视她，然后，他把她的头揽在胸前，温柔的抱着她。她的耳朵贴着他的胸口，那心脏正疯狂的擂击着。

“第一次看到你，我就知道我完了。”他低语：“我从来没有动过这样强烈的感情。”“包括你的她？”她问，感到那层薄薄的妒意，和海浪一般的淹了过来。“和她的爱情是平静的、稳定的、顺理成章的。”他说。

“你们的感情好吗？幸福吗？愉快吗？”“看——从那一方面讲。”“你在

回避我，”她敏感的说，叹息了一声。“但是，我已经了解了。”“了解什么了？”“你们是幸福的。”她低语。“她很可爱吗？”“何必谈她呢！”梦轩打断了她。“我们往前走走吧！”他们继续往前面走去，他的手依然挽着她的腰，两组脚印在沙滩上蜿蜒的伸展着。珮青低着头，望着自己的脚，那样缓慢的一步步的踩在那柔软的沙子上。等到涨潮的时候，那些足迹全会被浪潮所带走了。一股怆恻的情绪涌了上来，酸酸楚楚的压在她的心上，喜悦和激情都跟着浪潮流逝。人生不是每件事都能公平，有的人生来为了享福，有的人却生来为了受苦。“你不高兴了。”他低徊的说，叹了口气。

她有些吃惊，吃惊于他那份敏锐的感应能力。

“我一向生活得非常拘谨，”她说，在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：“我不习惯于——犯罪。”“你用了两个奇怪的字，”他不安的说：“爱情不是犯罪。”“看你用哪一种眼光来看，”她说：“许多东西是我们回避不了的，你也知道，对吗？”是的，他也知道，知道得比她更清楚。来找她的时候，所凭的只是一股激情，而不是理智。他没有权利搅乱她的生活，甚至伤害她。低下头，他沉默了。有只寄居蟹背着一个丑陋的壳从潮湿的沙子里爬了出来，蹒跚的在沙子上踱着步子。珮青弯腰把它拾了起来，放在掌心中，那青绿色的壳扭曲而不正，长着薄薄的青苔。那只胆怯的生物已经缩回了壳里，躲在里面再也不肯出来。“看到了吗？”珮青不胜感伤：“我就像一只寄居蟹，不管那壳是多么丑陋和狭小，我却离不开那个壳，我需要保护，需要安全。”“这壳是安全的？”梦轩问，“你不觉得它脆弱得敌不住任何打击，轻易就会粉碎吗？”“可能，”珮青抬起眼睛来：“但是，总比没有好，是不是？而且，你不该做这个敲碎壳的人哪！”他为之结舌，是的，尽管这壳脆弱、狭小、丑陋，他有什么权利去敲碎它？除非他为她准备好了另外一个美丽而安全的新壳，他准备了吗？注视着珮青悲哀的眼睛，他懂了，懂得她的意思了。握住她的双手，他诚挚的、无奈的、而凄楚的说：“我想我懂你的意思了，我会很小心，不去敲碎你的壳，除非……”他咽住了，他没有资格许诺什么，甚至给她任何保证和希望。她是一只寄居蟹，另外一个女人也是，他同样没有权利去敲碎另外一个壳！

她把她纤细的小手放在他的肩膀上，她微笑的注视着他的脸。“我们都没有防备到这件事的发生，是不是？我丝毫都不责备你，在我这一生，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充实过，我还求什么呢？我终于认识了一个像你这样的人，你聪明，你智慧，你热情，所以你要受苦。我是生来注定就要受苦的，因为我属于一个遗失的年代，却生活在一个现实的社会里。让我们一起受苦吧，如果可以免得了……别人受苦的话。”他望着她，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，他就这样子望着她。那不是一个柔弱的小女孩，她有见识，有度量，有勇气！在她而前，他变得渺小了。他们对视良久，然后手牵着手站了起来，今天，虽然没有很好的阳光，但总是他们的，至于明天……他们都知道，所有的明天都是破碎的、阴暗的，他们没有明天。离开了沙滩，他们走向草地和松林，在一棵松树下坐了下来。她被海水所浸过的脚冰冰冷，他脱下西装上衣，裹住了她的脚（他多么想永远这样裹住她，给她保护和温暖！）他们依偎着，谈云，谈树，谈天空，谈海浪，只是不再谈彼此和感情，当他们什么都不谈的时候，他们就长长久久的对视着，他们的眼睛谈尽了他们所不谈的东西：彼此和感情。

黄昏的时候，他们回到了台北。在一家小小的餐厅里，他们共进了一顿

简单的晚餐，时间越到最后就越沉重，他们对视着，彼此都无法掩饰那浓重的怆恻之情。

“刚刚找到的，就又要失去了。”他说，喝了一点儿酒，竟然薄有醉意。“或者没有失去，”珮青说，牙齿轻咬着杯子的边缘：“最起码，在内心深处的某一个地方，我们还保有着得到的东西。”她对他举了举杯：“祝福你！”他饮干了杯子里的酒。

离开了餐厅，他送她回到家门口，停下了车子，他拉住她的衣角。“在你走以前，告诉我一件事，”他说：“你的全名叫什么？姓什么？”“许。”她说，他们认识得多深刻，而又多陌生！“许珮青。爷爷在世的时候，叫我珮珮，也叫我青青。有的时候，他叫我紫娃儿和小菱角花。”“许珮青。”他低低的念着，一朵飘浮在雾里的、紫色的睡莲！她走了，紫色的影子消失在夜雾里，他坐在那儿，没有把车子开走。燃起一支烟，他在每一个烟圈中看到那抹淡淡的紫。附近人家的收音机里，飘出了迷离的歌声：“……如今咫尺天涯，一别竟成陌路……”是他们的写照吗？何尝不是？

5

永远是这样的日子，千篇一律的，金钱、数字、表格、进口、出口……以及那些百般乏味的应酬，国宾、统一、中央酒店……日子就这样流过去了，这是生活，不是艺术。一天的末尾，拖着满身的疲倦（岂止满身？还有满心！）回到家里，孩子的笑容却再也填不满内心的寂寞。那蠢动的感情，一旦出了轨，彷佛千军万马也拉不回来，整日脑子里飘浮的，只是那一抹浅紫，在海边的，在松林里的，在餐厅中的，那亭亭玉立的一抹浅紫！手放在驾驶盘上，他的眼光定定的望着前面的街道，他看着的不是行人和马路，而是一团紫色的光与影，胸中焚烧着一股令人窒息的欲望，她怎样了？车子到了家门口，时间还算早，不到十点钟，美婵和孩子们不知睡了没有？但愿他们是睡了！把车子倒进车库，他只想一个人待着，一个人好好的想一想。

用钥匙开了大门，满屋的喧哗声已溢出门外，一个女高音似的声调压倒了许多声音，在夜色里传送得好远好远：“美婵，你不管紧一点啊，将来吃亏的是你，你别狗咬吕洞宾，不识好人心吧！”梦轩站在花园里，下意识的皱紧了眉头，他知道这是谁来了，美婵的姐姐雅婵，而且，从那闹成一团的孩子声中，他猜定他们是全家出动了，那三个有过剩的精力而没有良好管束的孩子一定已经在翻天覆地了。走进客厅的门，果然，陶思贤夫妇正高踞在客厅中最好的两张沙发上，他们的三个孩子，一溜排下来，成等差级数，是十二岁的男孩贤贤，十岁的女孩雅雅，和八岁的男孩彬彬，现在正把小枫小竹的玩具箱整个倒翻在地上，祸害得一塌糊涂。

即将考中学的贤贤，还拿着把玩具手枪，在和他的弟弟展开警匪大格斗。雅雅酷肖她的母亲，有张喜欢搬弄是非的嘴巴和迟钝的大脑。这时正坐在地毯上，把小枫的三个洋娃娃全脱得一丝不挂，说是组织天体营，小枫则张着一对完全莫名其妙的大眼睛，好奇的望着她。小竹是孩子们中最小的，满地爬着在帮那两个表哥捡子弹和手榴弹。全房间闹得连天花板都快要塌下来了，而美婵安之若素的坐着，好脾气的听着雅婵的训斥，思贤则心不在焉的翘着二郎腿，把烟灰随便的弹在茶几上、花瓶里和地毯上。梦轩的出现，第

一个注意到的是小枫，丢下了她的表姐，她直奔了过来，跳到梦轩的身上，用她的小胳膊搂紧了梦轩的脖子，在他的面颊上响响的亲了亲。

“爸爸，你这么晚才回来！”软软的童音里，带着甜甜的抱怨。“今天还晚吗？你看，你们还没睡呢！”梦轩说，放下了小枫，转向陶思贤夫妇，笑着说：“什么时候来的？叫美婵把谁管紧一点？”“你呀！”美婵嘴快的说，满脸的笑，完全心无城府而又天真得近乎头脑简单。“姐姐说，你这样常常晚回家是不好的，一定跟那些商人去酒家谈生意，谈着谈着就会谈出问题来了，会不会？梦轩？”“美婵，你……哎呀呀，谁叫你跟他说嘛！”雅婵不好意思的红了脸，再没料到美婵会兜着底抖出来，心里暗暗的咒骂着美婵的无用，在梦轩面前又怪尴尬的不是滋味，梦轩心中了然，只觉得这一切都非常无聊，奇怪她知道来指导美婵，怎么会管出一个花天酒地的陶思贤来？笑了笑，他不介意似的说：“美婵，别傻了，你姐姐跟你开玩笑呢！”“是呀！”雅婵立即堆了一脸的笑：“我和你开玩笑说说吗，你可别就认真了，像梦轩这样的标准丈夫呀，你不知道是那一辈子修来的呢！”梦轩在肚子里暗暗发笑，奇怪有些女人的脑筋真简单得不可思议，在椅子中坐了下来，陶思贤立即递上了一支烟，并且打燃了打火机。梦轩燃着了烟，望望陶思贤说：“你的情况怎么样？”“还不是要你帮忙，”陶思贤说：“我们几个朋友，准备在瑞芳那边开一个煤矿，这是十拿九稳可以赚钱的事情，台湾的人工便宜，你知道。现在，什么都有了，就短少一点头寸，大家希望你能投资一些，怎样？”“思贤，”梦轩慢吞吞的说：“你知道如今混事并不容易，我那个贸易行是随时需要现款周转的，那样大一个办公厅，十几二十个人的薪水要发，虽然行里是很赚钱，但是，赚的又要用出去，生意才能做大，才能发达，我根本就没办法剩下钱来……”“得了，得了，梦轩，你在我面前哭穷，岂不是等于在嘲笑我吗？”思贤打断了他，脸上露出不愉快的神情来：“谁不知道你那个贸易行现在是台北数一数二的？我们从大陆到台湾来，亲戚们也没有几个，大家总得彼此照应照应，是吧？梦轩，无论如何，你多少总要投资一点吧？”梦轩深深的抽了一口烟，心里烦恼得厉害。

“你希望我投资多少？”“二十万，怎样？”陶思贤干脆来个狮子大开口。

“二十万？”梦轩笑了：“思贤，不是我不帮你，这样大的数目，你要我从何帮你呀？”“哎哟，妹夫呀，”雅婵插了进来：“只要你肯帮忙，还有什么帮不了呢？就怕你大贵人看不起我们呀！”“姐姐，”美婵不好意思的说：“你怎么这样说呢？梦轩，你就投资一点吧，反正是投资吗，又不是借出去……”“是呀，”雅婵接了口：“说不定还会大赚特赚呢，人总有个时来运转的呀，难道我们陶家会倒楣一辈子吗，何况，沾了你们夏家的光，也沾点你们的运气……”“这样吧！”梦轩不耐的打断了她：“这件事让我想一想，如何？思贤，你明天把这煤矿的一切资料拿到我办公室去，我们研究研究，怎样？”“资料？”思贤愣了一下：“你指的是什么？”“总得有一点资料的呀，”梦轩开始烦躁了起来：这一切是多么多么让人厌倦！“这煤矿的确定地点、地契、矿藏产量、已开采过的还是尚未开采、合伙人是谁、手续是否清楚……这种种种种的资料，我不能做个糊里糊涂的投资人呀！”“我懂了，”陶思贤慢条斯理的说：“你不信任我，你以为我在骗你……”“妹夫呀，你也太精明了，”雅婵尖锐的嗓子又插了进来：“想当初，美婵还跟着我们住了好多年呢，你家小枫的尿布还是我家破被单撕的，我们现在环境不好，妹夫不帮忙谁帮我们……”“好了，好了，”梦轩竭力的按捺着自己，“如果你们缺

钱用，先在我这儿挪用吧，我不投资做任何事情，我的钱全要用在自己的事业上！”“我们不是来化缘的，”思贤一脸怒气：“梦轩，你似乎也不必对自己亲戚拿出这副脸孔来呀！”“是呀！”雅婵夫唱妇随：“打狗也还要看看主人是谁呢！”“梦轩，”美婵一脸的尴尬：“你今天是怎么了？谁给你气受了吗？”梦轩深吸了一口烟，烦躁得想爆炸，孩子们又吵成了一团，在一声尖叫里，小竹被彬彬的手枪打到了眼睛，突然哭了起来，小枫的一个洋娃娃被折断了手臂，抽抽噎噎的向父亲求救。梦轩一个劲儿的抽烟，只听到孩子的叫声、哭声、吵声、美婵的责备声、雅婵女高音的诉说声、陶思贤愤愤不平的解释声……他忍无可忍，突然站起身来，大声的说：“我累了，我要安静一下！”“你是在逐客吗！”思贤嚷着，立即大声喊：“雅婵，还不识相，我们带孩子走！”“思贤，讲点理，”梦轩勉强的忍耐住了火气：“我今天情绪不好，一切我们明天再谈，怎样，你需要多少钱？数目不大的话，我先开给你！”“那么，”思贤一股网开一面的样子：“你先给我一万吧，算我借的，我有钱就还你！”梦轩立即掏出支票簿，签了一张支票给他。然后，在一阵混乱之后，思贤夫妇总算告辞了。留下一地的玩具、烟灰和果皮。美婵一等到他们出门，马上就唠唠叨叨的说了起来：“梦轩，你变了，金钱薰昏了你的头吗？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姐姐、姐夫说话呢！人家知道你有钱嘛，这样下去，你要让我的亲戚都不敢上门了，你想想看，我爸爸死后，我还在姐姐家里吃了好几年饭呢，你现在阔了，就看不起他们了……”“好了，好了，你能不能不说了？”梦轩喊着说：“我花了一万块钱，就想买一个安静，你就让我安静安静好吧？”说完，他再也无法在那零乱的客厅里待下去，离开了美婵，他走进自己的书房里，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。沉坐在椅子里，他用手捧住要爆炸的头颅。门被轻轻的推开了，有细碎的小脚步声来到他的身边，一只小手攀住了他的胳膊，他抬起头来，接触到小枫怯怯的大眼睛。“爸爸，你不生气，好不好？”“哦，小枫。”他低喊，把那个小脑袋紧紧的抱在怀里。“爸爸没有生气，爸爸是太累了。你该去睡了，是不是？明天还要上学呢！”“你还没有亲我，爸爸。”他抱起孩子来，吻了她的两颊和额角，孩子满意的笑了，回转头，她给了父亲响响的一吻，跳下地来，跑到门外去了。

夜深的时候，周围终于安静了下来，梦轩把自己埋在椅子的深处，一动也不动的坐着。

面前的烟灰缸里堆满了烟蒂，他无法摆脱那缠绕着自己的渴望的情绪，闭上眼睛，他喃喃的自言自语，自己也不知道说些什么，睁开眼睛，他拿起笔来，在稿纸上乱划，划了半天，自己看看，全是些支离破碎、毫无意义的字。纵的，横的，交错的，重叠的，布满了整张纸。

叹了口气，他把稿纸揉成了一团，低低的说：“我是疯了。”或者，他是真的疯了，在接下去的几天中，他什么事都不能做，他弄错了公事，签错了支票，拒绝了生意，得罪了朋友，和手下人又发了过多的脾气。然后，这天黄昏，他驾车一直驶到金山海滨。站在海边上，他望着那海浪飞卷而来，一层一层，一波一波，在沙滩上此起彼伏。他似乎又看到了那纤弱白皙的小脚，在海浪中轻轻的踩过去，听到她柔细的声音，低低的谈着寄居蟹和遗失的年代。他的心脏紧迫而酸楚，一股郁闷的压迫感逼得他想对着海浪狂喊狂歌。沿着海水的边缘，他在沙滩上来回急走，他的脚步忙乱的、匆遽的、杂沓的留在沙滩上面。落日逐渐被海水所吞噬，暗淡的云层积压在海的尽头，他站住了，茫茫然的望着前面，自语的说：“我们所遗失的是太多了，而一迳遗

失，就连寻回的希望都被剥夺了。”在他旁边，有一个老头子正在钓鱼，鱼丝绷紧着垂在海水中，他兀坐在那儿像老僧入定，鱼篓里却空空如也。尽管梦轩在他身边走来走去，他却丝毫都不受影响，只是定定的看着面前的浩瀚大海。

梦轩奇怪的望着他，问：“你钓了多久了？”“一整天。”“钓着了什么？”“海水。”“为什么还要钓呢？”“希望能钓到一条。”“有希望吗？”老头看了他一眼，再看向大海。

“谁知道呢？如果一直钓下去，总会钓到的。”梦轩若有所悟，站在那儿，他沉思良久，人总该抱一些希望的，是吗？有希望才有活下去的兴趣呀！他为什么要放走珮青呢？她并不快乐；她也不会快乐，或者，她在等待着他的拯救呢？为什么他如此轻易的连钓竿都送进了大海？与其陷入这种痛苦的绝望中，还不如面对现实来积极争取，他一向自认为强者，不是吗？在人生的战场上，他哪一次曾经退缩过？难道现在就这样被一个既成的事实所击败？在他生命里，又有哪一次的愿望比现在更狂热？他能放弃她吗？他不能！不能不能！!!“谢谢你！”他对那老渔人说：“非常谢谢你！”转过身子，他狂奔着跑向他的汽车，发动了车子，他用时速一百公里的速度向台北疾驶。

他停在台北市区里，他所遇见的第一个电话亭旁边。拨通了号码，他立刻听到珮青的声音：“喂，那一位？”“珮青，”他喘着气：“我要见你！”对面沉寂了片刻，他的心狂跳着，她会拒绝，她会逃避，他知道，她是那样一个规规矩矩的女孩！可是，他听到她哭了，从电话听筒中传来，她低低的、压抑的啜泣和抽噎之声。

他大为惊恐，而且心痛起来。

“珮青，珮青！”他喊着：“你怎么了？告诉我，我不该打电话给你，是不是？可是我要发疯了。珮青，你听到没有？你为什么哭？”“我——我以为——”珮青哽塞的说：“我以为再也听不到你的声音了！”“哦——珮青！”他喊，心脏痉挛痛楚，怜惜、激动、渴望，在他心中汇为一股狂流：“我马上来接你，好吗？我们出去谈谈，好吗？”“好——的，是的，我等你。”她一叠连声的说。

他驾了车，往她家的方向驶去，一路昏昏沉沉，几乎连闯了两次红灯。他什么思想都没有，只是被又要见到她的狂喜所控制。那小小的珮青啊，他现在可以全世界都不要，只要她，只要她一个！车子拐进了她家那条街，驰向他所熟悉的那个巷口，猛然间，他的脚踩上了煞车，他看到了另一辆车子先他拐进了那条巷子，另一辆他所认得的车子——深红色的雪佛兰小轿车。而且，他清楚的看到伯南正坐在驾驶座上。车子煞住了，他停在路当中，这是一盆兜头泼下的冷水，他的心已从狂热降到了冰点。他的手握紧了驾驶盘，似乎想将那驾驶盘一把捏碎。现实，现实，这就是放在他面前的现实，他如何去和它作战？把车子开到街边上，他熄了火，燃起一支烟，等待片刻吧，说不定那个丈夫会出去呢！一支烟吸完了，他再燃上一支，接着又是一支，一小时过去了，那辆车子不再开出来。

他叹了口气，那种绝望的心情又来了，除了绝望，还有痛楚，珮青在等待他，而他不能直闯进去，对那个丈夫说：“我来接你的妻子出去！”他不能！他所能做的，只是坐在汽车里抽掉一包香烟。

夜深了，他还没有吃晚饭，但他一点也不饥饿，事实上，他根本就忘记了吃饭这回事。

当他终于弄清楚今晚是不可能把她约出来了，已是深夜十一点钟。发动了车子，他无目的的开上街去，心中沉淀着铅一般的悲哀。

前面有个电话亭，他把车子开了过去，打个电话给珮青吧，最起码，让她知道是怎么一回事，拨了号码，他祷告着，希望接电话的是珮青本人，而不是其他的什么人。

“喂！找谁呀？”接电话的是个男人，换言之，是伯南。

他一句话都没有说，立即挂断了电话。

站在电话亭里，他把额头颓然的靠在电话机上，闭上了眼睛，好久好久，他就一直这样站着。

6

珮青在接到梦轩的电话的时候，就情不自已的哭了出来，挂上了电话，她仍然倚着茶几唏嘘不已。她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哭，是悲哀还是喜悦？只觉得一股热浪冲进了眼眶里，满腹的凄情都被勾动了。她是那样的不快乐，自从上次和他分手之后，她就那么的不快乐，整天都陷在“思君忆君，魂牵梦萦”的情况里，她那么神魂不定，那么渴望见他，她以为自己会在这种情绪里死掉了。但是，他的电话来了，那样一声从肺腑里勾出来的语句：“珮青，我要见你！”充满了激动的、痛苦的思慕，使她灵魂深处都颤栗了。还顾虑些什么呢？她是那样那样的想他呵！哪怕为了这个她会被打入十八层地狱，哪怕她会粉身碎骨，永劫不复！她什么都不管了，只要见他！老吴妈趔趄着走了过来，愣愣的望着她。

“小姐，你这两天是怎么了呀！”她担忧的问：“动不动就这样眼泪汪汪的。是先生打回来的电话吗？他又不回家了吗？好端端的怎么又哭了呀？”“不，不是先生，’珮青哭着说，向卧室里走去。“我要出去，吴妈。”“小姐，”老吴妈满面狐疑之色：“你要到那里去呀？当心先生回来看不到人要生气呢！”“反正，他看到人也是要生气的！”珮青拭去了脸上的泪痕，急促的说了一句，就走到卧室里去换衣服。打开衣橱，她迟疑了一下，找出一件紫色的衬衫和窄裙，换好衣服，对镜理妆，才发现自己竟然那样憔悴了。淡淡的涂上一层浅色的口红，她听到两声汽车喇叭声，口红从她手里猝然的落到梳妆台上。她扶着梳妆台站起身来，一时竟有些摇摇欲坠，那不是他的汽车，是伯南的——伯南回来了，偏偏在这个时候回来了！她听到伯南沉重的脚步声走进花园，走进客厅，大声的要拖鞋，和没好气的呼喊声：“吴妈！吴妈！太太哪里去了？”“在——在——”吴妈莫名其妙的有些嗫嚅：“在卧室里！”“睡觉了吗？”伯南不耐烦的声音：“总不至于现在就睡觉了吧？”“没——没有睡觉。”吴妈不安的。

“给我倒杯茶来！晚报呢？”伯南重重的坐进沙发里。“看看这个家，冷冰冰的还有一点家的样子吗？我回来之后，连一个温暖的问候都没有！我打赌，她是巴不得我永远不要回来呢！”扬起声音，他大喊：“珮青！珮青！”珮青机械化的把自己“挪”向了客厅门口，还没有走进客厅，已经闻到一股触鼻的酒气。靠在客厅的门框上，她用一种被动的神色望着他，脸色苍白而毫无表情，黑黑的眼珠静静的大睁着。“哦，你来了！”伯南有种挑衅的神情，

珮青那近乎麻木、和准备迎接某种灾祸似的样子使他陡然冒了火。“你给我过来！”珮青瑟缩了一下，没有动。

“你听到没有？我吃不了你！”珮青慢吞吞的走了过来，站在他的面前。

“你为什么这样从来没有笑脸？”伯南瞪着她问：“为什么每次看到我都像看到蛇蝎一样？我虐待过你吗？欺侮过你吗？我娶你难道还委屈了你吗？”“是——”珮青低低的说：“委屈了你。”“哼！”伯南打鼻子里重重的哼了一声。“你别跟我逞口舌之利，我知道你心里怎么想的，你大概并不欢迎看到我吧？你一直是个冷血冷心肠的怪物！”珮青咬住嘴唇，保持沉默。

“喂喂，你为什么不说话？”珮青的沉默使伯南更加冒火，像一拳头打到面粉团上，连一点反应都没有。“你哑了吗？”“你要我说什么？”珮青静静的问。“我从来没有说话的余地呀！”“听你这口气！”伯南怒气冲天：“什么叫没有余地？我不许你说话了吗？我拿纸条封住你的嘴了吗？”珮青抬起眼睛来，一抹泪影浮在眼珠上。

“伯南，”她幽幽的说：“你在那儿喝了酒，回家来发我的脾气？我实在不妨碍你什么的，何苦一定要找我麻烦呢？”她的心在流泪了，那个人在巷口等着她，他会一直等下去的，因为他不敢到她家里来，也没有权利来。而她，婚姻的绳子把她捆在这儿，幽囚在这儿，受着馒性的折磨，等待着有一天干枯而死。“我从不找你麻烦的，不是吗？伯南？我从没有为莉莉、小兰、黛黛那些人跟你生气，我从没有拿你衣服上的口红印来责问你，也不过问你的终宵不回家，是不是？只求你让我安静吧，伯南。”“哦？”伯南翻了翻眼睛：“原来你在侦察我呀！原来你像个奸细一般的窥探着我！是的！我和莉莉她们玩，因为她们身上有热气！不像你是一块冰！一块北极的寒冰，冻了几千几万年的冰！永远不可能解冻的冰！

和你在一起使我感到自己变成一块冻肉！”珮青的嘴唇颤抖，半天才嗫嚅嚅的说出一句话来：“你——不一定要和我在一起吗。”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伯南眯起了眼睛：“你要我在家里养活一个像你这样的废物！我娶太太到底为了什么？既不能帮助我的事业，又不能给我丝毫温存，你甚至连个儿子都生不出来！我娶你到底有什么用处？你说！你自己说！”“如果——如果——”珮青含了满眶的眼泪说：“你这样不满意我，我们还是分开吧！”“你说什么？”伯南大为惊异，不信任的瞪着珮青，以为自己的耳朵听错了。“你的意思是说要离婚？”“你希望这样的，是吗？”珮青拭去了泪，注视着他：“你不过要逼我先行开口而已。”离婚？事实上，伯南从没有想过这个问题，但是，现在，这却像闪电一般的提醒了他。

是的，要这样的妻子有什么用？感情早已谈不上了，若干年来，她只是一个累赘，一个包袱。对他的事业，她也丝毫帮不上忙，何况，医生说过她不能生育，这是一个百无是处的女人！对了，离婚，为什么以前想不到呢？只是，她那么方便就会同意离婚吗？他斜睨着她：“嗨，”他说：“你有一个很好的提议，我们不妨都想想看！你要多少钱？”“钱？”珮青愕然片刻，然后才明白过来，他的意思是要和她离婚了。眼泪滚下了她的面颊。五年夫妻，他没有了解过她的一根纤维，而现在，他还要来侮辱她，伤害她。他以为她嫁给他是为了他有钱吗？她抽噎着回过头去，轻声的说：“我不要钱。”“唔，”他完全误会了她的意思：“我知道你不会这么轻易放手的，好吧，让我想一想，不过，放聪明一点，离婚是你提议的，你休想我会给你多少钱。反正，你还年轻，你还可以再嫁！天下没有年轻女人会饿肚子的！”珮青凝

视着他，微微的张开了嘴，不信任他会说出这篇话来。接着，那受伤的自尊和感情就尖锐的刺痛了她，用手蒙住了嘴，她陡的哭了出来。转过身子，她奔向了卧室，把自己关在房间里，用手蒙住脸，痛苦的、无声的啜泣了起来。

这儿，伯南有种模糊的怜悯的感觉，他把珮青的流泪解释作舍不得他，为此，他又有一种薄薄的、男性的胜利感。在他的心目里，珮青是那样一个弱者，一种附生的植物，离开他是根本无法生活的。但是，摆脱她的念头一经产生，就变成牢不可破的观念了。可以给她一点钱，当然，不能太多，钱是很有用的东西呢。无论如何，这是一个好提议，能摆脱一个终日眼泪汪汪，冷冷冰冰的妻子总是件好事，他宁可娶莉莉或者小兰，不不，舞女当然不能娶来做太太的，不过，听说程步云的小女儿要回国了，那小妮子虽然年龄不小，但仍待字闺中呢！程步云将来对他的事业帮助很大，这倒是个好主意！燃起一支烟，他抱着手臂，开始一厢情愿的做起梦来。

珮青仰躺在卧室的床上，望着那一片苍白的天花板，心底是同样苍白的空虚。今夜，她不会出去了，那个人可能仍然为她餐风饮露，伫立中宵，但是，她又为之奈何！五年的婚姻生活，换来的只是心灵的侮辱，人与人之间，怎能如此的残酷与无情？如今回忆起来，她奇怪自己怎么可能和伯南共同生活了五年，而真正与她心灵相契合的人，却咫尺天涯，不能相近！清晨，珮青起床的时候，伯南已经出去了，客厅的桌子上，有伯南留下的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珮青：我将与律师研究离婚方式，必不至于亏待你，晚上回家再谈。

伯南”她把纸条揉碎了，丢进字纸篓里，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也一起揉碎了，这么容易就将结束一段婚姻生活吗？她几乎不能相信这是事实。坐在梳妆台前面，她梳着那黑而细的长发，心境迷惘得厉害。如果爷爷还在，会发生这些事情吗？爷爷，爷爷，她多想抱着爷爷，一倾五年的哀愁！自己到底什么地方错了？她要问问爷爷，到底是她错了，还是老天爷错了？吴妈走了过来。“小姐，有客人来了！”客人？珮青的心脏“怦”然一跳！是他来了！是梦轩来了！他终于直闯了进来。她的嘴唇发颤了：“是男客还是女客？”“是男的，带了东西来。”“请他在客厅里坐吧，我马上来。”匆匆换掉了睡衣，穿上一件紫色的旗袍，她走了出来，在客厅门口一站，她的心沉进了地底，是放了心，还是失望？她分不出来，来客不是梦轩，而是程步云。

“哦，范太太。”程步云从沙发上站了起来。

“噢，是——是您，程先生。”珮青的神志还没有恢复，半天，才平静下自己的心跳。

“请坐，程先生。”“伯南不在家？”程步云问，望着面前这娴静幽雅的小妇人，她看来那样纯洁清丽，纤尘不染，心中暗暗为她抱屈，嫁给伯南，未免太委屈她了。

“是的，他——一清早就出去了。”珮青说，坐在他的对面。程步云也坐了下来，有样东西在沙发上，他顺手掏出来，是一本书，他下意识的看了看封面，是：《遗失的年代》，他知道这本书，也欣赏这本书，它的作者是他所钟爱的夏梦轩。伯南会看这本书吗？他不相信，那么，看这本书的是眼前这个轻柔似水的女孩了。“噢，一本好书。”他笑笑说：“你在看？”“是的，”她陡然脸红了，更增加了几分女性的妩媚：“看了好几遍了，我喜欢它。”“知道作者是谁吗？”“是的，”她轻轻的说：“我在您家里见过他。”程步云有些意外，奇怪她竟知道“默默”和夏梦轩是同一个人，这事连梦轩很接近的朋

友都不知道。但是，这与他来访的目的无关，犯不着去研究它。望着珮青，他说：“我有点事想告诉伯南，既然他不在，就请你转告他吧！”“是的，程先生。”“他昨天来我家，送了一份重礼来，希望我帮他和上面的主管疏通一下。但是，我退休已经两年了，和上面的人也无深交，而且，无功不受禄，伯南这份礼我实在不敢收，所以今天特地退回来，你留下来自己用吧。至于伯南的事，我只怕帮不上忙。”珮青望着桌上程步云所退回的礼物，是一只火腿，另外有一个精致的首饰盒，准是送给程太太的。她明白了，伯南想贿赂程步云！这是他一贯的登龙之术！她的脸又红了，为伯南感到羞耻，他以为每个高居上位的人都可以用钱买通吗？都和他是一样的材料吗？“好的，程先生，”她嗫嚅的说：“您放在这儿吧，我会转告他。”程步云看出了她的难堪和尴尬，那涨红的面颊是动人的。他喜欢这个年轻的女子！

“总之，我很抱歉……”他想缓和她的难过。

“该抱歉的是伯南，不是吗？”她立即接口说：“他一直会做些诸如此类的事。”他笑笑，她的境界和伯南差别了十万八千里！

“到我们家来玩，怎样？我们老夫妻有时是很寂寞的。恕我问得不礼貌，你今年几岁？”“二十六。”“你和我的小女儿同年，”程步云愉快的说：“真的，有时间到我们家来玩吧，我太太自从上次见过你，就常常问起你呢！我的小女儿下个月回国，你们可以做做朋友，怎样？等她回来之后，我请你吃饭，一定要来，嗯？”“好的。”珮青顺从的说，心底却有无限的凄苦，下个月，下个月的自己会在何处？伯南要和她离婚，茫茫前途，自己尚不知何所依归。程步云站起身来告辞了，珮青送他到大门口。程步云走出了那条巷子，迎面有一辆小汽车开来，他一怔，那是梦轩的车子！他站住，汽车也煞住了，梦轩的头从车窗里伸了出来，他和程步云同样的诧异。

“程伯伯，”他一直称程步云为程伯伯。“您从哪儿来？”“范家，范伯南家里。你要到哪里去？”“也是范家，”梦轩说，他的气色不好，神情有些奇怪。“范伯南在家？”“不，他不在，他太太在。”“那么，我就找他太太。”梦轩说，语气十分急促。他有什么要紧的事吗？程步云看了他一眼，心中有些迷惑，什么事会使他脸色这样苍白，神色这样不定？还是自己过分的敏感了？“那就去吧！”程步云说：“很要紧的事？”“不，不，并不要紧，”梦轩的神情更不自然，还有些惨淡。“我先送您回去吧！程伯伯。”“不用了，梦轩，去办你的事吧，我走出去就可以叫计程车。”程步云说，对梦轩挥挥手，“常来玩玩，梦轩，再见！”走出了巷子，他向大街上走去，心底有种朦胧的不安，听到梦轩的车子滑进那条巷子，他摇了摇头，梦轩是个稳重的人，但是，有什么事不对了？珮青在程步云走了以后，就把桌上那些退回的礼物收进了卧室。那首饰盒里是一串日本出产的养珠项链，伯南对事业上的钻营向来很舍得花钱，幸好他有个遗留了庞大财产的父亲。用手托着颐，她呆呆的坐在梳妆台前面，知道伯南回来后，一定会为了她收回这些礼物而大发脾气，她几乎已经看到他，怎样暴跳如雷的责骂她毫无用处。但是，让他骂吧！反正他要和她离婚了吗！吴妈又站到房门口：“小姐，又有客人，我已经请他到客厅里来了。”又有客人？今天何其热闹！

珮青心神恍惚的走到客厅门口，一个修长的男人站在那儿，正翻弄着桌上那本《遗失的年代》。珮青站住了，用手扶住了门框，那男人也已闻声而抬起头来。他们两人静静的对视着，谁也不说话，两人的脸色都那么苍白，两人的眼睛都燃烧着火焰。天与地都在这对视中化为虚无，是两个星球相撞

的刹那，有惊天动地般的震撼与爆发！

“珮青！”他沙哑的喊。

她奔了过来，投进了他的怀里，他紧紧的揽住了她。他的唇饥渴的寻着了她的，像要吻化她似的紧压着她。她的胳膊缠着他的脖子，身子贴紧了他的。两人缠绕着，喘息着，挤压着，彷佛都想在这一瞬间吞噬了对方，让两人汇合为一个。

“昨夜我在你门口等到午夜，”他一面吻她，一面喘息的低语，嘴唇在她的唇边和面颊上摩擦。“我看到他回家，我没有办法来找你。”“我知道，”她也喘息着，嘴唇迎接着他。“我猜得到。”“我曾打过一个电话来，”他说。“是他接的，我挂断了。”“是吗？”“哦，珮青，”他用嘴唇揉着她，颤栗的喊：“我多么多么的爱你！”“我也是，梦轩，我也是。”她急切的响应着他。

“我们出去吧，好吗？”“好的，好的，好的。”她一叠连声的回答，但是手臂仍然缠在他的脖子上。老吴妈捧着一杯茶走了出来，才到客厅门口，她就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。这位好心的老妇人以为自己的视线出了毛病，颤颤抖抖的把茶杯放在桌上，她揉了揉眼睛，再瞪大眼睛看了看，就双腿一软，倒进了沙发里，嘴里像中了邪般喃喃的叫着：“我的老天爷！我的老天爷！”珮青离开了梦轩的身边，回过头来，老吴妈还在自言自语的说：“我们小姐发疯了，我的老天爷，我们小姐发疯了！”珮青走了过来，笑着拥抱了老吴妈，带着个老吴妈五年都没有见到过的，那么甜蜜，那么喜悦，那么陶醉的表情，兴高采烈的说：“我的好吴妈，我是那么的快活！给我拿件风衣来吧，我要出去！”“小姐呵，”老吴妈哆哆嗦嗦的说：“你在做些什么呵！”“别说！吴妈！”珮青调皮的用手蒙住了吴妈的嘴，她又是老吴妈那个顽皮可爱的小姑娘了。老吴妈眼眶湿润，多久多久没有看到她的小姐这样开心了，站起身来，她走进了卧室，说什么呢？她的小姐这样高兴呵！

“不要拿那件黑色的，也不要红的……”珮青嚷着，话还没有说完，老吴妈走了出来，手里捧着那件紫的。

“哦，”珮青笑了：“你真是我最知心最知心的好吴妈。”吴妈眼眶发热，想哭。望着面前那个男人，那么温存，那么诚恳，她奇怪命运是怎样的东西，它为什么不把面前这个男人安排作她那好小姐的丈夫呢？这个人能让珮青笑，那个丈夫只能让她哭呵！“吴妈，再见！”珮青再拥抱了她一下，把面颊靠了靠她，就跟着梦轩走出了门外。吴妈目送他们消失，关上了门，她的理智回来了。跌坐在沙发里，她忧心忡忡的发起愁来：“这可是要闯大祸的呀！我的好小姐呀！”但是，昨夜那个丈夫曾经说什么来着？老吴妈不喜欢偷听，可是有关小姐的事不能不听呀！那个丈夫说要和珮青离婚，不是吗？离婚，现在的人都作兴离婚的！离婚？离婚又有什么不好呢？如果离了婚，她那好小姐就可以嫁给现在这个人了。嘿，离婚吧，小姐如果嫁给这个人呵，就不再会那样眼泪汪汪了。她兴奋了，用手抱住膝，她坐在一窗秋阳的前面，为她的好小姐一心一意的设想起来。

7

海岸边耸立着巨大的礁石，礁石与礁石之间，是柔细的沙滩，海浪扑打

着岩石，发出裂帛般的呼啸，沙子在海浪的前推后拥下被带来又被带走。珮青抓着梦轩的手臂，赤着脚在海浪中一步步的走着，那些白色的浪花在她脚背上化成许许多多的小泡沫。她抬起头来，对梦轩喜悦的微笑，高兴的说：“我是那么那么的爱海！它真神奇，不是吗？”“和你一样，”梦轩捧起她的脸来：“那样千变万化的——我从不知道，你是这样的爱笑！”他放低了声音，柔情万种的说：“多笑笑，珮青，你不知道你笑起来有多美！”珮青低下头去，脚趾在海浪中动来动去，像一条白色的银鱼。“爷爷在世的时候，”她低低的说：“我很喜欢笑。”叹了口气，她望了望无垠的大海：“我原来那么喜爱这个世界，几年来，我变得太多了！”“现在呢？”梦轩问。“像你说的，”她望着他：“一种再生，一种复活。”他揽住她的腰，他们在海滩上并肩而行。一个海浪卷上来，差点溅湿了她的衣裙，她尖叫着，笑着跑上岸去，站在海浪所不及的地方大笑，没缘由的笑着，彷佛只为了她想笑而笑，风衣下摆上全被海浪所湿透。绕过一块岩石，她忽然失去了踪迹，梦轩追了过去，刚刚看到一抹紫色的背影，她就又绕向了另一边。梦轩再追过去，她又隐在另一块岩石的后面了。就这样，他们在岩石与岩石之间兜着圈子，沿着海岸线向前奔跑。那紫色的影子忽隐忽现，忽前忽后，夹带着难以压抑的轻笑，像一朵飘浮的、淡紫色的云。梦轩脱下了鞋袜，把它们远远的踢在沙滩上，就放开脚步，从后面冲过去捕捉她。她大笑着，不再和他捉迷藏，而向沙滩上狂奔，他跑过去，抓住了她，两人一齐滚倒在沙滩上面，喘着气，笑着，叫着。

然后，一下子，两个人都不再笑了，只是深深的、深深的凝望着对方。梦轩把她的双手压在沙子里，身子倒在沙滩上，她的脸离他只有一□之遥，黑黑的眼珠浸在蒙蒙的雾里，他的喉咙发痛，心脏收紧，半天半天，才低低的说了一句：“珮青，我爱你爱得心都痛了。”俯下头去，他用额头顶着她的额头，眼睛对着她的眼睛：“什么时候学得这么顽皮？”他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“我要罚你。”“罚什么？”“闭起眼睛来。”“我不，你会使坏。”“不会，你放心。”她阖上眼睛，他凝视着她，然后轻轻轻轻的把嘴唇落在她的睫毛上，又滑下来，停在她的唇上。

一吻之后，他们安静了，并坐在沙滩上面，他们低低的谈着话。她握了满手的沙子，再让它从指缝里流下去，她身边就这样用沙子堆了一个小沙丘。没有抬起头来，她轻声说：“他要和我离婚了。”“什么？”他一惊。没有听清楚。

“伯南要和我离婚。”她把沙丘再堆高了一层。

“真的？”他有些发愣，这消息太突然，一时间，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，也无法分析这消息带来的是喜悦还是忧愁。“为什么？他知道我们的事了？”“不是，他只是不满意我，我们从结婚那天起，就像处在地球的两极，我想，他早就对我不耐烦了。”“他说要离婚？”他有些不信任。

“早上他留条子说，去找律师了，他是不会开玩笑的。”梦轩用手抱住膝，面对着大海沉思起来，海浪涛涛滚滚，汹汹涌涌，他心中的思潮也此起彼伏，忽喜忽忧。终于，他握住了她的手臂，让她面对着自己，对她说：“听着，珮青，这是个好消息。”“是吗？”她怀疑的望着他。

“和他离婚吧，珮青，”他陡的兴奋了起来：“每次想到你生活在他的身边，他有权利接触你，看着你，甚至于……我就嫉妒得要发狂。和他离婚，珮青，然后，我要得到你，我要娶你。”“娶我？”她的眼光闪了闪：“做你的小老婆？做你的姨太太？”“珮青！”他责备的喊。

但是，她从沙滩上跳了起来，奔跑到岩石旁边，脚踩在海浪里，用手掬了海水，她望着海水从指缝里流下去，就像刚刚玩沙一样。梦轩追了过来，喊着说：“珮青！你以为……”“别说了吧！”她抬起头来，一绺长发飘荡在胸前，紫色的衣衫迎风飞舞，有种说不出来的飘逸和高洁。“我们暂时别谈那问题，好吗？难得有这样一天，像在梦里一样，何必去破坏它呢？真实的岁月里，有那么多的无可奈何呵！”他不能再说什么了，他知道这紫色的小仙女虽然柔弱，却不愚蠢，除非他能拿出具体的办法来，否则，等于只是欺骗她罢了。走过去，他们手牵着手，沿着海浪走，两人的脚步踩碎了海浪。“看这海浪，”珮青说：“像是给沙滩镶上了一条白色的木耳花边。”“看！”梦轩突然在涌上来的海浪中发现了什么：“那儿有一粒紫色的贝壳！和你一样美！”伸出双手，他对迅疾上卷的海浪扑了过去，两手捧了一大把沙子、海水、和贝壳的碎片站起来，胸前的衬衫全被海浪所湿透，他望着手中的东西，他没有抓住那粒紫贝壳。“它不在，它又被海浪带走了。”他怅怅然的望着海水。“别傻了，”珮青用一条小手绢，徒劳的想弄干他身上的水。“你把浑身都弄湿了。”“你不知道那有多美，一粒小小的紫贝壳，就像你！”梦轩说着，猛然又大叫了起来：“在那儿，在那儿，海浪又把它带上来了，你看！”真的，迎着日光，一粒紫色的小贝壳在海浪中呈显出诱人的颜色，几乎像星星般发着光，一颗紫色的小星星，跟着海浪卷上了沙滩，梦轩再度扑了过去，他必须和海浪比快，如果不能及时抓住它，它又会被海浪带回大海里去了。他几乎栽进了海水里，那“呼”的一声涌上来的大浪把他的袖子，肩膀，裤管……全淹了过去，连他的头发和鼻尖上全沾了海水，但是，当他直起腰来的时候，他手中的一大把沙里，像宝石般嵌着那粒莹莹然的紫贝壳，在阳光下，那紫贝壳上的水光闪烁着，彷佛那颗贝壳是个紫颜色的发光体。

“噢！”珮青惊喜的望着他掌心中的紫贝壳：“多么美呀！世界上竟有这么美丽的东西！”“这就是你，你知道吗？”梦轩神往的说，感到自己像掉进一个童话似的梦里。“你就是这颗紫贝壳，所有你身边的人，全像这些沙子，我也是沙子中的一粒。”“噢！你不是沙子！”珮青稚气的喊。

“那么，我是这个，”梦轩从沙子中挑出一粒小石子：“比沙子稍微大一点点。”“不，你是这个，”珮青把他的手掌阖拢，握住他的手说：“你是那只握着紫贝壳的手。”他深深的望进她的眼底。

“你肯让我这样握着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永远？”“永远。”“哦，珮青！”他低喊，揽紧了她。“我怎么会这样发狂的爱你！跟你在一起，我好像才重新认识生命了。”“我也是。”两人对视良久，都默默不语，一任海水在他们脚下喧嚣呼啸，推前攘后。

他们不再注意任何东西了，他们的世界就在对方的眼底。然后，梦轩把那粒小小的紫贝壳放在珮青的手中，说：“送给你，是今天的纪念。”珮青把那粒紫贝壳放在掌心中，衬着她白皙的皮肤，那粒小小的贝壳更显得柔弱动人。

贝壳是椭圆形的，背部隆起来成为一圈紫色，中心最深，越到边缘颜色越淡，最旁边的一圈已淡成了纯白色，像是有意加上的白色花边。珮青看着看着，两滴泪珠滚落了下来，滴在掌心中，滴在贝壳上。他轻轻的拥住她，“怎么了？好好的又哭了？”珮青把头靠在他为海水所湿的肩膀上，低低的说：“有一天，我会真的变成一颗紫贝壳。”“你在说什么呵！”梦轩温和的打断她。“我知道，你的小脑袋里又在胡思乱想一些怪念头了。记住，珮青，

你在我的手心里，我不会让你飘流到别的地方去。”珮青轻轻叹息了一声。

“这一刻，我真满足，”她说：“只是……”“只是什么？”“只恐小聚幽欢，翻作别离情绪！”她低低的说，握紧了手里的紫贝壳。

珮青回到家里的时候，已经是深夜了，一走进大门，她就直觉的感到气氛有些不对，给她开门的老吴妈，在她耳畔匆匆的说了一句：“先生下午就回来了，因为你不在家，他大发了脾气，我没有说你是和别人一起出去的。”走进了客厅，伯南正沉坐在沙发里，满房间烟雾氤氲，伯南一脸怒容，用阴阴郁郁的眼光迎接着珮青，咧开嘴，他冷冷的说：“回来了？玩得痛快吗？”珮青吃了一惊，心虚的望着伯南，难道……难道他已经知道了？伯南丢掉了手里的烟蒂，慢吞吞的再燃上了一支烟，阴沉的说：“你说出来吧，到哪里去了？”“只是……”珮青嗫嚅着：“只是……出去走走。”“出去走走？”伯南的眼睛眯了眯，目光尖锐的审视着她，然后，突然间，他一翻手捉住了她的手臂，用力的抓紧了她，从齿缝里低低的说：“你别在我面前玩花样，你给我说出来吧，那个男人是谁？”“什么男人？”珮青惊吓的想抽出自己的手来，但伯南把她扣得死死的，她胆怯的望着他，后者的眼光阴郁而残忍。“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？”她勉强的说。

“不知道？”伯南把香烟揿灭了，用手托起珮青的脸来，强迫她面对着自己，注视着她说：“珮青，你知道吗？你是不善于撒谎的，你的眼睛和表情，掩藏不住丝毫的秘密，你去照照镜子吧！你的脸为什么发红？你的眼睛为什么发光？你周身都不对劲了。你怕我吗？为什么像个受惊的小猫似的要把自己蜷起来？现在，说吧，你这个小淫妇，那个男人是谁？”珮青的眼睛前面蒙上一层泪雾，不为了恐惧，不为了怕揭穿事实，只为了伯南那“小淫妇”三个字，她突然发现，即使是最清高的感情，也需要世俗的承认。她再也逃避不了侮辱与损伤了。“你放开我吧，好吗？”她哀求似的说：“你并不注意我，你也不在意我，而且……你想打发我走的，不是吗？你何必管我呢？你要离婚，我们就离婚吧，我不要你一个钱。别再折磨我了吧！”“嘿，离婚？”伯南脸色变得更难看了，是的，他并不喜欢她，也不错，他是准备跟她离婚。但是，她竟会有另外一个男人！他并不能肯定她会有男友，谁知一套问之下，她居然不否认，那么，她是真的有男友了！怪不得她要离婚呢！他不能容忍这个，他忍不下这口气！珮青，这么个怯生生、笨兮兮的女人，居然会在他的面前玩花样！简直是太欺侮人了，没想到他范伯南竟会栽在这个一向被他藐视的妻子手里！离婚？他这么便宜就和她离婚？他要查出那个男人来，他要弄得他们粉身碎骨，死无葬身之地！瞪着珮青，他无法压制自己的怒火，而且，而且，一旦恋爱之后，这张平凡的小脸竟会焕发出那样的光辉来，几乎是可恶的美丽了！他拧折着她的手腕，咬牙切齿的说：“离婚！你想跟我离婚对吧？离了婚你可以和那个男人双宿双飞，是不是？我告诉你，没有这么便宜！你现在趁早给我说出来，那是谁？！”他扭转她的手臂，痛得她叫了起来，含着眼泪，她挣扎的说：“我没有做过什么坏事，真的，伯南，你饶了我吧！你又不爱我，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！哎哟！你放了我吧！如果你是男子汉，你不要打我！”“我不爱你！我是不爱你！”伯南大吼，把她的手臂更加扭折过去。“但是，我也不许别人爱你，你想给我戴绿头巾，你就给我死！原来你浑身没有丝毫热气，是因为你另外有男人！”越想越气，他劈手给了她一耳光：“你今天不给我说出来，我就不放你，你说不说？说不说？”珮青的手臂尖锐的痛楚起来，她从没料到伯南会用暴力来对付她，而

且，又把她和梦轩的感情讲得那么秽亵，情感上的痛楚和肉体上的痛楚双方面袭击着她，她哭叫了起来，徒劳的和伯南挣扎：“你放开我！哎哟！你不能打我！哎哟！”冷汗从她额上滚落，痛楚使她的脑子昏沉，她不是爷爷面前那个柔柔弱弱的小菱角花，她也不是梦轩怀抱里那颗梦似的紫贝壳。如今，她是块俎上肉，任凭宰割。她啜泣着，羞于向伯南乞怜，也不屑于向他解释。老吴妈闻声而至，哆哆嗦嗦的跑了过来，她一把抓住伯南的手臂，气喘吁吁的嚷着说：“啊呀，先生，你可不能这样呀！你不能打人呀，先生！先生！快放手呀！”伯南用手臂格开了吴妈，破口大骂的说：“滚你的蛋！吴妈，今天你就给我收拾东西走路！太太偷人，八成是你这个老王八在帮她忙！你说是不？”一把抓住吴妈胸前的衣服，他吼着：“这是我的家，你懂不懂？你说，太太跟谁出去了？你不说，你就马上给我滚！”把吴妈狠狠向前一送，吴妈老迈龙钟，差点摔了一大跤，踉跄站定。珮青已经用哀声在喊：“吴妈！”吴妈知道珮青的意思，她不要她说出那男人来，事实上，她也不知道那男人是何许人呀！

“没有男人吗，我告诉你没有吗，就小姐一个人！”“放屁！”伯南喊，又给了珮青一个耳光，盯着珮青说：“你不会讲出来，是吧？但是我会查出来的，查出来之后，我告你和他通奸！我要让他好看！”“我没有，”珮青哭着说：“我没有做任何坏事，伯南，你相信我吧！你饶了我吧！何苦呢？我同意离婚，你何必再折磨我呢？”“离婚？”伯南冷笑了，狠狠的扭转她的手臂，痛得她大叫，然后，他把她摔倒在地下，说：“我现在不和你离婚了，我们还要继续做夫妻呢！做一对最恩爱的夫妻，哼！”他满面阴狠之色：“我不会舍得你的，这样一个娇滴滴的小姑娘，永远像个处女般娇羞脉脉，嗯？我不和你离婚，珮青，你放心！”珮青倒在地下，心惊胆战，她不知道伯南是什么意思，不知道他肚子里有些什么鬼主意。但是，她明白以后的日子不会好过了。“吴妈！”伯南厉声喊：“过来！”吴妈战战兢兢的走了过去。“收拾你的东西，我给你算工钱，你马上滚！”“先生！”吴妈颤抖的喊。

“伯南，”珮青抓住了伯南的衣服，跪在地下，哽咽的说：“求求你！伯南，留下吴妈吧！求求你！”“先生，”老吴妈双腿一软，也跪了下来，忍不住老泪纵横了。“我不要工钱，我什么都不要，你让我伺候我的小姐吧！我什么都不要！”“不行！”伯南毫不留情的说：“我叫你滚！”珮青勉强的站了起来，摇摇欲坠的扶着墙，咽了一口口水，咬咬嘴唇说：“好吧，吴妈，这里是住不得了，我们一起走吧！”“你敢！”伯南把她拉了回来：“你是我的太太，你得留在我的家里！”“吴妈走，我也走，”她的嘴唇发颤，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勇气。“你留不住我，我也要去法院告你，告你虐待和伤害，我身上有伤痕为证！”“嘿嘿，”伯南冷笑：“那我会说出你的丑事，你和别人通奸！”“我没有，”珮青说：“你也没有证据，法院不会听你的一面之辞！而我有你和舞女酒女来往的证据！好吧，我们走，吴妈！”“回来！”伯南拉住了珮青，脑子里风车一般的转着念头。是的，珮青说的倒是实情，他没有她任何的证据，而他却劣迹昭彰。嘴边浮起一个阴阴沉沉的微笑，他说：“好吧！吴妈，你就留下，以后你再和太太串通好了来蒙骗我，你就当心！”拉着珮青向卧室走去，他仍然带着那个不怀好意的微笑，说：“跟我来！”“你要干什么？”珮青防备的站在卧室里。

“享受丈夫的权利！”伯南冷冷的说，解着她的衣钮。

“伯南！”她喊，想跑，但是她跑不掉。望着伯南那阴沉的笑脸，她的心

化为水，化为冰，化为碎片。她知道，以后她将要迎接和面对的，只是一长串的凌辱。

8

范伯南不是一个笨人，相反的，他非常聪明，也有极高的颖悟力和感应力。和珮青生活了五年，他对于她的个性和思想从没有深研过，但是，对于她的生活习惯却非常了解。他知道她是一只胆怯的蜗牛，整日只是缩在自己的壳里，见不得阳光也受不了风暴。他也习惯于她那份带着薄薄的倦意似的慵懒和落寞。因此，当珮青的触角突然从她的壳里冒了出来，当她的脸上突然焕发着光采，当她像一个从冰天雪地里解冻出来的生物般复苏起来，他立刻敏感到有什么事情不对了。起先，他只是怀疑，并没有兴趣去深究和探索。可是，她的眼睛光亮如星了，她学会抗议和申辩了，她逗留在外，终日不归了……他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，他有被欺骗和侮辱的感觉。是的，他并不喜欢珮青，不过，这是一样他的所有物，如果他不要，别人捡去就捡去了，他也不在乎。而在他尚未抛弃以前，竟有人要从他手里抢去，这就不同了。他那“男性的自尊”已大受打击，在他的想像里，珮青应该哭哭啼啼的匐伏在他脚下，舍不得离开他才对，如今她竟自愿离婚，而且另有爱人，这岂不是给他的自尊一个响亮的耳光？他，范伯南，女性崇拜的偶像，怎能忍受这个侮辱？何况侮辱他的，是他最看不起的珮青！“我要找出那个男人来，”他对自己说：“我要慢慢慢慢的折磨她，一直到她死！’珮青有一个被泪水浸透的、无眠的长夜，当黎明染白了窗子，当鸟声啼醒了夜，当阳光透过了窗纱，她依然睁着一对肿涩的眼睛，默默的望着窗棂。身边的伯南重重的打着鼾，翻了一个身，他的一只手臂横了过来，压在她的胸前。她没有移动，却本能的打了个冷战，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。他的手摸索着她的脸，嘴里呓语呢喃的叫着莉莉还是黛黛，她麻木的望着窗纱，太阳是越爬越高了，鸟声也越鸣越欢畅，今天又是个好晴天。她的脸蓦然被扳转了过去，接触到伯南清醒而阴鸷的眸子，使她怀疑刚刚的鼾声和呓语都是他装出来的。咧开嘴，他给了她一个狞恶的笑，戏弄的说：“早，昨夜睡得好吧？”她一语不发，静静的望着他，一脸被动的沉默。

“你并不美啊！”他望着她：“早晨的女人应该有清新的媚态，你像一根被晒干了的稻草！”解开了她的睡衣，他剥落她的衣服。“你，你到底要干什么？”她忍无可忍的问。

“欣赏我的太太啊！”他嘲弄的说，打量着她的身体。

她一动也不动，闭上了眼睛，一任自己屈辱的暴露在他的面前，这是法律给予他的权利呵！两颗大大的泪珠沿着眼角滚下来，亮晶晶的沾在头发上。他撇开了她，站起身来，心中在暗暗的咒骂着，见鬼！他见过比这个美丽一百倍的胴体，这只是根稻草而已！但是，那两颗泪珠使他动怒，他发现她依然有动人的地方，不是她的身体，而是她……她的不知道什么，就像泪水、娇弱、和那沉默及被动的神情。他为自己那一线恻隐之心而生气，走到盥洗间，他大声的刷牙漱口，把水龙头放得哗哗直响。珮青慢慢的起了床，系好睡衣的带子。今天不会有计划，不会有诗，不会有梦。今天是一片空白。她

不知道面前横亘着的是什么灾难，反正追随着自己的只有一连串的愁苦。伯南换好了衣服，在客厅里兜了几圈，吃了早餐，他对珮青冷冷的笑笑，嘲讽的说：“别想跑出去，你顶好给我乖乖的待在家里，还有吴妈，哼，小心点吧！”他去上班了，珮青瑟缩的蜷在沙发里，还没有吃早餐。吴妈捧着个托盘走了进来，眼泪汪汪的看着珮青，低低的喊了声：“小姐！”“拿下去吧，”珮青的头放在膝上，一头长发垂下来，遮住了半个脸：“我什么都不要吃！”“小姐呵！”老吴妈把托盘放在茶几上，走过来挨着珮青坐下，拂开她的长发，望着那张惨白的、毫无生气的脸庞，昨天她还曾嬉笑着像个天真的孩子呢！“东西多少要吃一点，是不是呢？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呵！”“生命的火已经要熄灭了，全世界的青山也没用啊！”珮青喃喃的说。“来吧，小姐，”吴妈抓住珮青的手：“有你爱吃的湖南辣萝卜干呢！”接着，她又叫了起来：“小姐，你的手冷得像冰呢，还不加件衣服！”珮青把睡袍裹紧了一些，坐正了身子，觉得自己的思想散漫，脑子里飘浮着一些抓不住的思绪。握着吴妈的手臂，她愁苦的说：“先生走了吗？”“是的，早走了。”“我要——”他模糊的说：“我要做一件事情。”“是的，小姐？”吴妈困惑的望着她，把她披散的头发聚拢来，又拉好了她的衣服。

“你要做什么呢？”“对了，我要打个电话。”她记得梦轩给过她他办公厅的电话号码，走到电话机旁，她拨了号，没有打通，接连拨了好几次，都打不通，她才猛然明白过来，伯南书房里有一架分机，一定是听筒被取下来了，走到书房门口，她推了推门，如她所料，门已经上了锁，这是伯南临走所做的！她呆呆的瞪着电话机，然后，她反而笑了起来，抓住吴妈，她笑着说：“他防备得多么紧呵！吴妈！他连电话都封锁了呢！”把头埋在老吴妈那粗糙的衣服里，她又哭了起来，啜泣着喊：“吴妈！吴妈！我怎么办呢？”“小姐，小姐呵！”老吴妈拍着她的背脊，除了和她相对流泪之外，别无他法。她那娇滴滴的小姐，她那曾经终日凝眸微笑，不知人间忧愁的小姐啊！

珮青忽然站正了身子，走到门边，又折了回来，匆匆的说：“他封锁得了电话，他封锁不了我啊，我有脚，我为什么不走呢？”老吴妈打了个冷战，她没念过书，没有深刻的思想。但她比珮青多了几十年的人生经验，多一份成熟和世故。拦住了珮青，她急急的说：“小姐，这样是不行的，你走到哪里去呀？”珮青呆了呆，走到那里去？去找梦轩？找到了又怎样呢？吴妈拉住了她的衣袖，关怀的问：“那位先生，可是说过要娶你呀？”他说过吗？不！人家有一个好妻子，有一对好儿女！他没有权利说！他也不会说！吴妈注视着她，继续问：“你这样走不了的呀，好小姐，先生会把你找回来的，他会说你是……是……是什么汉奸呀！”是通奸！是的，她走不了！她翻不出伯南的手心，冒昧从事，只会把梦轩也拖进陷阱，闹得天翻地覆。她有何权去颠覆另外一个家庭呢？是的，她不能走，她也走不了！坐回到沙发里，她用手蒙住了脸。

“好小姐，”吴妈嗫嚅着说：“还是……还是……还是吃一点东西吧！”“我不想吃，我也不要吃！”“唉！”吴妈叹了口气，喃喃的说：“造孽呀！”珮青蜷在沙发深处，禁不住又泪溢满眶了，头靠在沙发扶手上，她神志迷茫的说：“吴妈，还记得以前吗？还记得西湖旁边我们家那个大花园吗？那些木槿，那些藤萝，还有那些菱角花。”是的，菱角花！吴妈不自禁的握着珮青的手，悠然神往了，那些花开起来，一片紫色，浮在水面上。小姐穿一身紫色的小衣裤，在湖边奔跑着，也像一朵菱角花！珮青长长的叹息一声，说：“吴妈，

人为什么要长大？如果我还是那么一点点大多好！”有样东西在沙发上，她摸了出来，是梦轩写的那本《遗失的年代》，随手翻开来，那上面有她用红笔勾出的句子：“我们这一生遗失的东西太多了，有我们的童年，我们那些充满欢乐的梦想，那些金字塔，和那些内心深处的真诚和感情，还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遗失呢？除了我们自己。”她望着望着，一遍又一遍，心底有某种感情被勾动又被辗碎了，梦轩那对深思的眸子，梦轩那份沉静的神态，还有，他的智慧和思想……像海浪一样，涌上来，涌上来，涌上来……而又被带走了，带走了……带走得那样遥远，她脑中只剩下一片白色的泡沫。提起一支笔来，她在那书页的横楣上写下一阕前人的词：“恹恹闷，沉沉病，小楼深闭谁相询？冷多时，暖多时，可怜冷暖于今只自知！

一身长寄愁难寄，独夜凄凉何限事？住难留，去谁收？问君如此天涯愁吗愁？”写完，她再思前想后，就更忍不住泪下如雨了。

中午的时候，出乎意料之外的，伯南回来了。他不是一个人回来的，他带了一个三十余岁的、瘦削的、眼光锐利的女佣回来。把那女佣带到珮青的面前，他一脸阴鸷的笑容：“珮青，我给你物色了一个贴身女佣，她夫家姓金，就叫她金嫂吧！金嫂，这就是太太。”“太太，”金嫂弯了弯腰，眼睛却肆无忌惮的在珮青脸上、身上打量着。“女佣？”珮青愣了愣，愕然的说：“我不需要什么女佣，有吴妈就足够了。”“胡说！”伯南武断的：“吴妈已经老了，让她做做厨房工作吧！至于金嫂，她专管伺候你，饮食起居啦、化妆衣服啦，她的人细巧，一定做得不错。是不是？金嫂？”“是的，先生。”金嫂恭敬的说，她的皮肤十分白皙，姿色也还不弱，上嘴唇上有一道疤痕，珮青不喜欢那疤痕，那使她看来阴沉难测。“好吧，就这样了，”伯南说：“金嫂，你下午就去把东西搬来。珮青，让吴妈搬出来，把房间让给金嫂住。”“那——吴妈住到哪儿去？”“吴妈？”伯南打鼻子里哼了哼：“让她在厨房里搭帆布床吧！”“伯南！”珮青喊了一声，又咽住了，她知道，这就是伯南的第一步，这个金嫂不是她的女佣，而是她的监视者，这以后，他还会玩出什么花样来？可怜的老吴妈！她坐回沙发里，低着头默默无语。伯南，他是怎样一个硬心肠的人，他完全知道，怎么做可以伤害她！

下午，这个金嫂就搬进了吴妈的房间，吴妈被赶进了厨房里。立即，金嫂就有一番改革工作，她先把珮青的衣橱整个翻了身，所有衣服都以华丽的程度分了等级，而有一批服装，被认为过分陈旧的，都堆在一起，金嫂很有道理的说：“像太太这样有钱，穿这种衣服是失面子的！”“留下来！”珮青冷冷的说，那几乎全是她心爱的服装，紫色的衬衫、长裤，紫色的小袄、洋装，紫色的风衣、旗袍！

“赏给你！”伯南对金嫂说。

“伯南！”珮青喊。“你不缺钱，你可以再做新的！”伯南打断了她。

“这是——残忍的！”珮青说。

“哈哈！”伯南冷笑：“你别做出那股小器样子来，让下人看不起你！”“她不会——看得起我的。”珮青低声说，把头转向一边。泪水又往眼眶里冲了上来，不为那些紫色的衣服，为丧失的自尊。“晚上我们去赴宴会，”伯南不轻不重的说：“程步云家里每星期六晚上都有定期的餐聚，以后我们每次都去。”“不！”珮青本能的一惊，她了解伯南的用意，他想在聚餐中找出那个男人来，他已经敏感的推测到她唯一接触外界的机会就是赴宴，那个男人必定是她在宴会中结识的，他不笨，他很聪明！“我不去，他没有请我们！”“程

家的宴会是不需要请就可以去的，而且，去的也都是你认识的人！”“ 我不去！” 她软弱的说。

“你非去不可！” 伯南命令的说。“ 金嫂，给太太准备赴宴会的服装！”“ 是的，先生。” 金嫂那尖细的声音立即响了，她像个影子般站在珮青的身后。珮青去了，她不能不去。在程家的大客厅里，她如坐针毡，时刻都担心着梦轩的出现，却又有一种下意识的期盼。吃的是自助餐，来的客人还真不少，起码有二十个人以上。伯南周旋在客人之间，彷佛和每个人都熟，和每个人都亲热。珮青端着她的盘子，瑟缩在客厅的一个不受人注意的角落里，她不愿别人发现她，也不愿和任何人攀谈，只想把自己藏起来，深深深深的藏起来。程步云走了过来，在她的身边坐下了，他没有忽略她，事实上，他注意她已经好一会儿了。那忧郁的眼神，那寂寞的情绪，那份瑟缩和那份无可奈何，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。这小妇人何等沉重啊！他坐在她身边，温和的说：“ 你吃得很少，范太太。”“ 不，” 珮青仓卒的回答：“ 已经很多了。”“ 别骗我，” 程步云笑了笑。“ 你几乎什么都没有吃。”“ 我——我吃不下。” 珮青低低的说，说给自己听。

“不合胃口吗？ ”“ 不，不是的，” 珮青的脸红了：“ 我一直都吃得很少。” “ 别太客气，嗯？ ” 程步云和蔼的望着她，他喜欢这个娇娇怯怯的小妇人。“ 很多年轻人都把我这儿当自己的家一样，你如果常常来，也一定会发现我们老夫妻是不会和人客套的。”“ 我——知道。” 珮青扬起睫毛来，用一对坦白的眸子看着他，带着股近乎天真的神情。“ 我……只是很不习惯于到人多的地方来。”“ 你应该习惯呵，” 程步云笑着：“ 你还那么年轻呢！年轻人都应该是爱热闹的、活泼的、嘻嘻哈哈的！告诉你，范太太，” 他热心的说：“ 在能够欢笑的年龄，应该多多欢笑。” 珮青笑了，不是欢笑，是苦笑。

“只怕已失去了欢笑的资格。” 她低声的说，说给自己听。

“你不对，范太太，” 程步云摇着他满是白发的头：“ 没有人会失去这个资格，或者你的生活太严肃了…… ” 他还想说什么，一眼看到门口的一个人，就喜悦的站了起来：“ 哈！

他总算来了，这孩子，好久没露面了。” 珮青看了过去，她的心立刻化为云，化为烟，化为轻风，从窗口飞走了。她的手发冷，胸口发热，头脑发昏，眼前的人影杯光全凝成了薄雾。好久好久，她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地，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，没有世界，没有宇宙，也没有自我。当她的意识终于回复，已经不知道时间溜走了多久，那个“ 他 ” 正挨近她的身边。“ 我不知道你会来。” 他用很低的声音说，坐在她的身边，他燃起打火机的手泄露秘密的颤抖着。

“你最好走开，” 她也低声说，不敢抬起头来，“ 他已经怀疑到了，他在侦察我。”“ 他不是要离婚吗？ ”“ 现在他不要了，你走开吧！” 珮青恳求的。

“不行，我要见你，” 他的声音平平板板的，但是，带着炙人的痛苦。“ 你家的电话打不通，这两天，几千百个世纪都过去了。”“ 他防备得很严，你懂吗？别再打电话来，也别再找我了，好吗？ ”“ 你是说这样就结束了？ ”“ 是的。”“ 你以为可以吗？ ” 他猛抽了一口烟，嘴角痉挛了一下：“ 你的丈夫过来了。” 真的，伯南停在他们的面前，眼光锐利的望着珮青。

“在谈什么？ ” 他嘻笑着问：“ 你们谈得很开心哦？ ”“ 没什么。” 珮青的喉咙干干的。“ 我们可以回去了吗？伯南，我不大舒服。”“ 你又不舒服了？ ” 伯南转向梦轩：“ 我这个太太是个小林黛玉，风吹一吹都会不舒服的。” 梦轩

想挤出一个笑容，但是，他失败了，他甚至讲不出一句话来，只感到胃里像爬满了虫子，说不出来有多难过。伯南仍然堆满了一脸笑，脑子里却在急速的转着念头，是这个人吗？夏梦轩？满身铜臭的小商人？不！似乎不太可能！但是，这是珮青整晚所讲过话的第二个人，总不会是头发都白了的程步云吧！伯南挨着珮青的另一边坐了下来，用手摸摸她的额，故作关怀的说：“怎么了？没有发烧吧？”珮青缩了缩身子，他的手从她头上落下来，盖在她的手背上，立即惊讶的说：“真的，你是在生病了，你的手怎么冷得像冰一样？”望着梦轩，他说：“我太太就是身体不大好！”又转向珮青：“你一定穿少了，你的披肩呢？”拿起披肩，他殷勤的为她披上，一股呵护备至的样子。梦轩猝然的站了起来，脸色非常苍白，正想走开，程步云带着一位客人走了过来，满脸高兴的笑容，对那客人说：“让我介绍你认识一个人，夏梦轩。你别小看梦轩，他写过一本书呢，遗失的年代，你看过吗？”遗失的年代！伯南像触电了一般，立即把眼光尖锐的射向珮青，珮青一听到程步云提起那本书，就知道什么都完了，伯南的眼光残酷而森冷，她脑中轰轰然的响着，四肢软弱而无力，眼前模糊，冷汗从背脊上冒了出来。伯南站起来了，他的声音像钢锯锯在石头上一般刺耳：“噢！夏先生！原来你就是《遗失的年代》的作者，这对我可是新闻啊！我对你真该刮目相看呢！”珮青虚弱的低低的呻吟了一声，身子就不由自主的往沙发下溜去，伯南和梦轩都本能的一把扶住了她，她面如白纸，嘴唇是灰色的，冷汗聚在额上。两个男人彼此看了一眼，两人的脸色也都十分难看。然后，伯南挽住了珮青，程步云已及时送上一杯白兰地，关切的说：“试一试，伯南，酒对于昏晕一向有效。”喝了一点酒，珮青似乎稍微恢复了一些，伯南帮她把披肩披好，体贴的抱着她的腰，对程氏夫妇说：“我必须告辞了，内人身体一向不好，我需要送她回去休息。”“是的，是的，”程太太说：“可能是贫血，你该请医生给她看看。”伯南半搂半抱的把珮青扶了出去，微蹙着眉，似乎无限焦灼。程太太目送他们的汽车开走，叹了口气，对程步云说：“这对小夫妻真难得，感情很不坏啊。”“是吗？”程步云沉思的说：“我看正相反呢！”折回客厅，他用研究的眼光望着夏梦轩，心底有一个索炼，正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的套了起来。什么因素让梦轩那样激动不安？他太阳穴的血管跳动得那样厉害！

“客人散了之后，你留下来，梦轩，我有话和你谈。”他说。梦轩看了那个老外交官一眼，沉默的点了点头。

9

对珮青而言，这段突发的感情像生命里的一阵狂飙，带来的是惊天动地的骤风急雨。凭她，一朵小小的、飘浮在池塘中的小菱角花，风雨飒然而至，似乎再也不是她微弱的力量可以承担的了。伯南带着她沉默的回到了家里，整晚，他就坐在沙发里一支接一支的抽着烟，一句话也不说。空气里酝酿着风暴，珮青寒凛的、早早的就上了床，彷佛那床薄薄的棉被可以给她带来什么保护似的。伯南很容易的找到了那本《遗失的年代》，也立即发现了珮青题在上面的那阕词，事实很明显的放在他的面前，他一直以为自己娶了一个不解世事的圣女，如今，这圣女竟把他变成个被欺骗的丈夫！大口大口的喷

着烟，他一时之间，除了强烈的愤怒之外，想不出该如何来处理这件事。午夜的时候，他走进卧室，一把掀开了珮青的棉被。

珮青并没有睡着，虽然阖着眼睛，但她每个毛孔都是醒觉的，她知道伯南不会放过她，而在潜意识的等待着那风暴的来临。棉被掀开了，珮青小小的身子在睡衣中寒颤，伯南冷冷的望着她，把烧红的烟头揿在她胸前的皮肤上面。珮青直跳了起来，她没有叫，只是张着大大的眼睛，恐惧而又忍耐的望着他。这目光更加触怒伯南，好像他在她眼睛里是一只非洲的猩猩或是亚马逊河的大鳄鱼。“你做的好事！”伯南咬着牙说。那烧着的烟头在她白皙的皮肤下留下一个清楚的灼痕。举起手来，他给了她两个清脆而响亮的耳光，珮青一怔，禁不住发出一声轻喊。他再给了她两个耳光，打得她头昏眼花。拥住棉被，她啜泣了起来。她知道，他以后将永远习惯于打她了。“滚出去！滚到客厅里去睡！”他吼着说：“你这个肮脏、下流的东西！”珮青一语不发，含泪抱起了棉被，走进客厅里，老吴妈已闻声而至，站在客厅门口，她愕然的说：“小，小姐！”伯南走了过来，对吴妈厉声说：“滚回厨房里去！我告诉你！以后你不许离开厨房。”抬高了声音，他喊：“金嫂！金嫂！”金嫂穿着件睡衣，慵慵懒懒的走了过来：“是的，先生！”“以后房里的事都归你管，吴妈只许待在厨房里，你懂吗？”“懂，先生，”“好了，都去睡！”吴妈和金嫂都退了出去。坐在炉子前面，吴妈流泪到天亮。同样的，珮青在沙发上蜷了一夜，也流泪到天亮。苦难的日子来临了，第二天是星期天，伯南一早就出去了，金嫂寸步不离的守在珮青的身边，当电话铃响了起来，金嫂抢先接了电话，珮青只听到她说：“范太太？对不起，范太太不在家！”珮青张大眼睛望着她，金嫂只是耸耸肩说：“先生交代的！”没有什么话好说，珮青默默的承受着一切。

中午，伯南回来了，他带回一个体态丰满，穿着件大红色紧身缎子衣服的女人。红大衣，配着个黑皮领子，粗而黑的眉毛下有对大而媚的眸子，鼻梁很短，厚厚的嘴唇性感丰润。走进客厅，伯南挽着她的腰，高声的喊：“珮青，珮青！我们有客人！”珮青望着面前这个女人，心底迷迷惘惘的。

“你不来见见？这就是黛黛，我的老相好！”他放肆的对那女人面颊上吻了吻，女的向后躲，发出一连串的笑声。伯南说：“你别介意我太太，她顶大方了，绝不会对你吃醋！是不是？珮青？”珮青难堪的别转头，想退到卧室里去，但，伯南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腕：“别走！珮青！来陪我们一起玩！”珮青被动的停住了脚步，伯南拥着黛黛坐进沙发里，强迫珮青也坐在他们的身边，扬着声音，他喊来金嫂。

“告诉吴妈，今天中午要加菜，五个菜一个汤，做得不合胃口当心我拿盘子砸她！”金嫂下去了，这儿，伯南干脆把黛黛抱在膝上，肆行调笑起来，黛黛一边笑着，一边躲避，一边娇声嚷：“不行！不行！你太太要笑的！”“她才不会呢！”伯南说着，把头埋进了黛黛的衣领里，黛黛又是一阵喘不过气来的、咯咯咯咯的笑声。珮青如坐针毡，有生以来，她没有面临过这样难堪的局面。当他们的调笑越来越不成体统的时候，珮青忍不住悄悄的站了起来，可是，伯南并没有忽略她，一把拉下她的身子，他一边和黛黛胡闹，一边说：“你别跑！让黛黛以为你吃醋呢！”他吻过黛黛的嘴唇凑向了她，她跳了起来，哀求的说：“伯南！”“怎么，别故作清高哦！”伯南说，用手摸索着她的衣领：“你打骨子里就是个小淫妇！”珮青的牙齿深深的咬进了嘴唇，耻辱的感觉遍布她的全身，她眼前凝成一团雾气，四肢冰冷，头脑昏昏然。她依稀

听到黛黛那放浪的笑声，依稀感到伯南的手在她身上摸索，依稀觉得周遭的秽语喧腾，她脑子里嗡嗡作响，像几百个蜜蜂在头脑里飞旋……然后，她听到吴妈哭着奔进了客厅，嚷着说：“小姐！我这里的事不能做了，真的不能做了！”她愕然的望着吴妈，无法集中脑子里的思想，伯南厉声斥骂着：“谁许你跑到客厅来！

一点规矩都没有，滚出去！”老吴妈擦着眼泪，哭着说：“我吴妈是老妈子，我伺候我的主人，可不伺候老妈子！那个金嫂太欺侮我了！我是小姐的人，不是金嫂的老妈子呀！”“你就是金嫂的老妈子！”伯南冷冷的说：“她要你干什么，你就得干什么，不愿意做，你可以走哦！”“是的，是的，我可以走！”吴妈拿围裙蒙着脸，哭着喊：“我的小姐呀！”“他妈的！”伯南把桌子狠狠的一拍：“你在客厅里哭叫些什么？金嫂！金嫂！把她拉出去！她不做，叫她滚！”金嫂走了进来，拉着吴妈就向外面拖，吴妈摔开了她，挺直了背脊，说：“我走，我就走，不要你碰我！小姐，我可是不能不走了呀！”珮青脑子里那些蜜蜂越来越多了，眼前的一切也越来越模糊，用手捧着她那可怜的、要炸裂般的头颅，她喃喃的说：“吴妈！不！吴妈！”“滚滚滚！”伯南喊：“马上给我滚！”吴妈哭着向后面跑去，珮青衷心欲裂，跟着走了两三步，她向前面伸着手，软弱的喊：“吴妈！你到哪里去？吴妈！”“别丢人了！”伯南把她拉了回来：“一个老妈子，走就走吧，别扫了我们的兴！”那个黛黛又在咯咯咯的笑了，每一个笑声都像一根针一般刺进珮青的脑子里。那淫亵的笑语、那放浪的形骸，人类已经退化到茹毛饮血的时代了，珮青呻吟了一声，终于笔直的倒在地板上，晕倒了过去。

珮青醒来的时候，已经是半夜了，她发现自己孤独的躺在客厅的沙发上。茶几上一灯荧然，窗外繁星满天。她的意识仍然是朦胧的，只觉得浑身滚烫，而喉咙干燥。掀开棉被，她试着想起来，才发觉自己身软如绵，竟然力不从心，倒在沙发上，她喃喃的唤着：“吴妈！

吴妈！”这才想起，吴妈好像已经走了。走了？吴妈怎么会走呢？在她的生命里，从有记忆起，就有吴妈，可是，吴妈走了，被伯南逼走了。伯南，伯南做了些什么？于是，她听到卧室传来的声音了，亵语、笑浪，隔着一扇薄薄的门，正清晰的传了出来。那个黛黛居然还没有走，置她的生死于不顾，他们仍然寻找他们的快活！珮青麻木了，好像这对她已不再是什么耻辱，伯南是有意用黛黛来凌辱她的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她的地位本来就不比黛黛高，黛黛是被伯南用钱包来的，她是被他用婚约包来的，这之间的差别是那么微小！她只是伤心吴妈的离去。伤心自己失去了太多的东西：那些曾经爱护过她的亲人们，那些对人生的憧憬和梦想，那些对爱情的渴求，那些自尊……全体丧失了！没有泪，没有哭泣，但她的心在绞痛，在流血。她周身都在发着烧，手心滚烫，渴望能有一杯水喝，但是没有。她翻身，觉得自己每根骨头都痛。咬着牙，她不愿意呻吟，因为没有人会来照顾她。望着天花板，那些纹路使她头昏，沙发上有粒石子，她摸了出来，不是石子，是一粒小小的紫贝壳，从她的袋里滚出来的紫贝壳！她的紫贝壳！握着紫贝壳，她彷佛又看到了海浪、潮水和沙滩！她终于哭了，捧着她的紫贝壳哭了。而卧室里，那两个人已经睡着了，他们的鼾声和她的哭声同时在夜色里传送。

早晨，她昏昏沉沉的朦胧了一阵子，然后，她听到他们起床了，金嫂给他们倒洗脸水，送早餐进卧室里去吃，笑语喧哗，好不热闹。她的头重得像铁，无法抬起来，喉咙更干了，心中燃烧着。接着，大门响，有人在敲门，

是谁？金嫂去开了门，一阵争执在大门外发生，伯南窜到了门口，没好气的大声问：“是谁？”“吴妈，她又回来了。”金嫂说。

“叫她滚！”伯南嚷着。

“我不吵了，我什么都做，”吴妈哭泣的声音：“我只是……只是……离不开我那苦命的小姐呀！”“你没有小姐！你趁早给我滚！”大门“砰”然一声碰上了。珮青费力的把自己的身子支了起来，嘶哑的喊了两声：“吴妈！吴妈！”噢，她那可怜的老吴妈呀！倒回到枕头上，她又昏然的失去了知觉。

梦轩有一两天神思恍惚的日子，像梦游症的患者一样，终日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。他所有打到珮青那儿去的电话，都被一个恶声恶气的女人所回绝了。他自己也知道，即使电话通了，也不能解决问题。但是，他放不下珮青，他每根神经，每个意识，每刹那的思想，都离不开她。在程家目睹她晕倒，他的手无法给她扶持，眼看她憔悴痛苦，他也无法给她帮助，一个男人，连自己所爱的女性都不能保护，还能做什么呢？为什么是这样的？谁错了，每当他驾着车子在街上驰行，他就会不断的自问着。社会指责一切不正常的恋爱，尤其是有夫之妇与有妇之夫的恋情，这是“畸恋”！这是“罪恶”！

但是，一纸婚书就能掩蔽罪恶吗？多少丈夫在合法的情况下凌辱着妻子！多少妻子与丈夫形同陌路！婚约下的牺牲者有千千万万，而神圣的恋情却被指责为罪恶！但是，别管它吧！罪恶也罢，畸恋也罢，爱情已经发生了，就像被无数缠缠绵绵的丝所包裹，再也无法突围出去了。那天晚上，他曾经向程步云坦陈这段恋爱，他记得程步云最后叹息着说的几句话：“法律允许她的丈夫折磨她，但是，不允许你去爱她或保护她，梦轩，这是人的社会呵！”人的社会！人制订了法律，它保障了多少人，也牺牲了多少人！保障的是有形的，牺牲的是无形的。

“不过，人还是离不开法律呀！”程步云说。

当然，人离不开！法律毕竟维护了社会的安定，人类所更摆脱不掉的，是一些邪恶的本性和传统的观念！

程家宴会后的第三天，梦轩的焦躁已经达到了极点，一种疯狂般的欲望压迫着他，他无法做任何一件事情，甚至无法面对妻子和孩子，他要见她！在那强烈的、焦灼的切盼下，他发现自己必须面对现实了。

晚上，他驾车到了伯南家门口。在那巷子中几经徘徊，他终于不顾一切的按了范家的门铃。

来开门的不是吴妈，是一个下巴尖削的年轻女佣。

“你找谁？”金嫂打量着他。

“范先生在家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。”“我来看他！”“请等一等。”一会儿之后，伯南来到了门口，一眼看到他，伯南怔了怔，接着，就咧开了嘴，冷笑着说：“哈哈！是你呀，夏先生！真是稀客呢！”“我能不能和你谈一谈？”梦轩抑制着自己，痛苦的说。

“当然可以，但是，我家里不方便。”“我们找个地方坐一坐。”“好吧！”到了附近一家“纯吃茶”的咖啡馆，叫了两杯咖啡，他们坐了下来。梦轩满怀郁闷凄苦，一时竟不知道如何开口，伯南则一腔愤怒疑惑，冷冷的等待着梦轩启齿。两人对坐了片刻，直到第二支香烟都抽完了，梦轩才委曲求全的、低声下气的说：“我想，你也明白我的来意，我是为了珮青。”“哦？”伯南故意装糊涂。“珮青？珮青有什么事？”梦轩用牙齿咬紧了烟头，终于，废

然的叹了一口气，开门见山的说了出来：“伯南，你并不爱她，你就放掉她吧！”“什么？”伯南勃然变色：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“放掉她，伯南！”梦轩几乎是祈求的望着伯南，生平没有对人如此低声下气过。“她继续跟着你，她会死去的，伯南。她是株脆弱的植物，需要人全力的爱惜呵护，别让她这样憔悴下去，她会死，别让她死，伯南。”“你真是滑稽！”伯南愤愤的抛掉了烟蒂：“你来找我，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吗？”“是的，”梦轩忍耐的说：“和她离婚吧，这对你并没有害处，也没有损失。”“笑话！你有什么资格来管这档子闲事！”伯南瞪着他：“我生平没有见过想拆散别人婚姻的朋友！”“我没有资格，”梦轩仍然沉住气，只是一个劲猛烈的抽着烟。“只因为我爱她。”“哈哈哈哈！”伯南大笑，指着梦轩说：“你来告诉一个丈夫，你爱他的妻子？你大概写小说写得太多了！”把脸一沉，他逼视着他，严厉的说：“我告诉你！夏梦轩，你别再转我太太的念头，如果我有证据，我就告你妨害家庭！珮青是我的太太，她活着有我养她，她死了有我葬她，关你姓夏的什么事？要我离婚？我想你是疯了，你为什么不和你太太离婚呢？”夏梦轩被堵住了口，是的，他是真的有点疯了，竟会来祈求伯南放掉珮青！望着伯南那冷酷无情的脸，他知道他绝不会放过珮青了。他的来访，非但不会给珮青带来好处，反而会害她更加受苦，这想法使他背脊发冷，额上冒出了冷汗，猛抽了一口烟，他仓卒的说：“还有一句话，伯南，那么，你就待她好一点吧！”“哈哈哈哈！”伯南这笑声使梦轩浑身发冷，他那小珮青，就伴着这样一个人在过日子吗！“夏先生，你管的闲事未免太多了！”伯南抛掉了烟蒂，站起身来，扬长而去，对梦轩看都不再看一眼。梦轩呆在那儿，有好一会儿，只是懵懵懂懂的呆坐着。然后，他就深深的懊悔起自己的莽撞来，找伯南谈判！多么滑稽的念头！爱情使他做出怎样不可思议的傻事来！现在，他该怎么办呢？回到珮青的家门口，他在那巷子里徘徊又徘徊，夜静更深，街头的灯火逐渐稀少，寒风瑟瑟，星星在夜色里颤抖。他不知道这样徘徊下去有什么用处，只是，那围墙里关着珮青，他却被隔在墙外！一辆计程车滑了过来，车子中走下一个妆着入时的少女，浓艳照人，一看而知是那种欢场女子。她迳直走向范伯南的家门口，立即，她被延请了进去。梦轩站在那儿，满腹惊疑，可是，门里传出了笑语，传出了欢声，隔着围墙，梦轩都几乎可以看到他们的戏谑！

“天哪！”梦轩踉跄的退回了汽车里，把头仆在方向盘上。“这是残忍的！”他那个柔弱的珮青，他那个易于受伤的珮青！他那个纯洁雅致的珮青呵！现在，她到底在过着怎样的日子呢？发动了车子，他没有回家，他没有心情回家，他满心颤栗，满怀怆恻。不知不觉的，他把车子停在程步云的家门口，那是个智慧而经验丰富的老人，或者，他有办法处理这件事！无论如何，他现在渴望能面对一个人，好好的谈一谈。

下了车，他按了程家的门铃。

10

珮青病得很厉害，有两三天，她根本就神志昏昏，什么都朦朦胧胧的。唯一清晰感觉出来的，是那份孤独。这两三天里，她始终就躺在沙发上，在

高烧下昏然静卧。伯南白天都不在家，晚上也很少在家，在家的时候就和那个黛黛缠在一起，他知道珮青生病，不过，他并不重视，他认为她在装死，在矫情。有时，他会狠狠的在她身上拧一下，说：“如果你想对我撒娇，那你就错了，我可不吃你这一套！你趁早给我爬起来吧！”珮青被他拧痛了，会恍惚的张开大大的眼睛，茫茫然的瞪着他，眼睛里盛着的是完全的空白。

“装死！”伯南愤愤的诅咒，把烧红的烟头任意的揿在她的皮肤上面，她惊跳起来，恐惧的注视他，那对眼睛依旧那么空洞茫然，像个被吓愣了的孩子。

梦轩的来访使伯南更加愤怒，梦轩居然敢来找他！未免太藐视他这个丈夫的尊严了！但他一时拿梦轩无奈何，既抓不住他的把柄，又因为他和程步云有深交，投鼠忌器，他还不敢得罪对他前途有影响的人。回到家里，他把这一腔怨气完全出在珮青身上，把她从沙发上捉了起来，他强迫她坐正身子，对她吼着说：“你这个贱妇！别对我做出这副死相来，如果你坐不直哦，我可有办法对付你！”一连的七八下耳光，使珮青眼前金星乱跳，但神志也彷佛清楚了一些。伯南审视着她，一个歹毒的念头使他咧开了嘴，带着个恶意的笑，他说：“告诉你，你那个夏梦轩来过了。”夏梦轩，这名字像一道闪光，闪过了珮青空洞的头脑，闪过了她昏睡的心灵，她抬起了眼睛，可怜兮兮的、热烈的、而又哀求的望着伯南。“你想嫁给他？嗯？”伯南盯着她，阴阴沉沉的问。

珮青一语不发，只是瞪着她那凄苦无告的眸子。

“可是，别人并不要你呀！”伯南冷笑着说：“你的夏梦轩来找我，向我道歉，他说和你只是逢场作戏，他有个很好的家庭，无意于为你牺牲，他要我转告你，叫你忘记他，你懂吗？他的太太比你美一百倍，你算什么？人家可不像你这样痴情呀！”珮青的眼睛闪了闪，仍然一语不发。

“你听明白了没有？”伯南恶声恶气的吼着，她的沉默使他冒火，抓住她的肩膀，他揉着她的身子，揉得她浑身的骨头都作响，彷佛整个人都会被摇散开来。然后，他把她摔在沙发上，咬着牙，恨恨的说：“这就是最可恶的地方，永远像一座雕像！”珮青就势倒在沙发中，她半躺半靠的倚在那儿，一动也不动，眼睛空洞迷惘的望着窗子。那个黛黛又来了，满屋子的嬉笑喧闹，珮青恍如未闻，就那样坐着。夜深了，她还是坐着，黎明来了，她还是坐着，那个黛黛走了，她还是坐着。始终没有移动，也没有改变姿势，眼睛定定的望着窗子。

伯南要去上班了，金嫂才说了句：“先生，我看太太不大好了呢！”“见鬼！她装死！随她去！”伯南说，自顾自的打着领带，穿上西装上衣。“先生，她是真的不大好了呢！”金嫂犹豫的说，她到这儿来，是赚钱来的，只要有钱拿，她什么事都可以不管，但是人命关天，她可不愿意牵涉到人命案里去。“太太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东西了！”伯南有些迟疑了，事实上，他也感觉到珮青不太对头，再恨她，再不喜欢她，再讨厌她……也不至于真要置她于死地。他固然心狠，还没有狠到这一步，走到珮青面前，他审视着她。她靠在那儿，完全像一个蜡人，那样苍白、瘦弱，而又呆呆定定的。“珮青！”伯南喊了一声。

珮青不动，恍如未闻。

“嗨，珮青，你可别对我装死哦！”伯南说，有些不安了。“你听到我吗？”珮青依然不动，伯南沉吟了一下，把她抱了起来，放到卧室的床上，珮青也

就这样仰躺着。如果她要死，还是让她死在床上好些，伯南想。摸摸她的额，在发烧，但并不严重，或者只是一时的昏迷。让她去吧，人不会那么容易死掉的！反正，这一切都是她自作自受！他的心又硬了起来，总之，娶了这么一个太太是倒了十八辈子的楣！要死就死吧，他还可以堂而皇之的再续弦，总比有个活僵尸的太太好些！

“让她去，她死不了！”伯南对金嫂说：“我去上班，如果她真要断气，你再打电话给我！”走出了大门，他漠然的发动了汽车。他，范伯南，不是个轻易会动怜悯心，或者有恻隐之心及妇人之仁的人，尤其对珮青，那个一无用处，却会欺骗丈夫的女人！“如果她死了，还是她的造化呢！”他揉灭了烟蒂，把车子加快了速度。

珮青就这样躺在床上，她的意识始终是朦朦胧胧的，眼前是一团散不开的浓雾，浓雾里，依稀彷佛飘浮着那么一个不成形的影子。海边、浪潮，风呼呼的吹，云是紫色的，天是紫色的，海浪也是紫色的……浪来了，浪又来了，浪花带来了紫贝壳，又带走了紫贝壳……浪来了，浪又来了……。

金嫂捧着一碗稀饭走了进来，心中在嘀咕着，她丝毫也不关怀珮青，但她害怕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死亡，尤其房子里只有她和珮青两个人。站在床前面，她大声说：“太太！吃点东西吧！”珮青不言不动，那些浪花呵，海呵，风呵，云呵……都在她眼前浮动，海浪涌上她的脚背了，又退走了，退走了，又涌上来了，涌上来了……浪花呵，海呵，风呵，云呵，紫贝壳呵……。“太太，你到底吃不吃啊？”金嫂心中更嘀咕了。“我喂你吧，人只要吃东西，就死不了！”耸耸肩，她拿起小匙，把稀饭送到珮青的嘴边，珮青轻轻的推开了她，轻轻的转开了头，嘴里呢呢哝哝的说了些什么。金嫂把一匙稀饭灌进了她的嘴里，她又吐了出来，金嫂只得用毛巾擦去了饭汁，耸着肩膀说：“算了，算了，人要死也救不了，不该死的话，怎么都死不了。”有人按门铃，不会是先生回来了吧？金嫂到门口去开了门，门外，是一个她所不认识的老先生，满头花白的头发，一脸的斯文和庄严。“范先生不在家？”来的是程步云，他料定伯南这个时候不会在家。“不在。”“太太呢？”“太太？”金嫂迟疑了一下。

“太太在睡觉！”“告诉她程先生来看她！”程步云带点命令的语气说，不等金嫂答覆，就径直走了进去。金嫂有些失措，这位程先生的样子不太好惹，看样子来头不小，金嫂伺候过的人不少，深知哪一种人是可以得罪的，哪一种人是不能得罪的。跟着程步云走进客厅，她在围裙里搓了搓手，有点碍口的说：“我们太太……现在……现在不大好见客！”“什么意思？”程步云瞪着她，他不喜欢这个眼光锐利的女佣，原来那个慈祥的老妇人何处去了？“我们太太……在生病呢！”金嫂说。

“生病？”程步云吃了一惊，想起珮青怎样昏倒在他家的沙发上，是不是从那一天起就病了？“病了多久了？”“有好几天了。”“看医生了没有？”“这——这是先生的事，我不知道！”金嫂乖巧的说。

程步云狠狠的瞪了金嫂一眼。

“原来那个——那个吴妈哪里去了？”“哦，吴妈，她不做了，走了！”程步云心中已经了解了几分，一种义愤使他不再顾到那些世俗的顾忌。他来这儿，并不是完全因为梦轩的倾诉和请求，主要还是因为他喜欢那个珮青！他知道范伯南这种人，知道他会用什么手段来对付珮青。站起身来，他用不容人反驳的口气，严肃的说：“卧室在那儿？带我去看太太！”“这——这—

—”金嫂乱了辙了，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“还不快一点？难道让她死吗？”程步云怒叱着说。

“好吧！”金嫂带他走向卧室，推开了门。这不是她能负责任的事情，她让程步云走进去，她退到客厅里，拨了伯南办公厅的电话号码。程步云站在珮青的床前面，珮青的样子使他大吃了一惊，她那里还像一个活人，她已经死掉一半了！整个脸庞上没有丝毫血色，头发凌乱的纷披着，嘴唇发灰，空洞的大睁着一对无神的眸子。放在被外的手苍白细弱，手指神经质的抓紧了被面。而最触目惊心的，是她手腕上、脖子上、和衣领敞开的地方，都遍布灼痕。程步云不忍的转开了头，有几秒钟根本没有勇气再看她。然后，他掉过头来，把手温和的放在她的肩膀上，喊了声：“范太太！”珮青依旧瞪着她那空洞无神的大眼睛，凝视着虚空中的一些什么，嘴里喃喃的说着些听不清楚的话。程步云试着喊她的名字：“珮青！看着我，珮青！是程步云，你知道吗？”珮青把眼光调到他的脸上来了，苦恼的凝视着他，徒劳的收集着涣散的思想。程步云立即看出她根本认不得他了，而且，她整个神志都不清楚。病得这么厉害，居然无人过问！程步云胸中涌上一股怒气，拍拍珮青的肩膀，他急急的说：“你放心，我马上送你去医院！”奔到客厅里，金嫂刚好挂断电话。程步云知道她准是通知伯南。不理会她，他立即打了一个电话给一家他所熟悉的私人医院，让他们派一辆救护车来。折回卧室，他对金嫂说：“收拾一箱太太的衣服，我要送她去医院！”“噢！这个……”金嫂面有难色。

“快一点！你们先生那儿有我负责任！”金嫂无可奈何，只得去收拾东西。程步云仔细注视珮青，才发现她浑身伤痕累累，想必，那心灵上的伤痕更多了。他痛心的望着她，这是那样一个柔弱善良的小女孩呀，她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，温柔沉静，与世无争，为什么她该遭遇这些伤害呢！他原来并不同意梦轩和她的恋爱，但是，现在不同了，咬咬牙，他对珮青低声说：“我要撮合你们，你和夏梦轩！但是，你得好好的活下去！”听到夏梦轩三个字，珮青扬起她的睫毛，苦恼而热烈的望着他，似乎要询问什么。那眼光看得人心酸，程步云忍不住长叹了一声，握住那纤弱的手。他试着想唤回她的神志：“你不用烦恼，嗯？珮青？梦轩会来看你的，世界上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，是不是？只是你要有勇气来作战呀，你要活下去来享受后一半的生命呀！你懂吗？珮青？你能听懂我的话吗？”珮青愣愣的看着他，夏梦轩，夏梦轩，好熟悉的几个字呀！海浪，沙滩，岩石，风呵，云呵……潮水呵……她喃喃的，哀愁的问：“海水带了什么来了？”程步云一怔，这是什么答覆呢？珮青怔怔的望向窗子，神思恍惚的、自言自语的说：“那些海浪里都漂浮着花，菱角花，紫颜色的，一朵一朵，一朵一朵……爷爷不在了，海浪把他带走了，海浪也把菱角花带走了，我就不再做梦了。海浪带什么来呢？那天的风好大，他捉住一个紫贝壳……”她打了个寒噤，茫然的把眼光从窗口收回，恐惧的望着程步云，口齿不清的说：“紫贝壳，我的紫贝壳呢？伯南把它砸碎了，他用锤子砸碎它……”拥紧了棉被，她把自己的身子缩成了一团，似乎那幻觉的锤子正砸在她的身上，她向程步云伸出一只求救的手：“不要他靠近我，不要让他靠近我！”程步云的血液发冷了，她精神失常了？还是只是一时的昏迷？无论如何，她需要马上送医院，她的病显然比他所预料的还要重！握住她的手，他急迫的、安慰的拍着她，抚慰的说：“别怕！没有人会伤害你！我只要有一口气，也绝不再让他伤害你！”救护车和伯南同时赶到了门口，伯南跑了进来，愕然的看着程步云，那位古道热肠的老外交官一把抓住了他

的衣服，气愤填膺的喊：“伯南！你的行为像个男子汉吗？凡是有骨气的男人，绝不会虐待太太，珮青犯了什么大错，你硬要置她于死地？你看看她，还像个人吗？”伯南挺直了背脊，生硬的说：“对不起，希望你别过问我的家务事！”“你的家务事！’程步云气得发抖：“这档子闲事我是管定了！伯南，你可以做一个刽子手！你是杀人不眨眼的呀！好吧！我带珮青走，我会请律师和你打官司，她浑身的伤痕都是证据！”程步云一面说，一面指挥工人用担架把珮青抬到车上去。范伯南不是一个笨人，他立即看出形势于自己大大的不利，他做梦也没有想到，程步云会冒出来管这件事，如果真打官司，胜诉败诉倒是另外一件事，他的前途可能就此断送！无论如何，他的前途比珮青重要几百倍！聪明的人要识时务，能顺风转舵。他追到大门口，顿时堆下一脸的笑来，拉住程步云说。“我想您完全误会了，程先生，我天天忙着上班，不知道珮青病得这么厉害，幸亏您来了……”“我看我们不要演戏了吧，伯南，”程步云冷冷的打断了他：“你们夫妻感情不好，我早就知道的，你每天把舞女带到家里来，邻居都可以作证！现在珮青病成这样子，如果死了，你的良心何堪？我会管闲事管到底的，我看，事已至此，你和她离婚吧！离了婚，也就算了。否则，我就请律师来办交涉！”伯南冷笑了，说：“程先生，我只听说有撮合姻缘的人，还没看过劝人离婚的人！”“如果为了救命的话，劝人离婚又算什么！真打官司，你还该付赡养费呢！”这倒是实情，伯南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，内心却很快的衡量出了利害。但是，他多少还有些不甘心！阴沉的笑了笑，他说：“好吧，我会考虑你的建议！”“你是该好好的考虑一下，”程步云也话中有话：“我明天再来和你谈！”看了救护车一眼，他又加了一句：“我想你不必去探视你的太太了，让她多活几天吧！”救护车风驰电掣的到了医院，由于院长和医生都是程步云的熟人，她马上就被送进了急诊室。诊视之后，医生一时查不出实在的病源，但是，她身体的衰弱已达于极点，又发过高烧，受过刺激，神志始终不清，医生的答覆非常严重：“如果她侥幸能够复元，也不能担保她的脑子是不是可以和常人一样清楚，换言之，她可能会成为白痴，或者，她会一直神志不清下去。”程步云闭了闭眼睛，感到一阵晕眩，果真如此，就比死亡更坏！镇静了自己，他问：“完全治好的希望有多少？”“百分之二十。”安排好了珮青的病房（他让她住了头等病房），他才打电话给梦轩，梦轩几乎是立即就来了，快得令他怀疑，他是否插翅飞来的。在病房外面，他一把抓住程步云的衣服，喘息的问：“她，她怎样？”“她病得很厉害，”程步云先给他一个心理上的准备：“医生说她的性命不保。”“什么？”梦轩抓紧了他，身子摇摇欲坠，喊着说：“不！

不！不！”靠在门框上，他痛苦的把头转向一边，心里在更大声的狂喊着：“不！不！

不！”命运不该这样，不能残忍到这个地步！“去看她吧！”程步云扶着他的肩：“我相信她会好的！你要先冷静自己，或者你能给她生命的力量。”梦轩走到病床前面，一眼看到珮青，他的心脏就痉挛着痛楚起来，那样憔悴，那样了无生气，他的珮青呀！跪在病床前面，他含着泪喊：“珮青！我来了！我是梦轩！”珮青张着空洞无神的眼睛，直直的望着他。她的一只手被固定在床边，正吊着大瓶的盐水和葡萄糖，在注射着，那手上遍布伤痕。梦轩凝视着她，她正沉在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里，嘴里喃喃的说着一些毫无意识的话：“好大的风，一直吹呵，吹呵，把海浪吹来了，那些水珠里有什么呢？……他们叫我小菱角花，爷爷，爷爷哪里去了？……吴妈给我穿一件紫裙子，紫

颜色的……那天的风全是紫颜色的，把梦都吹来了，又都吹跑了……菱角花不开了……水珠里全是菱角花……全是……全是……”她的额上沁出了冷汗，喘息着，她把头转向一边：“那些紫色的云，到处都是……堆满了紫色的云……我的紫贝壳呢？海浪把它带走了……海浪，好大的浪呵……”梦轩完全被她的样子所惊吓了，不信任的看着这一切，他用手捧住她被汗所湿的脸庞，凝视着那发烧的、昏乱的眸子，他在她脸上看到了死亡的阴影。她会被带走，被死神所带走，她已经聚不拢涣散的神志。他的每根神经都绞扭着，尖锐的痛楚起来，捧住她的脸，他喊着说：“珮青！珮青！我在这儿，你连我都不认得了吗？我是夏梦轩呀！”夏梦轩？她像被针刺了般挺了挺身子，眼睛迷惘的四面张望着，她的眼光掠过了他，她看不见他。带着种苦恼的热情，她的手在虚空里抓着，他接住了她的手，她就牢牢的握住他不放了，一面像做梦般低语：“他不来了……他走了……他要我忘记他……他在哪儿呢？”低低的，她的声音像一声绵邈的叹息：“他——在哪儿呢？”她的头乏力的侧倒在枕头上，眼睛困倦的阖了起来，握着他的手指也放松了，她昏迷了过去。完全没有听懂她的话，梦轩捉住了她的身子，死亡的暗影正清晰的罩在她的脸上，他心如刀剜，把嘴唇压在她的手上、脸上，他紧抓住她喊：“珮青！不行！你不能死！你得活下去！活下去让我来爱你！活下去来享受你以后的生命呀！珮青！这世界并不是这样残忍的，你要活下去，来证明它的美丽呀！”把头埋在她的胸前，他强劲的、沉痛的啜泣起来。

11

这几天的日子是难挨的，梦轩始终没有离开医院，他分别打电话给公司里和家里，说他有要事去台南了，而整日整夜的守在珮青的床前。一连三天，珮青都在生死的边缘徘徊，有时她自言自语，有时就昏昏沉沉睡去，神志始终没有清醒过。梦轩坐在床边的靠椅里，尽管请了特别护士，他仍然宁愿自己喂她喝水和吃东西。倦极了，他会在靠椅里朦朦胧胧的睡去，每次都从恶梦里惊醒过来，浑身冷汗的仆向她的身边，以为她死去了。夜深的时候，他望着她昏睡的脸庞，在灯光下，她看起来那样沉静温柔，无怨无诉。他会含着泪抚摸她的脸，她的手臂，她那细弱的手指，对她低低的、祈祷般的说：“听着，珮青，你还那样年轻，别放弃你的生命，属于苦难的日子都过去了，只要你活着，我会让你的生活里充满了欢笑。你不是有很多的梦吗？它们都会实现的，只要你活着，珮青，只要你活着。”珮青平躺着、不言不动，她能听到他的话吗？她的意识和思想飘浮在什么境界里呢？第四天，她的热度退了，睡得很平稳。第五天，她的脉搏恢复了正常，她有了好胃口，也会对人迷迷茫茫的微笑了。她逃过了死神之手，但是，就像医生所预料的，她的神志没有恢复过来。这天，程步云到医院里面来，停在珮青床前，望着她。她穿着一件梦轩新为她买来的、紫色小花的睡袍，斜靠在床上，看起来清新可喜。只是，脸色仍然苍白憔悴，眼神也凝滞迷惘。程步云心底在叹息着。每看到梦轩为她所做的一切，他就忍不住要叹息，什么时候她的意识能够恢复过来，再知道“爱”和“被爱”？“她看起来很好，”他对梦轩说：“总算度过了危险。”“她会对我笑了，”梦轩痴痴的望着珮青，握住她的手：“我相

信有一天她会完全恢复的。”“医生怎么说？”“静养和时间，”梦轩说：“她有希望复元。”“那么，”程步云坦白的看着梦轩说：“梦轩，你也该回家去看看了吧？别忘了你还是一个家庭的男主人呢！”“是的，”梦轩悚然而惊，多少天没有回家了？他几乎已经忘记属于自身的责任了。

“我这就回去。”“另外，你该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，”程步云坐了下来，燃起一支烟。“我已经取得了范伯南的离婚证书，他毫不考虑的签了字，因为，他知道珮青的情形，他是个聪明人，绝不会给自己背上一个包袱，来赡养一个病妻。”“他该下地狱！”梦轩低低的说。

“世界上有形形色色的人，”程步云喷出一口烟，微笑的说：“他也有一篇他自己的道理，在他，还觉得很委屈呢！他娶太太不是为了两情相悦，而是占有和利用，这种男人，社会上太多了，这种婚姻也太多了，不必过分去苛责他。”沉思了一会儿，他又说：“不过，梦轩，我要问你一句，这以后你做什么打算呢？”梦轩注视着珮青，她小巧的身子裹在紫色的睡袍里，即使是在病中，即使神志不清，她看来依然那样飘逸脱俗！也燃起一支烟，他慢慢的说：“我不再离开她。如果她一直是这样子，我就一直养着她，照顾她。如果她好了，我——和她同居。她不会在乎名份的，那是我无法给她的东西！不过我可以给她很多其他的：爱情和快乐！”程步云的眼眶有些发热，他欣赏的看着面前这个男人，模糊的想着他曾希望他成为自己的女婿的事情。这世界上，难得还有这样的感情，珮青何幸，珮青又何其不幸！

“告诉我，梦轩，你为什么这样爱她？”“我不知道，”梦轩说：“见她的第一次我就被她吸引，她使我复活过来，在认识她以前，我已经死了很久很久了。”程步云了解那种感觉，注视着珮青，他不知道现在的她，算是活着的，还是死去的？她看起来那样安静，那样无欲无求，当梦轩握住她的手的时候，她也会抬起眼睛来看看他，对他迷茫的笑笑，这笑容足以鼓起梦轩的希望和快乐，他用充满信心的口气说：“她会好起来！她一定会好起来！因为我那么那么的爱她！”程步云忍不住又暗暗的叹息了。

这天晚上，梦轩带着满身的疲倦回到家里。客厅中，和往常一般乱七八糟，美婵正和两个孩子一块儿看电视。一眼看到梦轩，小枫就直窜了过来，扑奔到梦轩的身边，一把抱住了父亲的腿。用她的小拳头捶着梦轩，她又哭又笑的喊着说：“爸爸，你到哪里去了？爸爸，你不要我们了吗？你讲都不讲一声就去台南了，你好坏！爸爸！你好坏！”那嚅嚅的童音，那软软的胳膊，那小脸蛋上晶莹的泪珠和笑靥……梦轩心中涌起一股歉意，把小枫抱了起来，他用面颊贴着她的小脸，揉着她，吻着她，用她来掩饰自己那份薄薄的不安。小枫躲开了脸，又叫着说：“爸爸！你没有刮胡子！好痛！”把头埋在父亲的怀里，她发出一串衷心喜悦的笑声。

美婵站起身来，她依然带着她那种慵懒的笑和慵懒的美，走过来，她把手放在小枫身上，细声细气的说：“别闹爸爸啊，爸爸累了。”望着梦轩，她愉快的问：“你事情忙完了吗？怎么事情来得这么突然？”“是呀，”梦轩答非所问的：“家里没什么事吧？”“没有，只是姐姐和姐夫昨天晚上来过。”“哦？”梦轩抱着小枫，在沙发上坐了下来。小竹立刻拿一把小手枪比着他，要他举起手来，他笑着把儿子拖到面前来吻了吻，问：“他们有事吗？”“没有，”美婵笑嘻嘻的：“就是说你不可靠！”“阿姨说爸爸要讨小老婆了！”小枫嘴快的说，又接着问：“爸爸，什么叫小老婆？”梦轩皱拢了眉头，一阵厌烦的情绪压迫着他。

“怎么，你那个姐姐每次来都要拨弄是非，你姐夫就会借钱，他们是怎么的？想给你另外作媒吗？”“ 瞧你，一句玩笑话就又生气了！”美婵说：“ 人家又不是恶意！台南怎么样？太阳很大吗？你好像瘦了不少！哦，对了，”她突然想了起来：“ 公司里张经理来了好多电话，问你回来了没有。” 公司！他不能再不管公司的事了，他要有钱，才能够保护珮青呀！立即拨了张经理家中的电话，问了各方面的情形，幸好他有几个得力的助手，一切都弄得井井有条，谈了半小时的公事，小枫一直乖巧的倚在他的怀里，小竹则满屋子奔跑着放枪，一会儿自己是英雄，一会儿又成了强盗，英雄捉强盗，忙得不得了。美婵用手托着腮，津津有味的看着电视，不知道那是“ 宝岛之歌 ” 还是“ 台北之夜 ”，一个满身缀着亮片片的女人正跟着鼓声在抖动，浑身的“ 鱼鳞 ” 都在闪动着。他把手按在话筒上，对美婵说：“ 能把电视的声音弄小一点吗？ ” 美婵看了他一眼，有些不情愿的扭弱了电视的声音，梦轩奇怪她怎么对电视会有这样大的兴趣。

打完了电话，洗了一个热水澡，梦轩才发现他有多么疲倦，躺在床上，他每一个骨节都像被敲散了一般，又酸又痛。阖上眼睛，他就看到珮青，那样软弱无助的躺着。他不放心她，不知道护士会不会不负责任？又不知道她会不会突然恢复神志，对于自己的处境茫然不解。又担心那个范伯南，会不会找到医院里面去欺侮她？他就这样胡思乱想，心中七上八下，眼前摇来晃去，全是珮青的影子。美婵仍然在客厅里看电视，电视对她的吸引力一向比什么都大。小枫溜了进来，爬上了床，躺在梦轩的旁边。用小胳膊搂着梦轩的脖子，她悄悄的说：“ 爸爸，今天晚上我跟你一起睡，好吗？ ”“ 不好，乖，这么大的女孩子应该自己睡。” 梦轩揽着她，吻着她的额角说。“ 爸爸，你不像以前那样爱我了吗？ ”“ 谁说的？ ” 他惊异的望着她，小女孩也是如此多心的动物！用手揉揉她的头发，他把她紧拥在胸前。“ 爸爸爱你，小枫，只是爸爸太忙了，有时顾不了太多的事。你这几天乖不乖？功课都做了没有？想不想爸爸？ ”“ 想，” 她只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：“ 我每天晚上都等你，后来等呀等的，就睡着了。

爸爸，你怎么去这么久呢？ ”“ 噢，以后要早早睡，别再等爸爸了，知道吗？ ” 他心中有着几分歉意：“ 爸爸喜欢你早早睡。”“ 爸爸，你爱我多少？有一个房子那么多吗？ ”“ 比十个房子还要多！” 孩子笑了，满足了，揽着父亲的脖子，她给了他一连串的亲吻，然后，在他的耳边低声说：“ 你以后不要再去台南了，好不好？ ” 梦轩笑了笑，说：“ 去睡吧！乖乖。” 夜深的时候，孩子们都去睡了，美婵躺在他身边，倦意浓重的打着哈欠，翻了一个身，她忽然轻轻的笑了起来，梦轩问：“ 笑什么？ ”“ 姐姐，” 她说：“ 他叫我审你呢！”“ 审吧！” 他说。“ 不，用不着，” 她把手放在他的胸前：“ 你是不会变心的，我从来就信任你。”“ 为什么不怀疑？ ”“ 你如果要变心，早就变了。”“ 假如我变了心呢？ ”“ 你不会。”“ 如果呢？ ”“ 我死。”“ 怎么说？ ” 他一愣。

“我自杀。” 他打了个寒噤，她发出一串笑声，头发拂在她的面颊上，他感觉得到她身体的温暖，把头倚在他的肩上，她笑着说：“ 我们在说什么傻话呀，你又该笑我是小娃娃了。” 伸了个懒腰，再打了个哈欠，她阖上眼睛，几乎立即就入睡了，梦轩在夜色里望着她，一时反而没有了睡意，美婵，她是个心无城府的女人，简单得不能再简单，但是，这是不是也正是她聪明的地方？坐起身子，他燃起一支烟，一口又一口的，对着黑暗的虚空，喷出一连串的烟圈。

珮青身体上的疾病，是一天一天的好了，她已经起居如常，而且，逐渐的丰满起来，面颊红润了，眼睛清亮了。但是，她的精神始终在混乱的状态中。

这天下午，梦轩从公司中到医院里来，走进病房，珮青正背对着门，脸对着窗子坐在那儿，一头长发柔软的披泻在背上，穿着那件紫色的睡袍，安安静静的。冬日的阳光从窗口射进来，在她的头发上闪亮。她微侧着头，彷佛在沉思，整个的人像一幅图画。梦轩走了过去，站在她的身边，对她愉快的说：“嗨！珮青！”她没有抬起头来，他这才发现，她手中正握着一粒紫贝壳，她凝视着那粒紫贝壳，专心一致的对着它发愣。这贝壳是在金嫂给她收拾的衣箱中发现的，大概是从一件旧衣服的口袋中落出来的。这贝壳上有多少的记忆啊！它是不是也唤回了珮青某一种的回忆呢？梦轩蹲下身子，把她的手捧在自己手中，低低的说：“珮青，还记得我们在海边的时候吗？”她用陌生的、防备的眸子看着他。

“还记得我给你捡这粒紫贝壳吗？”梦轩热心的说：“我把衣服都弄湿了，差一点被海浪卷走了，还记得吗？那天的太阳很好，我说你就像一粒紫贝壳。”她的眼睛迷迷茫茫的，有一些困惑，有一些畏缩，有一些苦恼。“想想看，珮青，想想看！”梦轩鼓励的、热烈的凝视着她，急促的说：“我说你像一粒紫贝壳，问你愿不愿意让我这样子握着？你说愿意，永远愿意！记得吗？那时候我多傻，我有许多世俗的顾虑，但是，现在这一切都不成问题了，我要你生活得像个小皇后，我用全心灵来爱你，照顾你，珮青，你懂吗？你懂吗？”珮青茫然的看着他，那神情像在做梦。

“珮青，”梦轩叹了口气，吻着她的手指说：“你一点都记不得吗？我是夏梦轩呀！夏梦轩，你知道吗？”她瑟缩了一下，那名字彷佛触动了她某一根神经，但只是那么一刹那，她又显出那种嗒然若失的神情来，望着窗子，她轻轻的说：“太阳出来了。”太阳是出来了。雨季中少见的阳光！梦轩顺着她的口气，说：“等你再好一点，我们出去晒晒太阳？嗯？”珮青不语，嘴边带着个楚楚动人的微笑，眼睛深幽幽的闪着光，如同沉湎在一个美丽的、不为人知的梦里，她说：“菱角花开了，吴妈不许我站在湖边……”眉头微蹙着，她忽然抬起眼睛来看着梦轩，愣愣的问：“吴妈那里去了？她去找爷爷了吗？”吴妈！梦轩脑子里闪过一道灵光，最起码，她的记忆里还有吴妈，如果能把吴妈找回来，是不是可以唤回她的神志？这想法让他振奋，拍拍珮青的肩，他用充满希望的口吻说：“你放心，珮青，吴妈会回来的，我帮你把她找回来，怎样？你要吴妈回来吗？”但，她的思想已经不知道又跑到什么地方去了，她不再关心吴妈和菱角花，望着窗子，她喃喃的说：“天上的星星都掉下来了，你看到没有？跌碎了好多好多……”她忽然发现手里的紫贝壳，大惑不解的瞪着它，迟迟疑疑的举了起来问：“这是什么？一颗星星吗？”“是的，一颗星星，”梦轩叹息的说，有泪水涌进了他的眼眶里，阖起她摊开的手掌，他困难的咽下了满腔愁苦：“一颗紫颜色的小星星，是一个好神仙送你的。”他尝试着对她微笑。她居然好像听懂了，点点头，她握着紫贝壳说：“我可以要它吗？”“当然，它是你的。”她喜悦的笑了，反覆的审视着紫贝壳，眼睛里闪烁着天真的、孩子气的光芒。不过，只一会儿，她就忘记了小星星这档子事，而对窗帘上的一串流苏发生了兴趣，说它是紫藤花的鬈须，徒劳的翻开窗帘，要找寻花朵在哪里。当梦轩牵着她的手，把她带回床上去的时候，她也非常顺从，非常听话，要她睡就睡，要她吃就吃，

像个不给人惹麻烦的孩子。这使梦轩更加心痛，仆伏在她的枕边，他咬着牙低语：“珮青，珮青，好起来吧！老天保祐你的，好起来吧！你那么善良，不该受任何处罚呀！”三天后，梦轩居然找回了吴妈，找到吴妈并不难，他料到她离开珮青之后，一定会到妇女会去找寻工作，要不然就是去佣工介绍所。他先从妇女会着手，竟然打听了出来，像她那样的、外省籍的老妇人并不多，他很快的得到她新主人的地址。他一直找到那家人家，把吴妈接了出来。

站在病房门口，吴妈哭着重新见到了她的“小姐”，梦轩已经把珮青现在的情形都告诉了她。但她仍然不能相信她的“小姐”已经失去了意识。看到珮青，她哭着跑进来，仆伏在珮青脚前，喊着说：“小姐，小姐呵！”珮青坐在椅子里，愕然的瑟缩了一下，迷茫的看着吴妈，抬起头来对梦轩说：“她，她要什么？”“小姐，”吴妈注视着珮青，不信任的喊：“你连我都不认得了吗？我是吴妈呀！你的老吴妈呀！”“吴妈？”珮青重复了一句，困惑而神思不属，慢吞吞的又说了句：“吴妈？”然后，她看到窗玻璃上的雨滴了，雨珠正纷纷乱乱的敲着玻璃，叮叮咚咚的。她微侧着头，十分可爱的低语着说：“下雨了。”“啊，我的小姐呀！”吴妈用手蒙住脸，抑制不住的大哭起来。“谁让你变成这个样子的呀？好菩萨！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事呵！”珮青轻轻的拂开她，一心一意的凝视着窗子，对吴妈悄悄的说：“嘘！别闹，好多小仙人在窗子上跳舞，你要吓着他们了！”梦轩叹了口气，把双手按在珮青的肩膀上，摇摇头说：“即使你病了，还是病得那么可爱！让那些小仙人为你舞蹈吧，他们一定是一群好心的小仙人！”吴妈重新回来侍候她的小姐了，但是，医院并非久居的地方，医生和梦轩长谈了一次，表示珮青应该转到精神病院去。梦轩知道那个地方，所谓精神病院，也就是疯人院，他无法把珮青当一个疯子，她又不吵，又不闹，安安静静的生活在自己的幻想世界里。但，精神科的医生检查过她之后，对梦轩说：“让她住院，她有希望治好！在医院里，有医生照顾、治疗和作记录，她治好的希望就大，如果不住院，我们没有办法可以了解她的详细病情。”“据您看，治愈的可能性是百分之几？”梦轩问。

“交给我，”那是个经验丰富的老医生：“我认为，有百分之五十！”“我能不能派人侍候她？”“可以，反正她不会打人，没有危险性，可以在病房里加一张床。”“我不惜任何代价，”梦轩说：“无论花多少钱都没关系，只要能把她治好！”就这样，珮青住进了精神病院，梦轩不愿她和别的病人同住，给她订了特等病房，一间窗明几净的小房间，还有一间小会客室。吴妈在病房中加了一张床，寸步不离的伺候着她的小姐。梦轩每天来探视她，和她谈话，逗她笑，用鲜花堆满她的房间，用深情填满她的生活，她的笑容增加了，懂得倾听他谈话（虽然她并不了解），也懂得期盼他的脚步声了。

日子就这样滑过去，一天又一天。春天来了，带来满园花香，夏天，窗外的藤萝架爬满翠绿的叶子，秋风刚扫过窗前，雨季的细雨就又开始叮叮咚咚的敲击玻璃了。日子就这样滑过去，一天又一天，第二年的春天来了。

这是个晴朗的好天气。

一早，鸟声似乎就叫得特别嘹亮，云特别的高，天特别的蓝，阳光也特别的耀眼。不到九点钟，梦轩已经到了医院里。珮青正站在病房中间，穿着一件簇新的紫色旗袍，披着件白色的毛衣。一头长发，系着紫色的缎带，亭亭玉立，飘逸如仙。梦轩停在门口，凝视着她，她也静静的望着他。然后，他张开了手臂，用充满感情的声音喊："珮青！"珮青奔了过来，投进他的怀里，他的嘴唇热烈的压在她的唇上、面颊上、和额角上。在她耳边低低的说："你美得像个仙子。"她愉快的抬起头来，深深的望着他，问："是吗？""是的。"她满足的叹口气，把头靠在他的肩上，轻声的说："我好高兴，好高兴，好高兴！"吴妈提着一个衣箱，站在他们的身后，用手揉着眼睛，一直忍不住又要哭又要笑，心底在喃喃的感谢着那救了小姐的好菩萨。眼看着面前这一对相爱的人儿，她鼻子里就酸酸楚楚的。她从没有看过一个男人，会痴情到夏梦轩那个的程度，幸好有他！如果没有他，小姐的病会好得这么快吗，现在，总算什么都好了，小姐已经完全恢复，那个范伯南再也欺侮不到她了，老天到底是有眼睛的！

"好了，"她终于唤醒了那两个痴迷的人："我们该走了吧？小姐！"梦轩笑着挽住珮青，说："真的，我们该走了，珮青，走吧，我带你回家！"珮青对那间病房再看了一眼，说："我真不敢相信，我会在这里住了一年多！"是的，她是无法相信，当她有一天忽然认出了吴妈，她只觉得像从一个沉睡中醒来，但是，她慢慢的回复意识了，一天又一天，她逐渐的清醒，逐渐的明白，逐渐的能爱又能被爱了。如今，她已完全正常，回忆这一年多的病院生活，只像一场大梦。珮青和医生告了别，和护士告了别，和几个轻病的病患者一一告了别。走出医院的大门，在阳光普照的街道上，她深深的吸了一口气，看看天，又看看地，看看行人，又看看车辆，她攀住梦轩的手臂，幽幽的说："梦轩，我真高兴我还活着。"她眼睛里闪着泪光，嘴边的那抹微笑那样的楚楚可怜，假如不是在大街上，他一定要把她拥在怀里，吻去她眼睛里的泪。拍拍她的手臂，他深挚的说："以后，我要好好保护你，好好爱你，让你远离一切的伤害！"坐进了汽车，珮青坐在驾驶座的旁边，把头仰靠在靠垫上，望着车窗外的云和天。梦轩发动了车子，滑过了大街，穿过了小巷，向碧潭的方向驶去。珮青不言不语，只是微笑的、眩惑的，望着车窗外的一切。

"你不问我带你到哪里去吗？"梦轩说。

她摇摇头，说："只要是你带我去的地方，不管哪儿都好！"注视着外面新建的北新公路，她叹口气："这条路变了，铁路都不见了，街道这么宽！"看看梦轩，她问："我是不是也变了很多？""变美了，变年轻了。"梦轩说。

"哼！"珮青笑着哼了一声："你变得会阿谀了，会油腔滑调了！"车子穿过了新店市区，在碧潭旁边的一座新建的小洋房停了下来，珮青和吴妈下了车，梦轩把车子开进了大门旁边的车房里。用钥匙启开了大门，珮青觉得眼前一亮，大门内，一条石板铺的小路通向正房，石板路的两旁，花木扶疏，绿盖成荫，有大片的草坪和石桌石椅，给人一种"庭院深深深几许"的感觉。这是春天，杜鹃花花红似锦，含笑花清香馥郁，各种不同颜色的玫瑰正争奇斗艳。珮青呆了呆，梦轩牵着她的手走了进去。满园阳光和满园花香使珮青那样沉迷，她做梦般沿着石板路走到正房门口，梦轩已一声不响的打开了那两扇落地的玻璃门。珮青完全眩惑了。玻璃门内是一间小客厅，安放着简简

单单的三件头的小沙发，全是浅紫色，沙发上陈列着紫色缎子的靠垫，小茶几上，一瓶紫色的木槿花，窗子上静静的垂着紫色软绸的窗帘，一屋子的紫色，不真实得像个梦。推开卧室的门，珮青看到另外一屋子的紫，紫色的床罩，紫色的窗纱，紫色的台灯，紫色的地毯，紫色玫瑰花的墙纸。打开壁橱，里面挂满了新制的衣裳，全是深深浅浅的紫色，包括旗袍、洋装、衬衫、长裤、裙子和风衣！珮青不信任的睁大了眼睛，四面张望着，然后，她站在卧室的中间，愣愣的看着梦轩，口吃的说："为——为——为什么你——你——弄这些？"她那样子彷佛是被吓住了，并不像梦轩所想像的那么开心，梦轩也有些吃惊，她不高兴了？什么地方损伤了她易感的神经？"怎么？你不喜欢吗？"他担心的问。

"喜欢。只是，你——你——为什么这样弄？""你不是最爱紫色吗？你不是一朵小菱角花吗？你不是我的紫贝壳吗？"她不语，慢慢的垂下了睫毛，接着，两颗晶莹的大泪珠就从眼眶里落了出来，沿着苍白得像大理石般的面颊上滚落下去了。她的鼻子轻轻的抽着气，新的泪珠又涌了出来，一滴一滴的落在衣襟上面。梦轩被吓呆了，拥着她的肩膀，他急急的说："你怎么了？珮青？我做错什么了？你告诉我，如果我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对，那是因为我不懂，你告诉我，别伤心，好吗？"透过那层朦胧的泪雾，珮青注视着梦轩，终于转过身子，扑进他的怀里，把头埋在他的肩膀上，抽抽噎噎的哭了起来，一面哭，一面说："你——你为什么——对我这样好？你——你不怕把我宠坏？"梦轩的心脏收紧了，捧起珮青的脸，他深深深深的凝视她，这小小的、易感的人哪！用手帕轻轻的拭去了她颊上的泪痕，他动容的说："你不知道，珮青，布置这一切也是我的快乐，只要你高兴，我也就满足了，你懂吗？珮青？我是那么那么的爱你！"珮青的眼泪又涌了出来，知道过分的感动和刺激对珮青都不适宜，梦轩提起了精神，故作轻快的笑着说："喏喏，又要哭了！把眼泪擦干吧，你不知道你哭起来像什么？鼻子皱皱的，就像一只小猫！来来，你还没有把这房子看完呢！你喜欢这梳妆台吗？这椭圆的镜子不是很美吗？还有一间小书房和餐厅，来，我们继续看吧！"了解了梦轩的用意，珮青拭去了泪痕，含羞带怯的微笑了。梦轩拉着她的手，带她参观了每个房间，以及厨房浴室，和吴妈的小房间。房子建筑在山坡上，因此，可以从窗子里直接看到碧潭，一波如镜，疏疏落落的散布着几只游艇，一切都美得如诗如画。回到客厅里，他们并坐在沙发中，吴妈已经善解人意的烧了开水，捧上两杯香片茶，然后，对他们怜爱的一笑，就悄悄的出去了，她要去新店镇上买些菜和米来，为她的小姐和男主人做一顿丰盛的午餐。

这儿，梦轩握着珮青的手，静静的注视着她。出院的兴奋已经过去了，反倒有千言万语，都不知如何说起了。望着她那沉静而娟秀的脸庞，他无法抑制的，从心底涌起一层薄薄的忧郁。微蹙着眉，他把头转向一边，轻轻的叹息了一声。

"怎么？"珮青敏感的看着他："为什么叹气？"梦轩紧握着她的手，低低的说："你会不会怪我？珮青？我只想好好的爱你，当你病重的时候，我认为只要你复元，一切世俗的顾虑都可以摆脱；只要我能保护你，能爱你就行了，可是，珮青，如今我又觉得这样是太委屈你了。"珮青微笑了，她脸上闪耀着喜悦的光彩，眼睛里清光流转，充满了恬然与满足。"别傻了，梦轩，"她幽幽的说："我现在什么都不在意了，经过了这一场病，我把什么都想透了。何必再顾虑一个空虚的名义呢？你爱我，我也爱你，那么，我们就

享受我们的爱情生命吧！我不要那个‘妻子’的头衔，我曾经有过那样东西，给我的只是凌辱！上帝没有让我死亡，也没有让我一直精神失常，我该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享受我们的感情。别傻了，梦轩，”她的眼睛亮晶晶的盯着他：“别抛开我，我是你的！只有你这样爱我，只有你这样尊重我，没有力量会把我从你身边拉开，即使你想甩掉我，都甩不掉，我是你的！”“甩掉你？珮青？我吗？”梦轩嚷着，把她拥进了怀里，“但愿你能知道我的感情，能知道我想得到你的那份迫切，自从认识你到今天，一年半以来，无一日改变！”“那么，你还顾虑什么？”珮青低回的问，用手揽着他的脖子，眼睛对着他的眼睛。

“拿去吧！我在这儿！我的人，我的心，我的身体！完完全全的在这儿，拿去吧！”“噢，珮青！”他低喊，嘴唇碰着了她的，有生以来，他很少这样的激动，从心灵到肉体，每一个细胞都在震颤，他的手臂环绕着她，不是环绕着一个躯体，而是一个世界。

晚上，他们携手来到碧潭旁边，月色如银，在水面投下无数灿烂的光芒，碧波荡漾，晚风轻柔，大地宁静得像梦，没有丝毫的烦扰、纷争。他们租了一条中型的船，泡上一壶自备的上好香片茶，并坐在船中的藤椅里，让那船头舟子任意的轻摇着桨。怕珮青会冷，梦轩用一件夹大衣裹着她，因为水面的风特别凉，而且春寒料峭。桨声在夜色中有节拍的响着，船轻轻的晃动，沿着那多岩石的岸边前进。一忽儿月光被岩石遮住了，他们就进入暗幽幽的水湾中，一忽儿又划了出来，浴在明亮的月光下。水色也跟着变幻，有的地方明亮得像翡翠，有的地方又暗黑得如同墨色的水晶。

船篷上吊着一盏小灯，是方方的玻璃罩子，中间燃着一支五寸长的小蜡烛。跟着船的摇晃，烛光也轻轻的闪动。水里，有月光，有烛光，有船影，有人影。梦轩握着珮青的手，不时紧握一下，就代替了千言万语。新店镇上那些星星点点的灯光，彷佛都很遥远很遥远，在那峭壁上暗绿色的丛林里，也偶然闪烁着一点静静的灯光，像一颗颗发光的钻石。

“珮青！”“嗯？”她掉过头来。“你好美。”他神往的。

她笑笑，两颗黑幽幽的眼珠也像两粒闪烁的钻石，每个瞳孔都有一支燃着的蜡烛。

“我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，”梦轩低低的说：“从第一次见你，帮你拾起餐巾的那一刻起，我就觉得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，你好像一步跨进了我的心里。以后，我总是想着，我能得到她吗？我能拥有她吗？你一直距离我像月球那样遥远。然后，你就在生死关头挣扎，紧接着又迷惘了那么长的一段时间，现在，我居然会和你悠然的荡舟湖上，甩开了一切藩篱，生活在一起，这可能是真的吗？这一年半的时间，真长久得像几百个世纪，又短暂得几秒钟似的，你有没有这种感觉？”“是的。”珮青注视着船舷下的潭水，小船搅碎了一潭月色。“人类的遇合多么奇怪，那天去赴程家的宴会，我真是一百二十万分的不愿意，却偏偏遇到了你。’掠了掠头发，她叹息了一声：“伯南到底做了一件好事，他让我认识了你。”“我还记得伯南对你说了一句：‘别理他，不过是个满身铜臭的贸易商。’这句话使我受伤了很久！”“事实上，我很早就爱上你了。”珮青沉思的看看天，几片薄薄的云在月亮旁边浮动。

“当我最初看到《遗失的年代》的时候，我就把各种的幻想加在作者的身上，但是，我做梦也没有想到我真会和这个作者相遇又相恋。”“我符合你的幻想吗？”“不,不完全。”“有一部份？”“是的。”“没你幻想的好？”“比

我的幻想真实，”她拿起他的手来，贴在自己的面颊上，于是，他惊异的发现她的面颊是湿的，她又流泪了！带着一些哽塞，她说：“我多么爱你呵！而且崇拜你！梦轩，你不会有一天对我厌倦吗？当我的头发白了，老了，丑了，你会不会离弃我？”“当‘我们’的头发白了，”他更正的说：“我们一起变老了，脸上都是皱纹，牙齿也掉了，一个老公公和一个老婆婆，坐在种满菊花的短篱旁边晒太阳，回忆我们的往事，从拾餐巾说起，一件又一件，有几十年的往事可以述说呢，等到太阳落了山，我们彼此搀扶着回到房里，坐在窗口看夕阳，看晚霞，看月亮，数天上的星星和地上的流萤，不是也很美吗？”“会有那样一天吗？”“必定有。”他吻吻她的手背。“当我们死了，我们要葬在一起，你听过希腊神话里包雪丝与斐利蒙的故事吗？因为他们太相爱，死了之后，被变为同根的两棵树，我们也会。”他夸张的问：“你信吗？”“我信。”她点头，烛光照亮了她的脸庞。

从古至今，恋人们的话永远谈不完，他们也是。静幽幽的水，静幽幽的山，静幽幽的小船，静幽幽的烛光，所有的事或物都蒙上一层梦幻的色彩。夜深了，摇船的船夫扶着桨，躺在船头睡着了，岸上的许多灯光也睡着了，熄灭了。星星和月亮躺在水底，也快睡着了。梦轩转过头来，在珮青耳边说：“珮青，我要吻你。”“现在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在这儿？”“有什么不可以？”“哦，没有什么不可以。”她微笑的，做梦般的说。

她转过头来，他深深的吻住她。小船优游自在的在水面荡漾，月亮隐到云层后面去了。

回到家里，吴妈已经给他们铺好了床，桌上放着两杯刚泡好的、清香绕鼻的茶。放下了淡紫色的窗帘，一屋静幽幽的紫色，充满了浪漫气息。微风拂动着，窗纱上映满了花影，紫色的灯罩像一朵含苞欲放的睡莲。珮青坐在梳妆台前面，用刷子刷着那一头长发，梦轩站在她的身后，从镜子里望向她。她的刷子停住了，两人在镜子中四目相瞩，良久良久，他把头埋进了她的长发里，吻着她的脖子。扳过她的身子，他的唇在她耳边胸前移动，热热的气息像电流般通过她，她颤抖着，用手揽着他的头，浑身发热而悸动。他的头往上移，嘴唇和她的胶合在一起，身子贴着身子，两人都感觉得出对方的紧张。抬起头来，他望着她那发红的双颊和光亮的眸子，紫色光线下，她的脸柔和如梦。那眼底充满醉意盈盈的水光，嘴边带着抹娇羞怯怯的柔情，他不能抑制自己的心跳，感到从每根骨髓里冒出喜爱和占有的欲望。双手围着她的腰，把她圈在自己的臂弯里，他轻轻的问：“想不想睡？”她转开了头，一抹嫣红一直从面颊飞上了眉梢，她像个初做新娘的少女，那样含羞带怯，又柔情万斛。

“来吧！”他牵着她的手。

月光映满了窗子，微风在水面林间软语呢喃，几缕花香被春风送进了窗棂，一屋子荡漾的春意。远方有不知名的鸟儿，在啁啁啾啾的轻诉着什么，间或还有一两声深夜的汽车喇叭，打破了寂静的夜。床头柜上竖立着一盏紫色的小灯，灯下有一个长着翅膀，手里握着小弓小箭的爱神邱彼特。珮青的头俯靠在梦轩的肩上，枕着他的手臂，静静的躺着。梦轩低唤了一声：“珮青！”“嗯？”“还没睡着？”“睡不着，”她侧过头来望着他。“幸福好像来得太快了。”“不，太慢了，整整一年半。”“我沉睡了一年。”她不胜低回：“当我神志不清的时候很可怕吗？”“不，你从来没有可怕的时候，只是像个做梦的小女孩。”“我现在还在做梦，”她翻转身子，用手臂绕着他。“别对我变

心，梦轩，我太弱了，只能依赖你给我生命。”“ 你放心，你不弱，我的生命在你身上。” 他想起她曾经几乎死去，就不由自主的打了个寒颤。

“怎么了？ ”“ 没什么。’他揽紧她，吻着她，似乎怕她会突然消失掉。“ 珮青，你知道吗？你是个浑身烧着火的小东西，那么热，你会把钢铁都烧熔了。” 她噗哧的轻笑了一声。

“笑什么？ ” 他问。“ 以前，伯南说我是一块北极的寒冰，已经冻结了千千万万年了。”“ 那因为他是北极，碰着他只能结冻。”“ 你呢？ ” 她对他微笑，“ 你是熔炉，我生下来就为了等待和你相遇。”“ 仍然迟了一步。” 他叹息了一声。

忧郁不知不觉的从窗外溜了进来，两个人都突然沉默了，一层散不开的阴霾罩在他们的头上。好一会儿，梦轩担忧的喊：“ 珮青！没有不高兴吧？ ” “ 没有。” 她的语气稍稍有些生硬。

“为什么不说话？ ”“ 我在想…… ” 她沉吟的望着他，突然说：“ 你太太知道我们的事吗？ ”“ 不，大概不知道。” 她沉默了，他问：“ 怎么？ ”“ 不怎么，” 她习惯性的咬咬嘴唇，慢慢的说：“ 以后会不会出问题呢？总有一天她会知道的。”“ 我会找机会告诉她，她会同情这段感情，她是个善良的女人。” 他说。“ 总之，你别烦恼吧，珮青，这是我的事，我自己会解决的。” 她不语，半天，才幽幽然的长叹了一声。

“唉！”“ 珮青！” 他歉疚而担心的喊。

她用手支起身子，大眼睛一瞬也不瞬的注视着他，然后，她的头俯了下来，她的唇压在他的唇上，轻轻的说：“ 不管怎么样，梦轩，我爱你，我好爱好爱你。” 他的胳膊温柔的抱住了她，好温柔好温柔。熄灭了灯，满窗月色映着窗帘，淡紫色的光线罩住了一屋子静幽幽的梦。

1 3

梦轩坐在办公厅里，望着桌上那几百件急待处理的事情。每天到办公厅里来，都像打仗般的争取时间：那么多的公事、信件和电话，常恨不得能生出三头六臂来，可以一下子们事情都处理完。他的女秘书何小姐正坐在他的旁边，拿着小本子记录他所吩咐的事情，他一面讲，一面拆阅着信件：“ 要王先生去一趟台湾银行办结汇，李主任从青果业公会回来之后，要他马上到我这儿来，外贸会明天开标，请陈先生去办理。还有，上次我吩咐印的那份手工艺品广告，印出来没有？ ”“ 印好了。”“ 拿来给我看看，这些信件交给魏主任，这张清单要打字，告诉张经理，美国××公司寄来的信用状我看过了，没问题，按他们要的货物清单去办好了。要陈小姐把写好的信送来给我签字。你出去的时候，请赵主任进来一趟。再有，何小姐，取消今晚的宴会，我有事。”“ 哦，夏先生，” 梦轩向来不喜欢手下的人称呼他董事长、老极什么的，所以，大家一向都称呼他夏先生。“ 今晚的宴会很重要呢，他们可能要进口一批西药。”“ 请张经理代表我去一下。”“ 是的，夏先生。” 何小姐推了推她厚厚的眼镜，对梦轩好奇的看了一眼，奇怪她的老板对公司的业务不像以前那样全力以赴了。“ 好了，没事了，你去吧！” 何小姐走了，他燃起一支烟，在拆开的几封重要函件上批示着处理办法，赵主任敲敲门，走了进来。

“夏先生？”“我们的业务需要积极一点，赵主任，那份进口种类表快一点做出来，我要研究一下。再有，今年洋葱外销，我希望由我们标到。”“可是，去年××贸易公司办理洋葱，赔了一大笔。”“那是气候关系，洋葱的产品太坏，今年不会，我估计今年如果标到，可以大赚。”“好的，夏先生。”赵主任刚走，电话铃响了，何小姐在电话中说：“夏先生，陶思贤先生要见您。”“哦！”他蹙紧眉头：“告诉他……”“他已经进去了。”何小姐急急的说。

果然，门推开了，陶思贤大踏步的走了进来，一股旁若无人的样子，嘴里叼着一支菲律宾雪茄。随着时间的过去，陶思贤越来越流气十足，他发现了最方便的生活方法，是招摇撞骗加上钻营拍马，这对他的个性非常合适，而且他对这方面也确有天才，因此，虽然他从没有一个正经工作，他的名片上却有七八个漂漂亮亮的头衔，出入计程车，每日西装笔挺，抽雪茄烟，逛酒家舞厅和最豪华的夜总会。

“哦，怎么？梦轩，不欢迎我吗？”陶思贤似笑非笑的说，自顾自的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。

“没有的事，”梦轩勉强的说，“你先坐坐，我马上把这几件事处理完了。”他看了陶思贤一眼，直觉的感到他今天有些来意不善，什么因素使他看来那样神气活现？“好，我反正没事，你先忙吧！”陶思贤跷起了二郎腿，深吸了一口烟，让烟在口腔里打了个回旋，再喷出来。

梦轩回到他的工作上，迅速的处理了好几件事。陶思贤的眼光一直不停的东张张，西望望，又研究着墙上的进出口曲线图，露出很有兴味的样子。梦轩打脊椎骨里冒出厌烦的感觉，匆匆的结束了工作，他转过椅子，面对着陶思贤说：“怎样？近来好吗？”“没有你好，看样子，你的生意是越做越大了，”他指指墙上的图表：“我算了算，和你有生意来往的国家已经有十四个之多了，套一句俗语，你这才是生意兴隆通四海，财源茂盛达三江呢！”梦轩厌烦的感觉更重了，勉强的笑了笑，应酬的说：“干的是进出口嘛，总是和国外有点来往的。其实，主要也就是东南亚和日本。你上次不是说要和朋友合开一家舞厅吗？怎么样？”陶思贤耸了耸肩：“没批准。现在夜总会和舞厅已经太多了。”“最近准备干什么？”“房地产，这是目前最有希望的一档子行业。”“哦？”梦轩料到下面该是借钱了。“跟别人合股吗？”“是的，我自己当然不行，资本不是个小数字，预备在士林、北投一带造房子，那儿地价便宜，还可以向阳明山管理局租地……”沉吟了一下，他深吸了一口气，突然说：“梦轩，你新近在碧潭添置了房产，怎么也不通知我们一声，好向你道贺呀？”梦轩一怔，抬起头来，直视着陶思贤，这个不务正业的上等流氓，现在也干起敲诈来了？陶思贤仰头哈哈一笑，站起身来，拍拍梦轩的肩膀，眯起眼睛，故作亲昵的说：“别紧张，梦轩，想我们男人在外面混，总免不了有这种事儿，你放心，我绝不会告诉美婵，在雅婵面前也一个字不说，怎样？她们女人都是醋坛子，吵吵闹闹砸砸东西还是小事，寻死觅活的就麻烦了，要不然到法院里去告一状，什么妨害家庭啦，就更讨厌了，对不对？”梦轩燃起一支烟，冷淡的看着陶思贤，后者那走来走去，夸张的耸肩和大笑，使梦轩眼花撩乱。他已经听出陶思贤言外之意，冷笑了一声，他说：“这并不是什么秘密，即使美婵知道了，她也该可以谅解这件事情。”“谅解？”陶思贤在桌子上坐下来，一脸阴阴沉沉的笑。“你别希望女人谅解这种事情，在法律上，这属于告诉乃论，万一美婵去控告你那位如夫人妨害家庭，你那个小公馆就完了，还是聪明点，千万别说出来，至于我，你放心吧，我会完

全站在你这一边。男人就是男人，像你这样有钱，弄个把小公馆又算什么？我就赞成男人三妻四妾！”“哼，”梦轩望着他：“看不出来，你对于法律也很熟呢！”“你该研究研究，这对你帮助很大！”陶思贤笑得邪气。

“我不认为美婵会去法院控告，”梦轩喷了一口烟：“当然，如果有人教唆就靠不住了。”“哈哈！你不是在暗示我吧？我才不会破坏你的好事呢！男人应该彼此帮忙，对不对？”电话铃蓦的响了起来，是梦轩私用的外线电话，拿了起来，对面立即传来珮青清清脆脆的声音，由于方便起见，梦轩给碧潭的小屋里也装了电话机。珮青的语气娇娇怯怯、温温柔柔的：“梦轩，是你？”“是的。”梦轩看了陶思贤一眼。

“我知道你很忙，我没事，就是想听听你的声音。”珮青说：“我真麻烦，是不是？”“不。”梦轩心底通过一道暖流，满怀感情，恨无法传送，由于陶思贤在旁边，他只能截短自己的句子。

“你今天不回来，是吗？”珮青似乎在叹息。“不过，我并不是埋怨你呵，我知道你还有苦衷，只是，我会很寂寞了。喂，梦轩，你怎么不讲话呢？”“我……”梦轩无法畅所欲言，再看了陶思贤一眼，他匆匆的说：“我现在有事，等一下我再打电话给你，好不好？”“哦！”珮青很轻很轻的“哦”了一声，电话挂断了，梦轩再“喂”了两声，知道她已经挂断，只得收了线，他有些不安，珮青的感情那样纤细和脆弱，她一定会误解他的冷淡，而自己默默的去伤心了。

抬起头来，他看看陶思贤，决定简单明了的解决这件事情，拿出了支票簿，他说：“我还有点事要办，思贤，你是不是需要一些经济上的支援？”没想到梦轩会这样开门见山的问，陶思贤有些窘迫，不过，他早已训练得不会脸红的了。

“唔，算你入股吧！”他老着脸说。

“房地产吗？”梦轩说：“老实说，我没有兴趣，我自己的事业已经够忙了，不想再发展别的。这儿有一万块钱，你先拿去用吧！”“一万？！”陶思贤说：“你上次的煤矿也不肯帮忙，这次又不肯入股，梦轩，你太不够朋友了吧？”“你先拿去，怎样？至于入股的事，让我考虑一下，好不好？”“好吧，你考虑考虑，”陶思贤话中有话的说，满不在乎的收了支票，深深的看了梦轩一眼：“我过三天来听你的回音，既然你忙，我也不再打扰你，希望你——”他对他眯眯眼睛：“多多帮忙！我们——彼此彼此！心照不宣！”走向门口，他又折了回来，凑在梦轩耳边说：“什么时候请我到碧潭去见见你的那一位？一定——”他用手指在空中画了一个弧线，表示女性的身材，“很漂亮吧？”一股火气从梦轩心中冒了出来，一时间，他有对着陶思贤那肥胖的下巴挥上一拳的冲动，好不容易，他才克制住自己，脸色就显得十分难看。陶思贤也看出梦轩的神情不佳，走向了门口，他自我解嘲的打了一声哈哈，说：“开开玩笑哦，知道你是金屋藏娇！好，再见吧，我过几天再来！”目送他走了出去，梦轩沉重的在椅子里坐了下来，他没有及时打电话给珮青。深深的吸着烟，他看出面前的问题重重。他和珮青，并不像他以前所想的，可以过一份与世无争的生活，他们面前的荆棘还多得很，阴霾也多得很，这段爱情，事实上没有丝毫的保障。他的心情变得非常恶劣了，突然间，他发现自己只是一个弱者，给珮青在沙丘上建立了一个小巢，随时随地，这小巢就可能连根摧毁。

他没有心再办公，整日在他办公室里踱来踱去，他明白自己必须拿出主

见来，如果接受陶思贤的勒索，这会变成一个无底洞，而且，纸包不住火，怎能料定这个秘密可以永久保持？但是，如果告诉了美婵，谁又能料定她会怎么样？她是个对任何事都不用心机，不用思想，只凭直觉的女人，假如她那个姐姐和姐夫再给她一些意见，后果会怎么样？午后，他提前离开了公司，驾着汽车回到家里。他这样早回家几乎是绝无仅有的事，小枫高兴得吊在父亲的脖子上欢呼，小竹在他的脚底下绕来绕去。他吻了两个孩子，走进客厅坐下。小枫乖巧的送上了父亲的拖鞋，跪在地毯上帮父亲脱皮鞋，一面说：“爸爸，你为什么现在总要到台南呀，台中呀，高雄呀……去跑？下次你也带我去，好不好？”梦轩苦笑了一下，把小枫揽在胸前，最近，他和孩子们实在疏远得太多了。小枫坐在他的膝上，用手玩弄着父亲的领带，一面絮絮叨叨的述说着什么，梦轩心不在焉的听，顺着口答应，小枫突然把她的小脸紧贴在梦轩的脸上，甜甜的说：“爸爸！我好爱你！”梦轩怔了征，一股感动的情绪就直窜进他心灵深处，和感动同时涌上来的，是不安和歉疚，他但愿自己能多一些时间和孩子们在一起，他们是那样可爱的小东西！有一段很长的时期，孩子是他最大的安慰和快乐。但是，这一年多的日子，珮青几乎把他整个心灵的空间都占据了，甚至没有位置再来容纳孩子，对孩子们来说，难道一个父亲，给了他们温饱就算够了吗？他们更需要的是照顾和爱护呀！摸着小枫柔软的头发，他感动的说：“爸爸也爱你，等哪一天爸爸空了，带你和弟弟去动物园看猴子，好吗？”“今天！”“今天不行，今天爸爸还有事，还要出去呢！”美婵从卧室里走了出来，她刚刚睡醒午觉，一股慵慵懒懒的样子，穿着件粉红色的睡衣和睡裤，头发乱糟糟的也没梳，睁着对惺惺忪忪的眸子，望着梦轩，笑了笑说：“今天怎么能这么早回来？”“唔，”梦轩从鼻子里模糊的应了一声，有些神思不定。“特别提早回来的。”“哦，”美婵无意于询问他为什么提早回来，打了一个哈欠，伸伸懒腰，她精神愉快的说：“既然回来了，我们出去玩玩吧，好久没看电影了，报纸呢？找找看有没有可看的电影？我们带孩子一起去。”“好！”小枫从梦轩膝上一跃而下，欢呼的说：“我去拿报纸！”“不要！”梦轩阻止了小枫，面对着美婵，神色凝重的说：“美婵，我有话要和你谈谈。”“和我？”美婵诧异的问，张大了眼睛，看看梦轩，不大信任的重复了一句：“和我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什么事呢？”“我们去书房里谈，好吧？”美婵的脸色变白了。“很严重吗？梦轩？是不是你的生意垮了？我们又穷了，是不是？”“不，不是，不是这种事。”美婵松了一口气。“那就好了，你和我谈什么呢？我又不懂你公司里那些事情，”她一面说，一面又慵慵懒懒的打了个哈欠，走向书房。“你可别让我和姐姐他们谈判啊，如果是他们的事，你还是自己和他们谈吧！”梦轩让孩子们在外面玩，关上了书房的门，这间房间他已经好几天没有进来了，阿英一定没有清扫过，桌上已积了一层灰尘，数日前残留的烟蒂，仍然躺在烟灰缸里。打开了窗子，放进一些新鲜的空气，他坐了下来，让美婵坐在他的对面。一时间，他不知道该如何启口，只是呆呆的注视着美婵，一个劲的猛抽着烟。美婵有些按捺不住了，把眼睛瞪得圆圆的，她问：“你到底在干嘛呀？是不是生病了？”“没有，”梦轩闷闷的说，隔着烟雾，注视着美婵，恍惚的回忆着和美婵初恋的时候。

他们没有过什么狂热的恋爱，也没有经过任何波折，相遇，相悦，然后就顺理成章的结婚了。十年的婚姻生活，美婵实在没有丝毫过失，她不打牌，不交际，不组织太太集团，也不和丈夫儿女乱发脾气，有时对家务过分马虎，

这也是她的本性使然。总之，她是个安分守己的妻子，心无城府而自得其乐。对于这样一个太太，他怎能说得出口，他已经另筑香巢？他怎忍心毁灭她的世界，破坏她面前这份懵懂的幸福？何况，他即使疯狂的爱着珮青，对美婵，他仍然有十年的夫妻之情，一种本分的感情和责任，他是全心全意希望她快乐的。喷着烟，他茫然的看着那些烟圈扩散消失，他说不出口，他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。

“喂，什么事呀？”美婵不耐的问，无聊的转动着自己手指上的一枚钻石戒指，那是结婚八周年纪念日，他送给她的礼物。“要说快一点说吗！”他能不说吗？他能继续隐瞒下去吗？陶思贤允许他保有他的秘密吗？万一将来揭穿了，比现在的情况更糟千万倍！或者，他能说服美婵和珮青和平共存，那么，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，目前，摆在他面前的只有这一条路可以走，他必须面对现实！深吸了一口烟，他坐正了身子，决心不顾一切了。凝视着美婵，他低低的说：“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，希望你能好好的听我。”美婵狐疑的望着他。“一年半以前，”他慢慢的说：“我认识了一对夫妇，丈夫生性残酷而又势利，太太很娇柔弱小，我和那位太太谈得很投机……”他咬着烟头，有点儿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，半天，才又接着说：“那位太太看过我的小说，是个热情、诚恳、思想和感情都很丰富的女人，我们谈过好几次，这使那个丈夫很生气，于是，他虐待她，打她，使她痛苦，直到她病得几乎死掉……”美婵仍然瞪着她的大眼睛，像在听一件别人的事情，她单纯的头脑还无法把这故事和她本身连在一起。

“那个太太被送进医院，有好几天，医生和朋友都认为她没有希望了，但是，她终于度过了危险，不过，她精神失常了，不认得任何人，她的丈夫就此和她离了婚，她此后一年多的日子，都在精神病院里度过。”美婵露出关怀的神色，这故事撼动她女性的、善良的心地，引起了她的同情和怜悯。

“直到一个月以前，她的病才好了，出了院，于是……”他顿了顿，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，让那烟雾横亘在他和美婵的中间。“有一个喜爱她的人，把她接出医院，和她同居了。”美婵歪了歪头，她的思想依然没有转过来，而且，完全没有弄清楚，梦轩为什么要把这个故事讲给她听。

“怎样呢？”她问。“噢，美婵，你还没听明白吗？”梦轩叹了口气，深深的凝视着她。“我是来请求你谅解的，我希望你能同情她，也同情我，那么，别过份的责怪我们……”“你们？”美婵愣愣的问。“是的，我就是那个和她同居的男人。”美婵一唬的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脸孔顿时变得雪白，瞪着梦轩，她嗫嚅嚅的说：“你——为什么编出这个故事来骗我？你和她同居？我不相信，我完全不相信！”“这是真的，美婵，我向你发誓这是真的！”他拉住她。“美婵，我一点也不想做对不起你的事情，天知道，我多么不愿伤你的心，如今事情已经发生了，我告诉你，请求你原谅……”他的声音不由自主的颤抖了。“尤其，请求你的同情……我决不会亏待你！”美婵糊涂了，心慌意乱了，而且，完全被吓呆了！她从没看过梦轩这样激动和低声下气，这根本不是她所习惯的那个梦轩。但是，接着，那可怖的事实就撕裂了她，丈夫要遗弃她了，离开她了，别有所恋了。这种从来没有威胁过她的事情竟在一刹那间从天上掉到她的面前，击碎了她的世界，惊吓得她手足失措。她愣愣的呆立了两分钟，才突然用手蒙住了脸，“哇”的一声放声大哭起来。

梦轩抱住了她，拍着她的背脊，痛苦的说：“美婵，你安静一些，听我说，好吗？”“你不要我们了，是吗？”美婵边哭边喊：“你另外有了女人，

你！你怎么可以这样做？我不要活了！我还是去死掉算了！”“美婵，美婵！别喊，别给孩子们听到，”梦轩蒙住了她的嘴。“我没有说不要你，你仍然是我的太太，珮青不争任何的名分，你懂吗？”美婵挣扎着，哭着，喊着，不论梦轩和她说什么，她只是又哭又叫，但是，她终于清楚了一些，拭着眼泪，她说：“你讨了个小老婆，是不是？你要我接受她，是不是？”梦轩闭了闭眼睛，这样说对珮青是残忍的，但是，现在顾不了这么多了。“她不会妨碍你什么，美婵，你们也可以不必见面，我每星期有几天住在她那里，就是这样。”他勉强的说：“美婵，你一直是那样善良的，如果你能谅解这件事，我——”他深深的叹息，眼睛里蒙上了泪雾：“我说不出有多么多么感激你！”美婵的脑子又糊涂了，她从没看过梦轩流泪，在她心中，丈夫是和岩石一般坚强的，如今竟这样低声下气的哀求她，就使她满怀惊慌了。惊慌之余，她又恐惧着失去面前这一切，但是，梦轩的千保证，万解释，和那说不尽的好话，终于使她相信生活不会变动，只要不变动，她对于别的倒没有什么需求，她一向就不大了解“爱情”这种玩意儿，也没有这种感情上的需要，她认为男人只要供给她吃喝，给她买漂亮衣服，就是爱她了。何况，有钱的男人讨姨太太，并不是从夏梦轩开始的。因此，在两小时之后，梦轩终于说服了美婵，使她接纳了这件事实。为了安慰她，他这天没有去碧潭，而带着她和孩子们去看了一场她所喜爱的黄梅调电影，吃了一顿小馆子，还买了一串养珠的项炼送她。

但是，当他深夜躺在床上的时候，他全心都是珮青的影子，他为解除的阴霾而快慰，为没去她那儿而歉疚，听着身边美婵平静的呼吸，他同样对她有歉疚的情绪。他失眠了，感到被各种歉疚所压迫的痛苦。望望窗外的满天繁星，他喃喃的自语：“谁能得到你所得到的？这是公平的，你应该支付一些什么。因为你爱人而被爱，所以你必定要受苦。”

14

对珮青而言，一段崭新的生命开始了。

从来没有这样甜蜜而沉迷的日子，蓝蓝的天，绿绿的树，白白的云都沾染着喜悦与温柔。清晨，倚着窗子听听鸟鸣，黄昏，沿着湖岸看看落日，以及深夜，坐在小院里数数星星，什么都美，什么都令人陶醉。当然，晴朗的天空也偶然会飘过几片乌云，喜悦的岁月里也会突然浮起了轻愁。当梦轩不来的日子，她难免不想像着他与妻儿团聚在一块儿的情景，而感到那层薄薄的妒意和愁苦。当他们相依偎的时刻，她又恐惧着好景不常，不知道前面是康庄的大道，还是荆棘遍布的崎岖小径？当程步云的偶然造访，间或提到外界的事情，她又会觉得这种处境下，那可怜的自尊所受到的伤害……但是，这些乌云都只是那样一刹那，就会被和煦而温暖的风所吹散了，吹得无影无踪。在梦轩的热情和照顾下，她呼吸，她欢笑，她歌唱，初次觉得自己充满了生命的活力！

这天晚上，梦轩来了，一走进门，他拥着珮青说：“我们出去吃晚饭，然后，我们去跳舞。”“跳舞？”珮青有些意外。

“是的，会吗？”“只会慢的。”“够了。”“我不知道你爱跳舞。”珮青说。

“事实上我并不爱，但是我有和你跳舞的欲望，人一高兴就会手舞足蹈，

可见跳舞是一种愉快的表现，和你跳舞，一定是一种至高无上的享受。”“ 反正，我随你安排，你说干什么就干什么。” 珮青微笑着说。“ 那么，马上准备吧！” 珮青到卧室里，换了一件白底紫玫瑰花的旗袍，外面是淡紫色滚银边的小外套，长发向来不需整饰，总是自自然然的如水披泻。淡施脂粉，轻描双眉，她在镜子里对着梦轩微笑。

梦轩扶着她的肩，把嘴唇埋在她的头发里，两人静静地站立了好一会儿，微笑慢慢的从两人的眼底里消失，代之的是突发的柔情，他的嘴唇滑下来，弄乱了她刚涂好的唇膏。她推开了他，两人又在镜子里相对微笑，痴痴的、傻傻的，像一对小娃娃。终于，他们出了门，吴妈站在大门口，目送他们的车子开走，梦轩的手扶在方向盘上，珮青的头倚在他的肩上。吴妈的眼睛湿湿的，关上大门，她满足的叹了口气，暗暗的想，如果珮青能够养个儿子，那就再也没有什么缺陷了。在她单纯的心目中，女人养了儿子，地位也就巩固了，珮青到底不是梦轩的元配夫人呀！车子平稳的滑行着，梦轩一只手驾着车子，一只手揽着珮青的腰，说：“ 你会开车吗？ ”“ 不会。”“ 我要教会你，开车很容易，也很好玩。”“ 你会发现我很笨。”“ 是吗？但愿你能笨一点。” “ 怎么讲？ ”“ 那你会快乐得多，思想是人类最大的敌人。” 珮青沉思了一会儿，坐正了身子。梦轩问：“ 怎么了？ ”“ 你知道我常被思想所苦吗？ ” 她深思的说。

“我知道你每根纤维，每个细胞，” 梦轩看了她一眼：“ 我要去买一把镶着紫色宝石的小刀送你，专为斩断那些苦恼着你的胡思乱想而用。” 珮青嫣然一笑。“ 何必去买？你不是有那把小刀吗？ ”“ 是吗？ ”“ 是的，在这儿。” 她把手放在他的心口上。

他俯下头来，吻了吻她那只白皙的小手。

“这把刀有用吗？够锋利吗？ ”“ 非常非常有用。”“ 那么，常常用它吧，记住，它时时刻刻都在你的手边。”“ 是的，不时也会刺痛我。” 他猛的煞住了车子，转过头来看着她，一面皱拢了他那两道很挺很挺的眉毛。“ 是吗？ ” 他打鼻子里面问。“ 你很惊奇吗？ ” 她反问：“ 任何感情都会让人痛苦的，感情越浓，刺痛对方的可能性就越大，快乐越多，痛苦也就越多。快乐和痛苦，是常常同时并存的。” 他重新开动车子，眼底有一抹思索的神色，他那只空着的手伸过来，轻轻的握住了她的手。

“在这一刻，你也痛苦吗？ ” 他温柔的问。

“有一些。”“ 为什么？ ”“ 一种恐惧。”“ 恐惧什么呢？ ”“ 怕好景不常，怕离别，怕外界的力量，还怕…… ” 她沉吟了一下：“ 幻灭！”“ 幻灭？ ” 他皱皱眉。“ 世界上最可悲的事情，莫过于两个相爱的人，有一天忽然发现他们不再相爱了，那就是幻灭。”“ 你认为我们会这样吗？ ” 他瞪着她，带着点鸷猛的神气：“ 你那脑袋里装着的东西相当可怕哦！这就是用小刀的时候了，斩断你那些胡思乱想吧！” 他闪电般吻了她一下，车子差点撞到路边的电线杆。“ 我告诉你，珮青，别想那些，别苦恼你自己，你只管爱吧！用你的整个心灵来爱！当你烦恼的时候，你只要想一想，有人那么疯，那么深的爱你，那么全心全意的要你快乐，你就不该再苦恼了。”“ 就因为你这样，所以我怕失去呀！”“ 人，” 他摇摇头。“ 多么脆弱，又多么矛盾的动物呀！” 他们到了中山北路一家意大利餐厅里，餐厅设备得很幽雅，有一种特别的宁静。偌大的餐厅中，没有任何电灯，只在每张餐桌上，燃着一支小小的蜡烛。他们叫了意大利煎饼，两人都是头一次吃，慢嚼品尝，别有滋味。烛光幽幽的、柔

柔的照在珮青的脸上，那一圈淡黄色的光晕，轻轻的晃动着，她瞳孔里，两朵蜡烛的火焰，不住闪烁的跳动。梦轩放下刀叉，长长久久的注视她。她用一只手托着腮，另一只手放在桌上，对他神思恍惚的微笑。他握住了她桌面上的手，低低的、严重的说：“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告诉你。”“哦？”她有些惊吓，她一直是非常容易受惊的。

“我不记得我有没有告诉过你。”“什么事？”“我爱你。”他慢慢的说，从肺腑里掏出来的三个字。

她的睫毛垂下去了好一会儿，当她再扬起睫毛来，眼睛里已漾着泪水，那两簇蜡烛的火焰就像浮在水里一般。她的唇边有个幸福而满足的笑容，整个脸庞上都绽放着光辉，使她看起来那么美，那么圣洁，又那么宁静。

就这样，他们坐在蜡烛的光晕下，彼此凝视，相对微笑，几乎忘记把煎饼送进嘴里。时间慢慢的滑过去，蜡烛越烧越短，他们不在乎时间。唱机里在播放水上组曲，接着是一张海菲兹的小提琴独奏，那些悠悠然的音浪回旋在他们的耳边，烛光的颜色就更增加了梦魅般的色彩。终于，将近晚上十点了，他们的一顿晚餐竟吃了三小时！站起身来，他挽着她走出了餐厅。然后，他们到了统一的香槟厅。

这儿是台北市内布置得最雅致的一家夜总会，高踞于十层楼之上。他们选了临窗的位置，掀起那白纱的窗帘，可以看到台北市的万家灯火。桌子上放着黄色的灯罩，里面燃着的也是一支蜡烛。乐队慢悠悠的演奏着一支华尔滋舞曲，几对宾客在舞池里轻轻旋转。

他们坐了一会儿，他说：“我请你跳舞，这还是我第一次请你跳舞呢！”她站了起来，微笑着说：“我说过我不大会跳舞的，跳不好可别生气呵！”“我生过你的气吗？”他问。

“还没有，保不住以后会呢！”她笑着。

“告诉你，永远不会！”揽住她的腰，他们跟着拍子跳了起来，事实上，她舞得非常轻盈，转得极为美妙，在他怀抱里像一团柔软而轻飘的云。他注视着她的眼睛，说：“我第一次发现你也会撒谎，你说不会跳舞的呵！”“真的，我从来跳不好，”她坦白的说：“而且，我一向把跳舞视为畏途的，以前每次迫不得已到夜总会来，总是如坐针毡，有时，别人请我跳舞，一只出着汗的、冷冷的手握住我，我就觉得浑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。我也怕别人把手放在我的腰上，那使我别扭。”“现在呢？”“第一次知道跳舞是这样美妙的，”她微笑着：“以前，我总是会踩了对方的脚。”“你知道吗？”他在她耳边说：“老天为了我而造了你，也是为你而造了我。”华尔滋舞曲抑扬轻柔，像回旋在水面的轻风，掀起了无数的涟漪。他们倚偎着，旋转，再旋转，一直转着，像涟漪的微波，那样一圈圈的转个不停。一舞既终，他站在舞池里，双手环在她的腰上，额头抵着她的，一叠连声的、低低的说：“我爱你，我爱你，我好爱你。”夜是属于情人们的，音乐也是。他们一支支舞曲跳着，忘了时间，也不知道疲倦。一个面貌清秀，身材修长的歌女，在台上唱着一支很美丽的歌，他们只听懂了其中的几句：“既已相遇，何忍分离，愿年年岁岁永相依，柔情似水，佳期如梦，愿朝朝暮暮心相携。”珮青的头靠在梦轩的肩上，紧拥着他跟着音乐移动，她轻声的说：“那是我们的写照。”“什么？”“那歌女所唱的歌。”梦轩侧耳倾听，那歌词虽细致缠绵，却也怆恻凄迷，一种难言的、几乎是痛苦的情绪掩上了他的心头，他把珮青揽得更紧了，彷佛怕有什么力量把她夺去。尤其听了那歌词的最后两句：“良辰难再，美

景如烟，此情此梦何时续，春已阑珊，花已飘零，今生今世何凄其！”将近午夜一点钟，客人都陆陆续续的散了，打烊的时间近了。香槟厅里的灯都熄灭，只剩下舞池顶上几点像小星星似的灯光，乐队在奏最后一支舞曲。那几点幽幽柔柔的灯光，迷迷蒙蒙的照在舞池中，只剩下梦轩和珮青这最后一对舞客了。他们相拥着，跟着音乐的节拍，旋转，旋转，再旋转……。他们两个的影子在丝绒的帘幕上移动，忽而相离，忽而相聚。

深夜，他们的车子疾驰在北新公路上，新辟的公路平坦宽敞，繁星满天，月明如昼，公路一直伸展着，一长串的萤光灯像一串珍珠，延伸到天的尽头。公路上既无车辆，也无行人，只有乡村的人家，传来几声遥远的狗吠。梦轩猛然煞住了车子，珮青问：“干什么？”“我要吻你。”梦轩说。

拥住了她，两唇相触的那一瞬间，他依然有初吻她时的那种激动。珮青似乎每天都能唤起他某种崭新的感情，时而清幽如水，时而又炙热如火。

“我说过要教你开汽车，现在正是学开车最好的时候，”梦轩说：“来吧，我们换个位子。”“现在吗？”她愕然的说：“夜里一点半钟学车？”“在的，夜里学最好，没有人又没有车，这条公路又平坦，来吧！等你学会了开车，我们可以驾着车子去环岛旅行，两人轮流开车去。记得我说过的话吗？我要教会你生活！”“好吧！如果你不怕我把车子撞毁，就教我吧！”珮青说，真的和梦轩换了位子。坐在驾驶座上，她对着梦轩发笑，梦轩把她的手捉到驾驶盘上来，板着脸，一副老师的样子，指导着说：“放下手煞车！”“什么是手煞车？”珮青天真的问。

梦轩告诉了她，她依言放下了手煞车，然后调整了排档，梦轩警告的说：“这是自动换档的车，油门可别踩得太重，当心车子冲出去煞不住，万一冲了出去，赶快放掉油门，改踩煞车，知道吗？”“我试试看吧！”珮青说。

车子发动了，珮青胆子小，只敢轻轻的踩着油门，双手紧张的紧握着驾驶盘。但是，车子出乎意料之外的平稳，在宽阔的街道上滑行。看到那样一个庞大的机械在自己的驾驶下行动，珮青高兴得欢呼了起来：“看！我居然能够驾驶它，我不是一个天才吗？”大概是太得意了，方向盘一歪，车子向路左的安全岛直冲过去，慌乱中，她把方向盘急向右转，车子又差点冲进了路边的田野里，梦轩大喊：“放油门！踩煞车！”好不容易，车子煞住了，珮青惊得一身冷汗，白着一张脸望着梦轩。梦轩一把揽住她，拍着她的肩，又笑又说：“真是个好天才呵！”珮青惊魂未定，犹疑的说：“刚才是不是很危险？”“其实没有什么，”梦轩说：“你的速度很慢，顶多只会撞坏车子，不至于伤到人，学车最危险的一点，就是该踩煞车的时候，心一慌就很容易误踩油门，只要你把油门和煞车弄清楚，冷静一些，就没关系了。来吧，继续开！”“你有胆量坐我开的车子呀？”珮青问。

“为什么不敢？”梦轩拂开她面颊上的头发，对她深深微笑。“即使撞了车，也和你死在一块儿？”“呸！干嘛说这种不吉利的话！”梦轩笑了，说：“怎么你有时候又会有这种多余的迷信呢？”“我不怕谈到自己的死亡，但是很忌讳谈你的。”她凝视着他的眼睛：“如果我失去了自己的生命，顶多不过进入无知无觉的境界，假如失去了你……”她垂下眼帘，低低的说：“那就不堪设想了。”“哦，珮青，”他拍拍她的手：“你放心，你不会失去我，永远不会，我是个生命力顽强的人，上天给我一个健康的身体和坚强的心，为了要我保护你，我会是一个很负责的保护者。”她对他静静的微笑，好一会儿，他振作了一下说：“好了，继续开车吧！”她回到汽车的驾驶上，在那杳

无人迹的公路上，来回练习了将近一小时的汽车驾驶，深夜两点多钟，才回到碧潭的小屋里。对碧潭这幢静谧温馨的小洋房和那占地颇广的花园，梦轩为它题了一个名字，叫作“馨园”，取其温馨甜蜜而又处处花香的意思。走进屋里，梦轩说：“你猜怎么？在度过这样丰满的一个晚上之后，我非但不疲倦，反而一点睡意都没有。”“我也是。”珮青说。“我想写一点什么，”梦轩坐在沙发里，用手托着腮。“我现在有满胸怀的感情和思想，急于要用文字表达出来。”“为什么不立刻写出来呢？”珮青坐在梦轩脚前的地毯上，头倚着他的膝。“你已经有很长久的一段时间，什么都没写过了，来吧，你写，我在一边看着。”“你会很厌气的。”他抚摸着她的头发。

“我不会，”她慢慢的摇着头。“只要在你身边，我永远不会厌气。”他们走进了书房，珮青为他铺好纸，放好笔，没有惊醒老吴妈，她用电咖啡壶烧了一壶咖啡。咖啡香弥漫在室内，和窗外传来的栀子花香揉和在一起。珮青坐在梦轩的对面，双手交叉着放在桌上，下巴放在手臂上，安安静静的张着一对痴痴迷迷的眸子，一瞬也不瞬的凝视着他。她的眼光搅散了他的思想，他不由自主的放下了笔，和她对视了起来。黎明慢慢的爬上了窗子，曙光照亮了窗帘，梦轩仍然一字未写，握着珮青的手，他说：“我知道了，人在过分的幸福和满足里，是写不出东西来的，所以，许多文艺作品都产生在痛苦里，许多作品表现痛苦也比欢乐来得更深刻。”“因为人不容易忘记痛苦的事情，”珮青说：“却很容易忘记和忽略幸福。”他们在天已透亮的时候才上床，枕着梦轩的手臂，珮青轻声的说：“梦轩，我想见见你的孩子。”“哦？”梦轩有些诧异。

“你知道我不会生育吗？”“是吗？”“是的，但是我很喜欢孩子，我一直梦想自己能成为母亲，而且……”她叹口气：“我多么想给你生一个孩子，他一定会综合我们两个人的优点，是我们爱情的纪念，将来他再生孩子，他的孩子再生孩子，我们爱情的纪念就可以永远不断的在这个世界上传下去。”“哦，”梦轩笑着说：“你说得多么傻气！”“我可以见见你的孩子吗？”她再问。

“当然，我过两天就把他们带来玩，不过，他们是相当顽皮的。”“我会喜欢他们！”她担心的说：“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喜欢我？”“他们善良而天真，他们会爱你的，没有人能够不爱你，珮青。”“真的？”“嗯。”她满足的微笑了，翻了一个身，一样东西从她的睡衣里滚了出来，是那粒紫贝壳。在她病中。她总是摩挲玩弄这粒紫贝壳，已经被她摸得十分光滑了。握住了它，她甜甜的说：”噢！紫贝壳！”阖上眼睛，她立即睡着了，睡得很香很沉，那粒寸刻不肯离身的紫贝壳还紧握在手中。梦轩没有马上入睡，回过头来，他望着她。她唇边有着满足的笑意，熟睡得像个孩子。他看了很久，然后，自己的唇轻轻的贴向她的额，低低的说：“珮青，你不知道，我是多么多么多么的爱你呵！”

15

美婵是个很容易把一切恶劣事实都抛开不管，且图跟前清静的女人，她一生最怕的是操心和劳神，即使有极大的悲痛，她大哭一场，也就算了。所以，她倒也是个很能自得其乐的人。她生平所遭遇过的最严重的事，就是父

母的相继去世，但是，丧事既有姐姐、姐夫料理，她也就像接受一件必然的事情一样接受了。自从父母去世到现在，真正让她痛苦的事，就只有梦轩和珮青同居这件事了。

她接受了这件来到的事实，就如同她接受任何一件事实一样。最初，梦轩的抚慰平息了她的伤心，可是，梦轩变得经常不回家了，由每星期回来三四次，减低到回来一二次，她才发现问题的严重。她对梦轩的感情是朦朦胧胧的，像小说里描写的那种可以让人生，可以让人死的感情，她从来就没有产生过。她认为男女到年龄就结婚，是一种必然的事情，丈夫对于她，就是一种倚赖，一种靠山，一种伴侣，和孩子们的父亲而已。但是，她害怕被遗弃，害怕孤独，害怕演变到最后，梦轩会要和她离婚，以便娶珮青。增加她这种恐惧心情的，是三天两头就带着一群孩子来拜访她的陶思贤夫妇。

陶思贤觊觎梦轩的财产和事业，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。许多人生来就会原谅自己的失败，而嫉妒别人的成功，陶思贤就是这样。尤其当他的生活越过越困难的时候，梦轩的财产就更加眩惑他了。虽然，他每个月都或多或少可以从梦轩那里弄到一些钱，但是这些小数字是满足不了一颗贪婪的心的。当他最初发现梦轩另筑香巢的时候，他以为抓住了他的把柄，可以得到大大的一番好处，没料到梦轩完全不受他那一套，竟和盘向美婵托出，而干干脆脆的拒绝了他的要求，这使他不止老羞成怒，简直达到怀恨的地步。梦轩既然不能听命于他，贡献出自己的财产，就一变而成为他的敌人了。这天晚上。他们一家五口又“阖第光临”了梦轩的家。正像陶思贤所预料的，梦轩没有回家，而去了“馨园”。美婵正烦躁的待在家里，和孩子们胡乱的发着脾气。看到了陶思贤夫妇，她的精神似乎振作了一些。但，当雅婵第一句话说的就是：“怎么，梦轩又不在家呀？”她就按捺不住，立即眼泪汪汪了。招呼他们坐下，孩子们马上和孩子们玩到了一块儿，美婵拭了拭眼泪，叹口气说：“他现在那里还有在家的日子！”“你就由他这样下去吗？”陶思贤问，燃起一支烟，觑眯着眼睛，注视着他的小姨子。

奇怪着以她那样丰腴的身材和白皙的皮肤，怎么挽不住一个男人的心？何况她唇红齿白，丝毫未见老态，和雅婵相比，她实在还称得上是个美人呢！

“不由他这样下去，又怎么办呢？”美婵绞着她的双手，像个无助的孩子。“美婵，你得拿出点主意来，”雅婵说：“瞧吧，他遗弃你就是时间问题了！”“事实上,现在还不等于已经遗弃了美婵,’陶思贤和太太一唱一和。“一星期里只回来一天半日的，八成是为了孩子才回来呢！再过一年半载，那个女人也养个儿子女儿的，看着吧，他还会管你们才有鬼！”“是呀，”雅婵说：“你没有听说过吗？妻不如妾，妾不如婢，婢不如偷，男人都是些馋嘴猫！”“喂喂，雅婵，我可不是呵！”陶思贤说。

“你？你也敢！”雅婵得意洋洋的说，深以自己的“御夫有术”而骄傲。“我——我怎么办呢？”美婵一个劲的揉搓着双手，求助的看着姐姐、姐夫：“你们说我怎么办呢？”“你也该拿出点威风来呀！”雅婵抢着说：“到他那个小公馆里去吵呀，骂呀，砸东西呀，抓住那个女的打一顿呀！现在这个时代又不作兴男人讨三妻四妾的，你难道还想博什么贤慧名吗？去打它一个唏哩哗啦呀！”“这——这怎么做得出来？”美婵面有难色：“怎么好意思去吵去闹呢？”“你呀，你真是的！”雅婵的女高音，陡的又提高了八度：“人家好意思霸占有妇之夫，好意思和你丈夫轧姘头，你还不好意思去吵呢！”“老实说，去吵去闹并不能解决问题，”陶思贤不慌不忙的说，望着美婵：“最要

紧的，你得把经济大权抓过来。”“ 经济大权？ ” 美婵愣愣的问，她从来没有考虑过什么经济问题。“ 当然，你想，那一个女人会心甘情愿的给人做小？还不是看上了梦轩的财产，梦轩现在迷着她，一定用房子啦，金钱啦，往她身上堆。古往今来，为一个女人倾家荡产的人有的是呢。将来，往好里头想，那个女的捞饱了钞票一走了之，梦轩成个穷光蛋回到你身边来。往坏里头想，他们双宿双飞，带走所有的钱，抛下你们母子三个完全不管，那你带着两个孩子，人财两空，以后的生活准备怎么过呢？ ”“ 那——那—— ” 美婵越听越心乱，眼眶热热的，只是要掉眼泪：“ 那我怎么办呢？我从来就不管他的钱，怎么才能抓到经济大权呢？ ”“ 问他要呀，” 陶思贤说：“ 美婵，不是我说你，你也真老实得过了头！你是他正娶的太太，你有权管这档子事呀，为什么不去法院告他们一状呢？告那个女的妨害家庭，这官司你是百打百胜，如果你要打，我帮你介绍律师！要吗，干脆和他离婚，让他付几百万赡养费！” “ 离婚？ ” 美婵呆呆的说：“ 我不要离婚。”“ 那么，你去和他谈判，叫他先付你一百万，你就不告他们，梦轩一定怕你告状，准会如数付给你。你有了一百万，也就有了保障，即使他要遗弃你，你也不会饿肚子去讨饭了。

如果他浪子回头呢，你们也可有笔重新开始的基金呀，你说是不是？ ” “ 这…… ” 美婵的脑子完全转不过来，她从来就没有任何数字观念和经济头脑。“ 他……不给我呢？ ”“ 只要你声言要告状，他一定会给你，否则你就告他，说他不养家，法院会判决他负担家庭。”“ 可是——可是——他没有不养家呀！”“ 哎，美婵，你怎么这样傻呢！” 陶思贤不耐的说：“ 有了钱你就不怕他甩掉你了呀，如果他的经济由你控制，你想想看，他还敢和你离婚吗？ ” “ 我拿了钱做什么呢？ ”“ 我告诉你，” 陶思贤向她俯近了身子：“ 我去找一个律师，帮你拟一张状子，你拿这张状子找梦轩摊牌，要他付你一百万，他怕闹成大新闻，毁了他的事业，也怕败诉之后，赔偿得更多，还怕那个女的脸上下不来，一定会答应你。你拿了钱，如果没地方放，可以交给我，我拿去帮你放利，或者做做生意，够你吃喝不尽了，你说怎样？如果你现在狠不下心哦，将来总有一天会带着孩子去讨饭，你看着吧！我们是好意帮你忙，你不能再糊里糊涂了！”“ 是呀，” 雅婵好不容易插进嘴来：“ 告状只有一年内可以告，一年后就告不着他了，是不是，思贤？ ”“ 是的，要采取手段就得快了。”“ 我——我—— ’美婵抹着眼泪：“ 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！”“ 那你就依我们的吧，我帮你去找律师，怎么样？ ” 陶思贤说：“ 拿出点骨头来，美婵，你有了钱，再嫁也容易得多！是不是？ ”“ 我——我不要再嫁呀！” 美婵哭兮兮的说。

“我也不是要你再嫁，只是要你给自己留一个退步！”“ 反正我不知道怎么办好，” 美婵毫无主见。“ 你们怎么说，我——我就怎么做吧！”“ 那么，我就去帮你找律师了！” 陶思贤忍不住面有得色，浓浓的喷出一口烟。“ 我告诉你，这样做准没错！”“ 我——我——好吧！” 美婵扌省了扌省鼻子：“ 我试试看！”“ 态度要强硬一点，知道吗？ ” 雅婵叮嘱着。

“我——知道。” 孩子们都已经跑到卧室里去玩了，不知道在争执些什么，闹成了一团，忽然间，小枫放声大哭了起来，一面哭，一面从卧室里奔进了客厅。美婵慌慌张张的跳了起来，急急的问：“ 怎么了？怎么了？打架了吗？ ”“ 妈妈！妈妈！” 小枫哭着，扑进了母亲的怀里：“ 表姐坏死了，坏死了！她骗我！她说的话不是真的！不是真的！”“ 什么话不是真的？ ” 美婵问，抱住小枫的头。

“她说爸爸不要我们了！她说爸爸有小老婆了！妈妈，”抬起泪痕狼藉的小脸，她切盼的问：“爸爸呢？爸爸到那里去了？”美婵注视着小枫，她的满怀愁苦全被小枫的一句话所勾起来，再也忍不住，她紧抱着小枫的头，“哇”的一声哭了出来。母亲的眼泪使小枫更加惊慌了，她恐怖的望着母亲，跺着脚，嚎啕的喊着：“爸爸！爸爸！我要爸爸呀！”美婵泣不可抑，揽紧了小枫，母女两个，完全哭成了一团。珮青仍然沉迷在她的小天地里，醉意醺然的度着她的岁月。她看不到隐藏在平静的生活后面的风浪，温暖的感情把她的头脑和心灵都填塞得太满了，她没有地方再容纳忧愁，也拒绝接受忧愁，她愿意用她整个的生命，去捕捉目前这一份完美的欢乐。斜阳透过了窗纱，半轮落日远远的浮在碧潭水面，花园里，清香馥馥，微风轻扬。珮青等待着梦轩，昨夜，梦轩没有到馨园来，今天，他曾打电话告诉她，下班之后就来。厨房里飘出了肉香，他喜欢吃红烧鸡翅和鸭脚。看看手表，他马上要来了，走进屋内，插上了电咖啡壶的插头，片刻，咖啡的香气弥漫全室，壶盖在蒸气下跳动。侧耳倾听，非常准时，三声汽车喇叭声，她奔出室内，穿过花园，打开了大门，梦轩的头伸出车窗，对她扬着眉毛微笑，她欢呼着：“我算好你该到了！给你准备了你爱吃的……”她猛然停住了说话，一个小女孩儿正从车门里跳了出来，后面还紧跟着一个小男孩儿。

她惊讶的张大了眼睛，望着那一对粉妆玉琢般的小孩，两个孩子也转着乌溜溜的大眼睛，对她好奇的张望着。“你不是说想见见他们吗？”梦轩说：“这就是小枫和小竹。”转向孩子，他说：“怎么，傻了吗？怎么不叫许阿姨？”小枫抿着嘴，怯怯的笑笑，掀起了颊上一个小酒涡，低着头，她软软的喊了声：“许阿姨。”小竹也跟着喊了句：“许阿姨。”面对着这两个孩子，珮青惊喜交集，她没料到两个娃娃如此漂亮，和他们的父亲相比，都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和他们相见，她竟有些微微的失措，蹲下身子，她把两个孩子分别揽在两只臂弯里，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，忍不住由衷的低喊：“你们长得是多么的可爱啊！”梦轩停好了车，和珮青及孩子们走进了屋里，两个孩子好奇的东张西望，珮青急于要找出一些东西来款待她的小客人，搬出了一大堆巧克力、牛肉干、和果子汁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好不容易坐定了，她又把孩子揽向她的身边，要他们坐在她身子的两旁，剥了一块糖给小竹，又转向了小枫，说：“你真该早一点到我这儿来玩的，你可爱得像一只小蝴蝶呢！”“你怎么不到我家去玩？”小枫天真的问：“我还有一个阿姨，就常常到我家去玩的！”显然梦轩并没有告诉孩子们，她和梦轩之间的关系。珮青看了梦轩一眼，梦轩显得有点儿尴尬，彷佛需要解释一下，他低低的说：“我认为，无需乎让孩子们知道。”珮青没说什么，她并不在意这个，两个孩子的可爱和天真吸引了她全部的注意力。只一忽儿，她就和两个孩子亲亲热热的玩到了一块儿。坐在地毯上面，她带着他们笑，带着他们玩，左拥右抱的揽着他们，给他们讲述那些尘封在她脑海里已许许多多年的故事；青蛙王子，睡莲公主，和金苹果。梦轩惊异的发现孩子们在她面前变得那么柔顺，那么乖巧，竟和他们的父亲一般依恋她。悄悄的注视着珮青，他在心中感慨的自语：“她自己都不知道，她有多大的征服力量！”珮青是不知道，她陶醉在孩子们的笑靥里，感到满心充满了喜悦和温暖。没多久，两个孩子已缠绕在她身边，寸步不离了，孩子们的笑声中夹着珮青的温柔笑语，看得梦轩的眼睛酸涩，他忍不住要想，假如这一对孩子是珮青所生，这一幅家庭的图画是多么温暖！

一阵焦味弥漫在室内，梦轩耸了耸鼻子，又皱了皱眉头，说：“我打赌，一定是咖啡滚干了！”“啊呀！”珮青惊跳起来，用手敲着自己的脑袋，嚷着说：“我帮你煮的咖啡！我忘得干干净净了！”一边笑着，她一边抢救下那烧干了的咖啡壶，对梦轩抱歉的眨眨眼睛，说：“怎么办？给你重煮吧！”“我喝茶。’梦轩笑着说：“闻闻咖啡香，比喝更好。”“那么，可以每天烧焦一壶。”珮青说。

在晚餐桌上，珮青忙着照顾那两个小东西，几乎都忘了自己吃，吴妈在一边帮忙，心底涌上一股欣羡，如果这是小姐的孩子呵！饭桌上的空气那么融洽快乐，梦轩带着种酸楚的情绪，看着珮青那样热心的对待孩子们。小枫咽了一口饭，握着筷子，忽然对珮青呆呆的望着，说：“许阿姨，你没有小孩吗？”珮青愣了一下，笑着说：“是的，我没有。你做我的女儿吧，好吗？”“我——”小枫认真的侧着头，想了想，严肃的说：“我不能，我妈妈会伤心的。”珮青的笑容凝滞了一下，然后她释然的笑笑，挟了一个肉圆放在小枫的碗里，说：“那么，还是做妈妈的乖女儿吧，别让妈妈伤心。”“我不会让妈妈伤心，”小枫的小脸上一本正经：“只有爸爸的小老婆会让妈妈伤心，那是一个坏人！”“当！”的一声，珮青手里的汤匙掉到桌面上，汤泼洒了一桌子，笑容倏然从她唇边隐去，欢乐霎时间遁走得无影无踪。她呆呆的望着小枫，面颊变得和桌上的磁碟一般苍白。吴妈挺直了背脊，正在喂小竹的一匙饭停在半空中。梦轩猛吃了一惊，面色也顿然变白了，放下饭碗，他紧张的喊：“珮青！”珮青没有说什么，推开了面前全然没有动过的饭碗，她颓然的站起身来，一语不发的退进了卧室里。梦轩也推开饭碗，跟着站起来，追进卧室，珮青正愣愣的坐在床沿上，不言也不动，一脸的惨切之色。梦轩的心脏绞痛了，走过去，他把手按在她的肩上，低低的喊：“珮青！珮青！”珮青仍然不动，他蹲在她的面前，握住了她那因激动变得冰冷的手，勉强的想安慰她：“不要为孩子的话难过，珮青！孩子是无心的，他们还完全不懂事！”珮青咬了咬嘴唇，那是她痛苦的时候的老习惯。直视着前面，她幽幽的说：“就因为孩子是无心的，就因为孩子还不懂事，所以，孩子的话也最真实。”“不要，珮青，不要这样想。”梦轩握紧她的手，一时间竟没有言语可以安慰她，好半天，才凄然的说：“什么叫‘是’？什么叫‘非’？珮青，是非是人为的，是人定的，扪心而论，我们对得住自己的良心。”“是吗？”珮青闷闷的反问：“你真觉得我们没有做错什么？我没有使别人伤心？没有破坏别人美满的家庭？”“哦，珮青！”梦轩痛苦的转开头：“不要作茧自缚，人生没有十全十美的事！目前的情况，对你已经是非常非常的委屈了。你应该有权利享受爱情，珮青。”“我没有权利。”她低低的说。

“你有，”梦轩说：“每个人都有。”“只有一个机会，我们都已经丧失了。”“上帝应该给人弥补错误的第二个机会。”“或者上帝并不那么宽大。”“珮青！”他苦恼的喊：“我不该带孩子们来！”“不，”珮青振作了一下：“你该带他们来，我喜欢他们！”站起身来，她提起精神，深吸了一口气说：“我们出去吧，别吓着孩子。”重新回到餐厅，她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，小枫满脸惶恐，本能的觉得自己做错了事，吓得呆愣愣的。看到珮青出来，她用可怜兮兮的声音说：“许阿姨，你是不是生气了？”“噢，小枫！”珮青低喊：“一点也没有，我刚刚有些不舒服，现在已经好了，来，你爱吃什么？我给你拿。吴妈，你给小竹多喝点汤。”这小小的不快彷佛立即过去了，他们又恢复了欢笑和快乐。饭后，珮青和孩子们大讲西游记，听得两个小东西眉飞色舞。

接着，他们接待了一位客人——程步云。在馨园，他是仅有的来客。看到满室欢笑和两个孩子，这位老先生有些意外，再看到孩子们和珮青的亲热，程步云就更深的涌上了满怀的感动。重新煮了咖啡，珮青给程步云和梦轩都倒了一杯，带着孩子退到卧室里去玩，因为两个小东西坚持要知道孙悟空大闹天宫的结果如何。梦轩和程步云谈得很投机，谈了许多问题，许多人生。珮青走出来给孩子倒开水，无意之间，她听到程步云和梦轩的几句对话：“告诉你一件很重要的事，昨天我在天使咖啡馆里，碰到陶思贤，你猜他和谁在一起？”“谁？”“范伯南。”看到珮青，他们换了话题。陶思贤和范伯南，这是物以类聚。珮青回到卧室里，心中忐忑而惊疑，但她并没有让这件事太困扰自己，她仍然和孩子们笑得很开心。

夜深了，两个孩子直打哈欠，梦轩要把孩子们送回台北，顺便也送程步云回家。车子开出了车房，珮青站在门口送他们，梦轩说：“别睡，等我，我马上就回来。”珮青含笑点头。小枫突然从车门里钻了出来，拉下珮青的身子，在她面颊上重重的吻了一下，用带着睡意的声调说：“再见，许阿姨。”这使珮青大大的感动，小竹已经躺在靠垫上睡着了。目送他们的车子消失，珮青还在门口站了很久。夜露侵衣，风凉如水，她满怀激情，也有满怀凄恻。孩子的一句话，程步云的一句提示，都是晴空里的暗影。隐隐中，她朦胧的感到，属于欢乐的日子可能不太长了。

16

“珮青！”梦轩停好了车子，用钥匙打开了大门，一口气冲进了房间里，扬着声音喊：“珮青！珮青！”“怎么了？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珮青从卧室里迎了出来，带着一脸的惊吓。“我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！”“好消息？”珮青微微的抬起眉毛，神色中有着三分喜悦，和七分惊奇。“什么好消息？”“我完成了一项很大的交易，赚了一笔钱。”“哦？”珮青迟疑的看着他，他从没有对她谈过赚钱和交易这种事，她对这事也向来没有兴趣。

“这不算什么，但是，因为这笔生意做成了，我可以喘一口气，我把业务交代给张经理他们，已经都安排好了，换言之，我有一个星期的假期。”珮青十分可爱的扬起睫毛，用那对清灵的眸子静静的瞅着他。“懂了吗？珮青？我们有一个星期的假日，记得我说过的，我要和你一起去做一次环岛旅行，现在，我要实践我的诺言了，我们明天就出发！”“明天？”珮青吸了一口气。

“是的，明天！珮青，这不是一次单纯的旅行，我一直欠你一些什么。”“欠我？”“欠你一场婚礼。”“梦轩！”她可爱的微笑着：“别傻！我早已不在乎那些了，许多有婚礼的人不见得有我们这样相爱。”“可是，我们该补行一次蜜月旅行。”“这是你的心愿，”珮青的笑容温柔如梦：“反正，你心心念念要带我去旅行,我们就去吧！”“明天一早出发,嗯？”“自己开车去？”“是的，你行吗？我们轮流开车。”“我想可以。总之，一切听你的安排。”“跟我来！”梦轩走到桌子前面，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台湾地图，摊开在桌面上，用一支红笔，勾划着路线，一面划，一面说：“我们从台北出发，沿着纵贯线公路到台中，再从台中开车到日月潭，在日月潭住两天，然后再沿纵贯线开

车到嘉义，把汽车送到车行去保养，我们换乘登山小火车去阿里山，在阿里山玩两天，再到高雄，玩大贝湖，垦丁公园，最后到鹅鸾鼻，然后折返台北，如何？”“你漏了纵贯公路。”珮青笑吟吟的说。

“那是另外一条路线，只好下次去了，如果我们折回台北的途中，你还不累的话，我们也可以从台中开往横贯公路去……”他注视着珮青：“你从没有去过横贯公路吗？”“来台湾后，我除了台北以外，去得最远的地方就是你带我去的金山海滨。”梦轩望着她，不住的摇头，怜悯的说：“可怜可怜的珮青！”珮青笑了，说：“既然要去，就该准备旅行要用的东西呀！”“来吧！”梦轩拉着她的手，把她带出房间，穿过花园，走到大门口，他的汽车还停在门外没有开进车房。打开车门，珮青惊异的发现车内堆满了大包小包的东西，抬起头来，她奇怪的说：“这是什么？”“路上要用的东西呀！这一大包全是食物，牛肉干、花生米、葡萄干、酸梅、糖果……应有尽有。这边的一包是药物，以备不时之需的，那一篮是苹果和梨，还有这个是旅行用的热水瓶，你不是爱喝茶吗？我们连茶叶热水瓶都带……”“还有你的咖啡！”“对了，还有咖啡，我们在搬家呢！这是毛毯，当我开车的时候，你可以在后面座位上睡觉。我们在途中的饭馆里吃饭，每到一站都准备一些三明治，以备前不巴村，后不着店的时候吃。你想，这旅行不是完备极了吗？”“噢，梦轩！”珮青兴奋的吸了一口气：“我被你说得全身都热烘烘的！我从没有这样旅行过，在梦里都没有过，而且，你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！”“你只要准备一样东西！”“什么？”“你的笑容！”“你放心，”珮青掩饰不住唇边的笑意：“我不会忘记带它的！”第二天一清早，天刚蒙蒙破晓的时候，他们就出发了。晓雾迷茫的浮在碧潭水面上，空气里有着清晨的凉爽清新，无数呼晴的小麻雀，在枝头啁啁啾啾的鸣叫不停。珮青穿着一件宽腰身的浅紫色衬衫，一条深紫色长裤，长垂腰际的头发被一条白底紫色碎花的纱巾系着。依旧带着她所特有的那份亭亭玉立、飘然若仙的气质。梦轩目不转睛的望着她，几乎忘了开车。珮青坐进车里，和站在门口的老吴妈挥手告别。车子发动了，老吴妈倚着门柱，迷迷茫茫的注视着车后的一缕轻烟，好久好久，才发现自己面颊上竟然一片湿润了。

车子在平坦的街道上疾行，穿过了大街小巷，滑出了台北市区，驰上了纵贯线公路。公路两旁种植着木麻黄，两行绿油油的树木间夹着一望无尽的公路。雾渐渐的散了，阳光像无数的金线，从东方的云层里透了出来。敞开的车窗，迎进一车子的凉风，珮青的纱巾在风中飞扬。倚着梦轩，她不住的左顾右盼，一片翠绿的禾苗，几只长脚的鹭鸶，一座小小的竹林，和几椽简陋的茅草房子……都引起她的好奇和赞美。她浑身奔窜着兴奋，流转着喜悦，而且，不住的把她的喜悦和兴奋传染给梦轩。“看哪，看哪！一个小池塘！”她喊着。

“噢！那边有一大群的鹭鸶，几千几万，全停在一个竹林上，看呀！你看呀！”她又喊。

蛰伏已久的、她身体中活泼的本能，逐渐流露了出来。她的面颊红润，眼睛清亮，神采飞扬。梦轩把车子开往路边，停了下来。珮青问：“干什么？”“你来开。”“我行吗？”“为什么不行？你已经开得很好了。”珮青坐上了驾驶座，发动了车子，她的驾驶技术已经很娴熟，车子平稳的滑行在公路上，风呼呼的掠过车子，宽宽的道路上只有极少的行人。郊外驾驶原是一种享受，只一会儿，珮青就开出了味道，加足油门，她把速度提高到时速六十公里，

掠过了乡村，掠过了小镇，掠过了无数的小桥田野。她开得那么高兴，以至于当梦轩想接手的时候，她坚持的说：“不！不！我要一直开到日月潭。”“不怕累吗？”“一点也不累。”梦轩注视着她，她那精神奕奕的神情，那亮晶晶的眸子，那稳定的扶着驾驶盘的双手，那随风飘飞的长发和纱巾，那喜悦的笑容，和那生气勃勃的样子……这就是他最初认得的那个许珮青吗？那个不断要把餐巾掉下地的、可怜兮兮的小妇人？“珮青，”他说：“记得我们刚认识的时候吗？你改变了许许多多，你知道吗？”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，是不是？”珮青说：“我真不知道怎么会碰到了你，扭转了我整个的生命。以前，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我会过这种生活，开车啦，旅行啦，跳舞啦，吃小馆啦，游山玩水啦……那时候我的天地多么狭窄，现在我才明白，生活原来是如此充实，而多方面的！”“我说过，我要教会你生活。”“我也学得很快，是不是？”“确实。”“可惜我没教会你什么。”“教会我恋爱。”“你本来不会吗？”“岂止不会，根本不懂。”她转过头来瞥了他一眼，抿着嘴角，对他嫣然一笑。

中午，他们抵达了台中，在台中一家四川馆里吃午餐，拿着菜单，他问她：“要吃什么？”“随便。”“你知道吗？”他笑着说：“我将来要开一家饭馆，叫‘随便餐厅’，其中有一道菜，就叫‘随便’，专门准备了给你这种小姐点的！”“这道菜是什么内容呢？”“鸡蛋炒鸭蛋再炒皮蛋，另外加上咸蛋，和鹌鹑蛋！”珮青噗哧一声笑了出来，说：“好啊！你在骂人呢！”吃过了午餐，他们没有休息，就又驾驶了汽车，直奔日月潭。到达日月潭，已经是下午三点多钟了。在涵碧楼定了一间面湖的房间，他们洗了一个热水澡，除去了满身的灰尘。开了一路的车，珮青显得有些疲倦，但是，当梦轩为她泡上一杯好茶，再递上一个削好的苹果，她的精神又来了。和梦轩并排坐在窗前的躺椅里，他们注视着那碧波万顷，和那凸出在湖心的光华岛，阳光闪耀在水面，几点游船在湖上穿梭。梦轩握着珮青的手说：“我们明天一清早去游湖，今天就在涵碧楼休息休息，如何？”珮青点点头，在迎面的清风里，望着那满山青翠，和一潭如镜，她有说不出来的一份安宁和满足。喝着茶，吃着瓜子和牛肉干，他们两相依偎，柔情似水。他说：“你现在还有什么欲望吗？”“是的。”她说。“是什么？”“永远和你在一起。”黄昏的时候，他们手牵着手，走下了山，沿着湖岸的小径，他们绕到教师会馆的花园里，小径上花木扶疏，石板上苔痕点点。这还不是游湖的季节，到处都静悄悄的，从石板小径走到有小亭子的草坪上，除了树影花影，就只有他们两个的人影相并。坐在小亭子里，眺望湖面，落日和水波相映，一只山地人的小船，慢悠悠的荡了过去，船娘用布帕包着头，橹声咿呀。天际的云彩金碧辉煌，湖的对岸，远山半隐在暮色里。天渐渐的黑了，暮色挂在龙柏梢头，他们慢慢的踱了回来，跨上窄窄的石级，走回涵碧楼。一路穿花拂柳，看流萤满阶，听虫声唧唧。夜里，她的头枕在他的手臂上，屋内没有灯光，但却有一窗明月。两人的呼吸此起彼伏，两人的心脏静静跳动。

她微喟了一声，他立即敏感的问：“怎么了？”“多么幸福哪，这种岁月！”她感慨的说：“还记得从初次相遇到现在，受过多少的痛苦，多少的悲哀，也有多少的快乐！酸甜苦辣，什么滋味都有，这也就是人生，不是吗？痛苦也是生命中必定有的一种体验，对不对？那么，我痛苦过，我快乐过，我爱过，我也被爱过，这份生命算是够充实了，当我死亡的那一天，我可以满足的说一声：‘我活过了！’”月光幽幽的射在窗帘上，繁星在黑而高的天

际闪动。沉睡的大地上有着形形色色的人生；快乐的，不快乐的，幸福的，不幸福的，会享受生命的，以及不会享受生命的。珮青依偎在梦轩的怀里，微笑的合上眼睛，睡着了。

第二天一早，他们雇了一条人工划动的小木船，荡漾在水面上。日月潭分为日潭和月潭，一般游湖的人都游日潭，沿途上岸，逛光华岛、玄武庙等名胜地区。梦轩却别出心裁，主张游月潭而放弃日潭，让小船沿着湖岸划，在绿荫荫的山影中曲曲折折的前进，四周静得像无人地带，唯有橹声和风声。梦轩和珮青并坐在布篷底下，手握着手。两人都静静的坐着，默然无语，只是偶尔交换一个会意的、深情的注视。

然后，他们到了阿里山。

从台湾最有名的水边来到最有名的山林之中，这之间的情趣大相迳庭。清晨，高高的站在山巅，看那山谷中重重叠叠，翻翻滚滚的云海，看那一点红日，从云层里冉冉而出，那一刹那间的万丈光华，那一瞬间神奇的变幻，可以令人目定神移。然后，手携着手，漫步在有数千年历史的苍松翠柏之间，凉凉的空气，凉凉的露水，和凉凉的云雾。只一会儿，你会走进了云中，惊奇的发现不辨几尺外的景致，再一会儿，又会惊讶那云朵来之何快，去之何速。高大的树木经常半掩在云中，几丛松枝，往往腾云驾雾的浮在半空里。这所有所有的一切，那样的引人遐思，把人带入一个神奇的童话世界里。

“看呀，看呀，”珮青迎风而立，伫立在一棵松树下面，神往的喊：“云来了，云又飘来了！看呀！看呀！我兜了一裙子的云，挽了一袖子的云呢！”真的，梦轩望着她，云正浮在她的周围，挂在她的发梢和衣襟上面，她的脚踩在云里，她的身子浮在云里，她那亮晶晶的眼睛像闪烁在云雾中的两点寒星，她微笑的脸庞在云中飘浮。她，驾着云彩飘来的小仙女呵！那样深深的牵动他每一根神经，撼动他每一丝感情，他不由自主的向她迎了过去，伸着双手。他们的手在云中相遇，连云一起握进了手里。她的身子依靠着他，她的眼睛仰望着她，那对黑黑的瞳孔里，有云，有树，有山，有梦轩。

“噢！”她感动的说：“这世界好美好美好美呀！为什么有人要说它是丑陋的呢？为什么有些人不用他们的胸襟，去容纳天地的灵性，而要把心思用在彼此倾轧，彼此攻击上呢？这世界上最愚蠢的东西就是人类，不是吗？”“也是最丑陋的！”“不，”珮青摇头。“人并不丑陋，只是愚蠢，人类的眼光太窄了，看不出天地之大！许多人不懂得相爱，把感情浪费在仇恨上面……唉！”她叹了口气：“我不配谈人生，因为我根本不懂人生，但，我是快乐的，满足的。即使我将来要受万人唾骂，我依然满足，因为我有你，还有……这么美好的一个世界。”“为什么你会受万人唾骂？”“以人类的道德标准看，我是个……”他蒙住了她的嘴，阻止了她即将出口的话，她挣开他的手，甜甜的笑着说：“你多傻！

我并不在意呢！”“可是，我在意。”他郑重的说，眼底掠过一抹痛苦之色，她看得出来，他是真的被刺痛了。

“啊，看！”她分散他的注意力：“云又来了，那么多那么多的云！还有风！”她吸了一大口气，衣袂翩翩，长发飘飞。仰着头，迎着风，她念着前人的诗句：“长风万里送秋雁，对地可以酣高楼！”转向梦轩，她热心的说：“我们不回去了，让我们老死他乡吧！”梦轩的兴致重新被她鼓舞了起来，他们追逐在山里、树林里和云里。接着，他们去了垦丁公园。

这个热带植物林里又带给他们一份崭新的神奇，那些遍布在山内的珊瑚

礁，那一个套一个的山谷，以及钟乳石嵯峨参差的岩洞，充满了神秘和幽静，彷佛把他们引进一个海底的世界。对着那些曾被海水浸蚀过的礁石，梦轩不禁感慨万千。“看这些石头，”他对珮青说：“可见在千千万万年以前，台湾是沉在海底的，这些全是珊瑚礁。而现在，这块本来是鱼虾盘踞的地方，已经变成了陆地，有这么多的人，在生存，在建设，这不是很奇怪吗？宇宙万物，真奇妙得让你不可思议！”岩洞内倒挂的钟乳石比比林立，他们在洞内慢慢的行走，那份阴冷神秘的气氛使他们不由自主的沉默了，似乎连大气都不敢出。岩洞曲折蜿蜒，有种慑人的气势。好不容易穿出了洞口，天光大亮之下，又是一番景致，曲径莽林，杂花遍地。再加上苍苔落叶，和对面的峭壁悬崖，到处都充满原始山野的气息。沿着小径前进，踱过莽林，走过狭谷，穿过山洞，他们完全被那山野的气势所震慑了。

“我简直没有想到，”珮青眩惑的说：“台湾是如此的奇妙！幸好我从我自己的鸽子笼里走出来了，否则，我永远不能领会什么叫大自然！”他注视着她。“造物之神是伟大的，对不对？”他说：“他会造出这样一个奇妙的世界，但他最伟大的还是……”他咽住了。

“是什么？”“创造了你。”她抿着嘴唇，对他轻轻一笑。

“用我和整个世界相比，我未免太渺小了。”“对我而言，你比这世界更重要！”他笑笑，接了一句：“这句话何其俗也，不过确是实情！”凝视着她的眼睛，他对她深深久久的注视，然后轻声说：“珮青，我有一句话要告诉你，我不知道我说过没有。”“什么话？”“我爱你。”“不，你没说过，”她意动神驰。“这句话对我还那么崭新，一定是你没有说过。”他温柔的揽住了她，空山寂寂，林木深深，他们吻化了天与地。

鹅鸾鼻并不像他们想像的那么美，但是，他们在归途的傍海公路旁边，发现了一块铺满了白色细沙的海滩。把汽车停在公路旁，他们跑上了沙滩。一群孩子正在沙滩上拾贝壳，他们也加入了。这正是黄昏的时候，落日浮在海面上，霞光万道，烧红了天和海。他们两相依偎，望着那又圆又大的落日被海浪逐渐吞噬。脱下了鞋和袜，把脚浸在海水里，用脚趾拨弄着柔软的细沙，他们站在海水中，四目凝视，相对而笑。一只翠鸟在海面上掠过，高高的停在一块岩石上面，用修长的嘴整理着它美丽的羽毛。珮青喃喃的说：“一只翠鸟！”“一只翠鸟，”梦轩说：“你知道希腊神话中关于翠鸟的故事吗？”“不知道。”“相传在古代的希腊，有个国王名叫西克斯，”梦轩轻轻的说出那个故事。

“他有一个和他非常相爱的妻子，名叫海尔莎奥妮，他们终日相守在一起。有一天，西克斯离别了海尔莎奥妮，航海到别的地方去，刚好风浪来了，船沉了，他高呼奢海尔莎奥妮的名字，沉进了海里。海尔莎奥妮不知道自己丈夫已经淹死，天天祷告着丈夫早日归来，她那无助的祷告使天后十分难过，就差睡神的儿子去告诉她真相，海尔莎奥妮知道丈夫已死的消息后，痛不欲生，就跑到海边去，想跳海殉情。当她要跳海的时候，她发现了丈夫的尸体，被海水冲上了沙滩，她扑了过去。在那一刹那间，她已经变成了一只翠鸟。她在海面上飞翔，飞到西克斯的尸体边，却看到西克斯也已经变成了一只翠鸟。他们从此就在海上比翼双飞，这就是翠鸟的来源。”“是吗？”珮青出神的看着那翠鸟，着迷的说：“那么，这只翠鸟是西克斯呢？还是海尔莎奥妮？”翠鸟振振翅膀，引颈长鸣了一声，飞了。

“它去找寻它的伴侣了。”梦轩说。

“在天愿作比翼乌，在地愿为连理枝。”珮青低回的念着，神往的看着翠鸟消失的天边。“不知道我死了之后，会变成什么？”沉思了一刻，她低头看着脚下的海浪和细沙，笑着说：“或者我会变成一粒紫贝壳。”“那么，我愿意变成一只寄居蟹，寄居在你的壳里。”梦轩也笑着说。他们相对而视，都默默的笑了。暮色逐渐加浓，他们穿上了鞋袜，回到汽车里，该走了，他们要在晚上赶到高雄，明天起程回台北。“谁开车？”梦轩问。“你开吧，我累了。”梦轩发动了车子，他用一只手操纵着驾驶盘，另一只手围着珮青的腰。珮青的头靠在他的肩膀上，一声也不响。

车子在夜色中，沿着海岸线疾驰，天上冒出了第一颗星，接着，无数的小星都璀璨在海面上，珮青的呼吸均匀稳定，睫毛静静的垂着，她睡着了。

17

带着满身的疲惫和满怀的温情回到馨园，珮青倦得伸不直手臂，归途中，她一路抢着要开车，好不容易到了家里，她就整个累垮了。老吴妈给她倒了满浴盆的热水，她好好的洗了一个热水澡，换上睡衣，往床上一倒，就昏然欲睡了，嘴边带着笑，她发表宣言似的说了句：“看吧！我一觉起码要睡上三天三夜！”话才说完没多久，她打了个大大的哈欠，把头往枕头里深深的埋了埋，就沉沉入睡了。

梦轩没有那样快上床，吴妈背着珮青，已经对他严重的递了好几个眼色，有什么事吗？他有些心惊胆战，一个星期以来，生命中充满了如此丰富的感情和幸福，他几乎把现实早已抛到九霄云外。但是，神仙般的漫游结束了，他们又回到了“人”的世界！一等到珮青睡熟，梦轩就悄悄的走出了卧室，关上房门。吴妈带着一脸的焦灼站在门外，梦轩低低的问：“什么事？”“程老先生打过好多次电话来，说有要紧的事，要你一回来就打电话去！

还有……还有……”老吴妈吞吞吐吐的说不出口，只是睁着一对忧愁的眼睛，呆望着梦轩。

“还有什么？你快说呀！”梦轩催促着。

“你太太来过了！”吴妈终于说了出来。

“什么？你说什么？”梦轩吃了一惊。

“你太太来过了，昨天晚上来的，她说是你的太太，还有另外一个太太跟她一起来的，那个太太很凶，进门就又吵又叫，要我们小姐交出人来！还骂了很多很多难听的话！”老吴妈打了个冷战：“幸亏好我们小姐不在家，如果听到了呵，真不知道会怎么样呢！”梦轩的心从欢乐的颠峰一下子掉进了冰窖里，他立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。美婵不会找上门来吵的，陪她一起来的一定是雅婵，任何事情里只要介入了陶思贤夫妇，就必定会天下大乱了。

至于程步云找他，也一定没有好事。馨园，馨园，难道这个经过了无数风波和挫折才建立起来的小巢，必然要被残忍的现实所捣碎吗？走到客厅里，他忧心忡忡的拿起电话听筒，拨了程步云的电话号码，果然，不出他的预料，程步云的语气迫切而急促：“梦轩，你还蒙在鼓里吗？你已经危机四伏了！”“怎么回事？”“陶思贤陪你太太来看过我，他们打算控告珮青妨害

家庭，他们已经取得很多证据，例如你和珮青的照片。这里面又牵扯上范伯南，似乎他也有某种证据，说你是把珮青勾引过去的……情况非常复杂，你最好和你太太取得协议，如果我是你，我就要先安抚好美婵！”“全是陶思贤捣鬼！”梦轩愤愤的说：“他们找你干什么呢？这里面是不是还有文章？”“是的，如果你要他们不告状的话，他们要求你付一百万！”“一百万！这是敲诈！付给谁？”“你太太！”“我太太？她要一百万干什么？这全是陶思贤一个人弄出来的花样！”“不管是谁弄出来的花样，你最好赶快解决这件事情，万一他们把状子递到法院里，事情就麻烦了，打官司倒不怕，怕的是珮青受不了这些！”是的，珮青绝对受不了这些，陶思贤知道他所畏惧的是什么。放下听筒，他呆呆的木立了几秒钟，就匆匆的对吴妈说：“我要出去，你照顾小姐，注意听门铃，我每次按铃都是三长一短，除非是我，任何人来都不要开门，知道吗？你懂吗！吴妈，小姐是不能受刺激的！”“是的，我懂，我当然懂。”吴妈喏喏连声。

梦轩看看手表，已经深夜十一点，披了一件薄夹克，他走出大门，发动了车子，向台北的方向疾驰。疲倦袭击着他，比疲倦更重的，是一种惨切的预感，和焦灼的情绪，他和珮青，始终是燕巢飞幕，谁知道幸福的生活还有几天？珮青在午夜的时候醒了过来，翻了一个身，她朦胧的低唤了一声梦轩，没有人应她，她张开了眼睛，闪动着眼帘。房内静悄悄的，皓月当窗，花影仿蝶。伸手扭开了床头柜上的台灯，她看看身边，冷冰冰的枕头，没有拉开的被褥，他还没有睡？忙些什么呢？在这样疲倦的旅行之后还不肯休息？软绵绵的伸了一个懒腰，她从床上坐起身来，披上一件淡紫色薄纱的晨褛，下了床，轻唤了一声：“梦轩！”依然没有人应。她深深的吸了口气，空气中没有咖啡香，也没有香烟的气息。他在书房里吗？在捕捉他那飘浮的灵感吗？她悄悄的走向书房，轻手轻脚的。她要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，溜到他背后去亲热他一下。推开了书房的门，一房间的黑暗和空寂，打开电灯开关，书桌前是孤独的安乐椅，房里寂无一人。她诧异的锁起了眉头，到哪儿去了？这样深更半夜的？“梦轩！梦轩！”她扬着声音喊。

老吴妈跌跌冲冲的从后面跑了过来，脸上的睡意还没有祛除，眼睛里已盛满了惊慌。

“怎么？小姐？”“梦轩呢？他去了那儿？”珮青问。

“他——他——他——”吴妈嗫嚅的：“他去台北了。”“台北？”珮青愣愣的问了一句，就垂着头默然不语了，台北！就延迟到明天早上再去都不行吗？她颓然的退回到卧室里，心底朦朦胧胧的涌上一股难言的惆怅。坐在床上，她用手抱住膝，已了无睡意。头仰靠在床背上，她凝视着那窗上的树影花影，倾听着远方旷野里的一两声犬吠。夜很静很美，当它属于两个人的时候充满了温馨宁静，当它属于一个人的时候就充满了怆恻凄凉。梦轩去台北了，换言之，他去了美婵那儿，想必那边另有一番温柔景况，他竟等不到明天！那么，他一直都在心心念念的惦记着她了？不过，自己是没有资格吃醋的，她掠夺了别人的丈夫，破坏了别人的家庭，已经是罪孽深重，难道还要责备那个丈夫去看他的妻子吗？她曲起了膝，把下巴放在膝上，两手抱着腿，静静的流泪了。望着那紫缎子被面上的花纹（这都是他精心为她挑选的呀），她喃喃的自语：“许珮青，你何幸拥有这份爱情！你又何不幸拥有这份爱情！你得到的太多了，只怕你要付出代价！”仰望着窗子，她又茫然自问：“难道我不应该得到吗？难道我没有资格爱和被爱吗？”风吹过窗棂，掠过树梢，

筛落了细碎的轻响。月亮半隐，浮云掩映。没有人能回答珮青的问题。人世间许许多多问题，都是永无答案的。梦轩在三天之后才回到馨园来，他看来疲倦而憔悴。珮青已经等待得忧心忡忡，她打了许多电话到梦轩办公厅里去，十个有八个是他不在，偶然碰到他在的话，他也总是三言两语的结束她的谈话，不是说他很忙，就是说他有公事待办。三天来，他也没有主动给她打过一个电话。珮青是敏感而多愁的，这使她心底蒙上了无数乌云，而觉得自己那纤弱的感情的触角，又被碰伤了。“ 或者，他已经厌倦了我。” 长长的三个白天和三个夜晚，她就总是这样自问着。倚着窗子，她对窗外的云天低语，走进花园，她对园内的花草低语。端起饭碗，她食不下咽，躺在床上，她寝不安席。时时刻刻，她怀疑而忧虑：“ 我做错了什么吗？使他对我不满了吗？还是他发现自己不该接近我？他的妻子使他心软了？他一定懊悔和我同居，而想结束这段感情了！” 于是，她咬紧了嘴唇，在心中喃喃的念叨着：“ 他不会来了！他永远不会再到馨园来了！” 就这样，在一次那么甜蜜而充实的旅行之后，他悄然而去，再也不来了！或者，她会在下一分钟里突然醒来，发现自己仍然生活在伯南身边，整个这一段恋情，都完全是一个梦境！这种种想法，使她心神不定的陷在一种神经质的状态里。

看到梦轩回来，她遏止不住自己的惊喜交集，在她，彷佛梦轩已经离开了几千万个世纪，是永不可能再出现的了。攀着梦轩的手臂，她用焦渴的、带泪的声音说：“ 你总算来了，梦轩，为什么你不给我电话？ ” 梦轩非常非常的疲倦，三天里，他等于打了一个大仗，陶思贤是一条地道的蚂蟥，一条吸血虫！美婵较弱而无知，完全被控制在他手里。和美婵谈不出结果，除了眼泪，她没有别的。而陶思贤，他认准了从中取利，钱！钱！钱！他付出了二十万，买回了美婵的一张状子，但是，焉知道没有下一张？焉知道要付出多少个二十万？这钱不是付给美婵，而是付给陶思贤，这使他心里充满了别扭和愤怒的感觉。他和珮青相恋，凭什么要付款给陶思贤？美婵就如此的幼稚和难以理喻！但是，他没有办法，他只有付款，除了付款，他如何能保护珮青？三天来，面对美婵的眼泪，面对孩子们茫然无知中那份被大人所培植出来的敌意，他心底也充满了隐痛和歉疚，还有份难言的苦涩。面对陶思贤，他又充满了愤慨和无可奈何！这三天他几乎没有好好睡过一次觉，也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，如今，总算暂时把他们安抚住了，（以后还会怎样？）回到馨园来，他只感到即将崩溃般的疲倦。

他忽略了珮青焦虑切盼的神情，也没有体会到她那纤细的心理状况。走进客厅，他换了拖鞋，就仰靠在沙发里，疲乏万分的说：“ 给我一杯咖啡好吗？ ” 珮青慌忙走开去煮咖啡，把电咖啡壶的插头插好了，她折回到梦轩的面前来。梦轩那憔悴的样子，和话也不想多说一句的神态使她心慌意乱。坐在地毯上，她把手放在梦轩的膝上，握住他的手说：“ 你怎么了？ ”“ 我很累，” 梦轩叹了口气，闭上眼睛：“ 我非常非常累。”“ 为了公司里的事吗？ ” 珮青温柔的问。

“是的，公司里的事。” 梦轩心不在焉的回答。

珮青注视着他，她心中有股委屈和哀愁的感觉，这感觉正在逐渐的弥漫扩大中。三天的期待！三天的魂不守舍，见了面，他没有一句亲热的言辞？没有一个笑脸？对自己的不告而别也没有一个字的解释？公司里的事！三天来他就忙于公事吗？但他并不常在办公厅里。她知道他在什么地方，那儿另有一双温柔的手臂迎接着他……她猛然打了一个冷战，从地毯上站了起来，

咖啡滚了，香味正窜出了壶口，散发在房间里。她走过去，拔掉了电插头，倒了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，端到梦轩的面前，放在小茶几上，轻轻的说了一句：“你的咖啡，梦轩。”“好的，放着吧！”他简简单单的说，没有张开眼睛来。

珮青咬了咬嘴唇，猝然转过身子，退进了卧室里，奔向床边，她无法阻止突然涌发的泪泉。坐在床沿上，她用一条小手帕堵住了嘴，强力的遏制那迸发的激动和伤心。梦轩听到她退开的脚步声，彷佛自己的心脏突然被什么绳索猛牵了一下，他陡的坐正了身子，完全出于一种第六感，他跳起身来，追到卧室里。他看到她的眼泪和激动，奔向她的身边，他抓住了她的手，迫切的喊：“珮青，为什么？”“我——我不知道，”珮青抽噎着，喘息着：“我想，我是那样——那样渺小和不可爱，你——你——你会对我厌倦……会离开我……”“噢，珮青！”他喊，拥住了她，他的唇贴着她的头发，他的眼眶潮湿了。他那易感的、柔弱的珮青哦！四面八方的打击正重重包围过来呢！她在他手心里，像个美丽的、易碎的小水珠，他要怎样才能保护她！“珮青，”他低声的、沉痛的说：“你一定不要跟我生气，我不是忽略你，只是……我心里很烦闷，我那样渴望给你快乐和幸福！珮青，我们之间不能有误会的，是不是？如果我有地方伤了你的心，那绝不是有意的，你懂吗？珮青？”她抬起头来望着他，她懂了，她的脸色苍白。

“她和你吵闹了？”她问，睁大着水盈盈的眸子。“她不容许我存在，是不是？”“没有的事，你又多疑了！”他打断她，拉着她站起身来。“来，三天没看到你，你就用眼泪来迎接我吗？我们去划船，好不好？到碧潭去！首先，你笑一笑吧！”他凝视着她雾蒙蒙的眸子。她笑了，含羞带怯的、委屈承欢的，眼睛里还有两颗水珠，她整个的人也像一颗五彩缤纷的小水珠。

但是，欢乐的后面有着些什么？阴云是逐渐的笼罩过来了。珮青已经从空气里嗅到了风暴的气息，日子像拉得过紧的弦，随时都可能断掉，珮青知道，但她不想面对现实，睁一个眼睛闭一个眼睛，她欺骗着自己。

“珮青，”梦轩揽着她：“今晚我们去跳舞，怎样？好久我们都没去过香槟厅了，你不是很喜欢那儿的气氛吗？”“好吧，如果你想去。”珮青顺从的。

香槟厅里歌声缭绕，舞影翩翩。他们在靠窗的位子上坐了下来，灯光幽幽，乐声轻扬，舞池里旋转着无数的春天。他们四目相瞩，手在桌面上相握。桌上有个小花瓶，插着一朵黄玫瑰，屋顶上有一盏小红灯，给她的面颊染上了一层淡淡的红晕。她的眼睛清而亮，唇际的微笑柔和似水，他凝视着她，那一缕发丝，一抹微笑，以及面颊上任何一根线条，都使他如痴如醉。“我们去跳舞吧！”他说。

她那细小的腰肢，不盈一握。她那轻柔的旋转，如水波荡漾。他的面颊贴着她的鬓角，从没有如此醉人的时刻，从没有听过那么迷人的音乐。随着拍子滑动的舞步，像是踩在云里，踏在雾里，那么软绵绵的不着边际。

有一大群新的客人进来了，带来许多嚣张的噪音，占据了一张长大的西餐桌，呼三喝四，破坏了宁静的空气。梦轩皱了皱眉，他讨厌那些在公共场合里旁若无人的家伙。下意识的看了那群人一眼，都是些中年以上的先生和夫人，是什么商场的应酬？那主人站了起来，趾高气昂的在吩咐侍者送东西来，啤酒、橘子汁、火烧冰淇淋……似曾相识的声音……梦轩猛的一怔，揽在珮青腰肢上的手臂不由自主的僵硬了，珮青惊觉的抬起头来，问：“什么事？”“没，没什么，”梦轩有些局促：“有一个熟人。”音乐完了，珮青跟着

梦轩退回到位子上。熟人？什么熟人会使梦轩不安？她对那张桌子望过去……那人发现他们了，他有惊愕的表情，好了，他对他身边的一个女人说了句什么，现在，他走过来了……“他来了！”珮青说。“我知道。”梦轩燃起一支烟，迎视着走过来的人。冤魂不散！这是陶思贤。陶思贤大踏步的走了过来，他脸上有着意外的惊喜，和几乎是胜利的表情，站在他们的桌子前面，他用毫不礼貌的眼光，轻浮的打量着珮青，一面用揶揄的、故作热情的声调喊：“噢，梦轩，真没想到会碰见你！这位小姐是——你不介绍一下吗？梦轩？”梦轩心中涌上一股愤怒的情绪，这一刻，他最想做的一件事，是对陶思贤下巴上挥去一拳头。他克制了自己，但他的脸色非常难看，嘴边的肌肉因激动而牵掣着。

“珮青，这是陶先生，这是许小姐。”他勉强的介绍着，语气里有火药味。“哦，许小姐——”陶思贤嘲弄的看着珮青：“我对您久仰了呢，内人在那边，容许我介绍她认识你？”珮青看了梦轩一眼，她始终没闹清楚面前的人是谁，但她已深刻的感到那份侮辱，以及那份轻蔑。不知该如何处理这个局面，她有些张皇失措了。陶思贤并不需要她的答覆，已经走回他的桌子，拉了雅婵一起过来了。雅婵的作风就比陶思贤更不堪了，拉开嗓子，她就是尖溜溜的一句：“啊哟，妹夫呀，你真是艳福不浅呢！”珮青明白了，她的面颊倏然间失去了血色，张大眸子，她咽了一口口水，忍耐的看着面前的人。她那因痛苦反而显得漠然的脸庞，却另有一份高贵的气质，那种沉默成为最佳的武器，雅婵被莫名其妙的刺伤了，这女人多骄傲呀！板着脸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，什么贱货！还自以为了不起呢！长得漂亮吗？可不见得赶得上美婵呀！有什么可神气呢？和别人的丈夫轧姘头的婊子而已！她的眉毛竖了起来，突然觉得自己有卫道的责任和帮妹妹出气的义务了！挤在珮青身边坐了下来，她盯着珮青，尖酸刻薄的说：“许小姐，哦不，也就是范太太吧，我认得你以前的先生呢！你看，我都不知该怎么称呼你呢，你现在又是梦轩的……你知道，梦轩又是我妹夫，这档子关系该怎么叫呀！如果是五六十年前呢，还可以称你一声夏二太太，现在，又不兴讨姨太太这些的了……”雅婵说得非常高兴，她忽然发现自己居然有这么好的口才，尤其珮青脸上那红一阵白一阵的脸色，更使她有胜利及报复的快感，她就越说越起劲了。梦轩忍无可忍，那层愤怒的感觉在他胸中积压到饱和的地步，他厉声的打断了雅婵：“你说够了吧？陶太太？”他猝然的站起身来，拉住珮青说：“我们去跳舞，珮青！”不由分说的，他拖着珮青进了舞池，剩下陶思贤夫妇在那儿瞪眼睛。陶思贤倒还满不在乎，只是胸有成竹的微笑着，雅婵却感到大大的下不来台，气得直翻白眼，恶狠狠的说了句：“呸！再神气也不过是对野鸳鸯！奸夫淫妇！”陶思贤拉了她一下，笑笑说：“我们去招待客人吧，不必把夏梦轩逼得太过分了！”当然，榨油得慢慢的来，如果梦轩真来个老羞成怒，死不认赈，倒也相当麻烦呢！放长线，钓大鱼，见风转舵，这是生存的法则。他退回到他的桌子上，大声的招呼着他的客人们，这些都是新起的商业界名人，他正要说服他们投资他的建筑公司——当然，主要还得仰仗梦轩，但愿他的家庭纠纷闹大一些！

珮青跟着梦轩滑进舞池，雅婵那句“奸夫淫妇”尖锐的刺进她的耳朵里，她的步伐零乱，心脏如同被几万把刀子乱砍乱剁，这就是她的地位，就是她所追寻的爱情哦！她的手冷如冰，头脑昏昏然，眼前的人影全在跳动，乐队的音乐喧嚣狂鸣……她紧拉着梦轩，哀求的说：“带我回去吧，梦轩，带我

回去！”“不行，珮青！”梦轩的脸色发青，语气坚定。“我们现在不能走，如果走了，等于是被他们赶走的！我们要继续玩下去，我们要表现得满不在乎！”“我——我要回去！”珮青衰弱的说，声音中带着泪：“请你，梦轩，我承认被打败了，我受不了！”“不！我们决不走！”梦轩的呼吸急促，鼻孔由于愤怒而翕张：“我们不能示弱，不能逃走！非但如此，你要快乐起来，你应该笑，应该不在乎，应该……”“像个荡妇！”珮青迅速的接了下去，情绪激动：“我该纵情于歌舞，置一切冷嘲热讽于不顾，应该开开心心的扮演你的情妇角色，应该抹杀一切的自尊，安然接受自己是你的姘头的地位……”“珮青！”他喊，额上的青筋凸了出来，他的手狠狠的握住她的腰，他的眼睛冒火的盯住她，喉咙变得沙哑而紧迫。“你这样说是安心要置我于死地，你明知道我待你的一片心，你这样说是没有良心的，你该下十八层地狱！”“我早已下了十八层地狱了！”珮青的语气极不稳定，胸前剧烈的起伏着。“我没有更深的地狱可以下了！感谢你待我好心，强迫我留在这儿接受侮辱，对你反正是没有损失的，别人只会说你艳福不浅，会享齐人之福……”梦轩停住了舞步，汗珠从他的额上冒了出来，他的嘴唇发抖，眼睛直直的瞪着她。

“你是真不了解我还是故意歪曲我？”他问，用力捏紧她的手臂：“我是这样的吗？我存心要你受侮辱的吗？”“放开我！”心灵的痛楚到了顶点，眼泪冲出了她的眼眶：“你不必在我身上逞强，你一定要引得每个人都注意我吗？你怕我的侮辱受得还不够，是不是？”他把她拖出了舞池，咬牙切齿的说：“走！我们回去！”紧握着她的手臂，他像拖一件行李般把她拖出了香槟厅，顾不得陶思贤夫妇那胜利和嘲弄的眼光，也顾不得侍者的惊奇和错愕，他一直把她从楼上押到了楼下，走出大门，找到了汽车，打开车门，他把她摔进了车里，愤愤的说：“我什么委屈都忍过了，为了你，我接受了我一生都没接受过的事情，换得的只是你这样的批评！你——珮青，”他说不出话来，半天，才猛力的碰上了车门，大声说：“你没有良心！”从另一个门钻进了驾驶座，他发动了车子。珮青蜷缩在坐垫上，用牙齿紧紧的咬住嘴唇。她无法说话，她的心脏痛楚的绞扭着，压榨着，牵扯得她浑身每个细胞都痛，每根神经都痛。她闭上眼睛，一任车子颠簸飞驰，感到那车轮如同从自己的身上辗过去，周而复始的辗过去，不断不停的辗过去。车子猛然煞住了，停在馨园的门口。随着车子的行驶，梦轩的怒气越升越高，珮青不该说那种话，他一再的忍受陶思贤，不过是为了保护珮青，她受了侮辱，他比她还心痛，她连这一点都不能体会，反而要故意歪曲他！最近，他一再的忍气吞声，所为何来？连这样基本的了解都没有，还谈什么爱情！到了馨园，他把她送进房间里，就话也不说的掉头而去。看到他大踏步的走出房门，珮青错愕的问了一句：“你去那儿？”“台北！”他简单的说，穿过花园，跨出大门，砰然一声把门关上，立即就发动了车子。

不！不！不！不！不！珮青心中狂喊着，不要这样走！不要这样和我生气的离开！我不是有意说那些！我不是有意要你难过，要你伤心！不，不，不要走！她的手扶着门钮，额头痛苦的抵在门上，心中不停的辗转呼号；梦轩，不要走！梦轩，你不要跟我生气！梦轩！梦轩！梦轩！梦轩……。她的身子往下溜，滑倒在地毯上，晕了过去。

珮青倒地的声者惊动了老吴妈，飞奔过来，扑在珮青的身上，她惊恐的大喊：“小姐！

小姐！小姐呀！”抬头四顾，先生呢？夏先生何处去了？小姐！小姐呀！

扶着她的头，她无力移动她，只是不停的喊着：“小姐！小姐呀！”梦轩的车子疾驰在北新公路上，一段疯狂的驾驶之后，他放慢了速度，夜风迎面吹来，带着初夏的凉意，他陡的打了一个冷战，脑子忽然清醒了。紧急的煞住了车，他茫然四顾，皓月当空，风寒似水。他在做些什么？就这样和珮青赌气离去？那柔弱的小女孩，她受的委屈还不够？他不能给她一个正大光明的地位，让她在公共场合中受侮，然后他还要和她生气？留下她独自去伤心？自己到底在做些什么？摇摇头，他迅速的把车子掉了头，加快速度，向馨园驶去。

他奔进房内的时候，老吴妈正急得痛哭，一眼看到躺倒在地上的珮青，他的心沉进了地底；她死了！他杀死了她！他扑过去，一把抱起珮青，苍白着脸，急声喊：“珮青！珮青！珮青！”把她放在床上，他用手捧着她的脸，跪在她的床前。珮青！珮青！我做了些什么？我对你做了些什么？珮青！珮青！他想跳起来，去打电话请医生。但是，她醒了，慢慢的扬起睫毛，她面前浮动着浓浓的雾，可是，他的脸在雾的前面，那样清晰，那样生动！他的眼睛被痛楚烧灼着，他的声音里带着灵魂深处的震颤：“珮青！我不好！都是我不好！”泪淹过了她的睫毛，她抬起手臂来，圈住了他的脖子。我就这么圈住你，你再也不能离开我，梦轩！抽噎使她语不成声：“别离开我，梦轩！别生我的气！”他的头俯了下来，嘴唇紧压在她满是泪痕的面颊上。上帝注定了要我们受苦，怎样的爱情，怎样的痛苦，和怎样的狂欢！

18

这是快乐的日子？还是痛苦的日子？是充满了甜蜜？还是充满了凄凉？珮青分析不出自己的感觉和情绪。但是，自从香槟厅的事件以后，她就把自己锁在馨园里，不再肯走出大门了，她深深的体会到，只有馨园，是属于她的小天地和小世界，馨园以外，就全是轻蔑和责难——她并不洒脱，最起码，她无法漠视自尊的伤害和侮辱。

整日关闭在一个小庭园里并不是十分享受的事情，尤其当梦轩不在的时候。日子变得很长很长，期待的情绪就特别强烈。如果梦轩一连两日不到馨园来，珮青就会陷在一种寥落的焦躁里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她和梦轩两人都失去了和平的心境，她发现自己变得挑剔了，挑剔梦轩到馨园来的时间太少，挑剔他没有好好安排她，甚至怀疑他的热情已经冷却。梦轩呢？他也逐渐的沉默了，忧郁了，而且易怒得像一座不稳定的火药库。黄昏，有点雨蒙蒙的。花园里，暮色加上细雨，就显得特殊的苍凉。梦轩当初买这个房子的时候，特别要个有树木浓荫的院落，如今，当珮青孤独的伫立在窗口，就觉得这院子是太大了，大得凄凉，大得寂寞，倒有些像欧阳修的蝶恋花中的句子：“庭院深深深几许？杨柳堆烟，帘幕无重数……”下面的句子是什么？“玉勒雕鞍游冶处，楼高不见章台路！”他呢？梦轩呢？尽管没有玉勒雕鞍，他也自有游冶的地方。当然，他不是伯南，他不会到什么坏地方去。可是，他会留恋在一个温暖的家庭里，融化在儿女的笑靥中和妻子的手臂里，那会是一幅美丽的图画！

珮青深吸了一口气，闭上眼睛，把前额抵在窗棂上。不！我没有资格嫉妒，我是个闯入者，我对不起她，还有什么资格吃醋呢？但是……但是……

我如何去克制这种本能呢？她摇摇头，梦轩，但愿我能少爱你一点！但愿我能！暮色在树叶梢头弥漫，渐渐地，渐渐地，颜色就越来越深了，那些雨丝全变成了苍灰色，可是地上的小草还反映着水光，她仍然能在那浓重的暮色中辨出小草的莹翠。几点钟了？她不知道，落寞得连表都不想看。但，她的知觉是醒觉的，侧着耳朵，她在期盼着某种声音，某种她所熟悉的汽车马达和喇叭声。雨点从院落外的街灯上滴下来，街灯亮了。几点钟了？她不知道。再闭上眼睛，她听着自己的心跳；噗突，噗突，噗突……很有节奏的响着，梦轩，梦轩，梦轩……很有节奏的呼唤，心底的呼唤。不行，梦轩，你得来，你非来不可！我等待得要发疯了，我全身每个细胞都在等待。梦轩，你得来，你非来不可！假如有心灵感应，你就会知道我要死了，我会在这种等待里死掉，梦轩，你得来，你非来不可！

吴妈的脚步声踩碎了她的凝想。

“小姐，你在做什么？”“哦，”她愣愣的转过身子：“我不知道。”吴妈看了珮青一眼，心里有几分嘀咕，上帝保佑我的好小姐吧，她怎么又这样恍恍惚惚了呢？如果她旧病复发，就再也没有希望了。伸手打开了电灯开关，让灯光赶走屋里那种阴冷冷的鬼气吧！“小姐，我开晚饭了，好不好？有你爱吃的蛋饺呢！”吴妈故作轻快的嚷着，想唤回珮青飞向窗外的魂魄。

“哦，晚饭！不，再等一会儿，说不定他会来呢，他已经好几天没有来了。”珮青痴痴的望着窗子。

“好几天？小姐！他昨天早上才走的，不过是昨天一天没来罢了。别等了，快七点钟了呢，他要来早就来了！”“不！我还要等一下。”珮青固执的说，用额头重新抵着窗子，站得腿发麻。梦轩，你得来，你非来不可，如果你今晚不来，我就再也不要理你了！梦轩，我是那样那样的想你！

你不来我会恨你，恨死你，恨透你！现在几点了？即使你来了，我也不理你了！我恨你！梦轩！但是，你来吧，只要你来！天黑透了，远远的碧潭水面，是一片迷蒙。梦轩呢？梦轩在那儿？梦轩在那儿？他在家里，正像珮青所预料的，他在美婵的身边。将近半年的时间，他生活在美婵和珮青之间，对他而言，是一种无法描述的生活。艳福不浅？齐人之福？怎样的讽刺！他说不出心底的苦涩。许多时候，他宁愿美婵是个泼妇，跟他大吵大闹，他就狠得下心来和她离婚。但是，美婵不是，除了流泪之外，她只会絮絮叨叨的诉说：“我有什么不好？我给你生了个女儿，又给你生了个儿子，我不打牌，也不到外面玩，你为什么不要我了？你如果还想要孩子，我再给你生，你何必讨小老婆呢？”美婵！可怜的美婵！思想简单而毫无心机的美婵！她并不是很重感情的，她混混沌沌的根本不太明白感情是什么。但是，失去梦轩的恐惧却使她迅速的憔悴下来，本来她有个红润丰腴的圆脸庞，几个月间就变长了，消瘦了，苍白了。这使梦轩内疚而心痛，对美婵，他没有那种如疯如狂的爱情，也没有那种心灵深处的契合及需求，可是，却有份怜惜和爱护，这种感情并不强烈，却如一条静静的小溪，绵邈悠长，涓涓不断。多少次，他对美婵保证的说：“你放心，我不会不要你的，也绝不会离开你的。”但是，美婵不相信这个，凭一种女性的本能，她多少也体会到梦轩即使在她身边，心也在珮青那儿，再加上雅婵灌输给她的思想，和陶思贤的危言耸听，对她早已构成一种严重的威胁。梦轩会遗弃她，梦轩会离开她，梦轩会置妻儿于不顾！每当梦轩逗留在馨园的日子，她就会拥抱着一儿一女哭泣，对孩子们反覆的说：“你们的爸爸不要你们了！你们没有爸爸了！”两个孩子失去了欢

笑，家庭中的低气压压住了他们，那些童年的天真很快的被母亲的眼泪所冲走。小枫已经到了一知半解的年龄，她不再用软软的小胳膊来欢迎她的父亲，而代之以敌视的眼光，和恐惧怀疑的神情，这使梦轩心碎。小枫，他那颗善解人意的小珍珠！什么时候变得有这么一张冷漠而悲哀的小脸？“小枫，明天我带你出去玩，嗯？”他揽着女儿，勉强想提起她的兴致：“带你去动物园，好不好？”小枫抬头看了他一眼，大圆眼睛里盛着早熟的忧郁。

“妈妈也去吗？”她轻轻的问。“妈妈不去，我就不去。”他看看美婵，美婵的睫毛往下一垂，两滴泪珠骨碌碌的从眼眶里滚了出来。梦轩心中一紧，鼻子里就冲进一股酸楚。美婵向来是个乐天派的，嘻嘻哈哈的小妇人，现在竟成为一个终日以泪洗面的闺中怨妇！她有什么过失？正像她自己说的，她有什么不好？该遭遇到这些家庭的剧变？如果这里面有人做错了，只是他有错，夏梦轩，他的罪孽深重！他打了个冷战，下意识的把小枫揽紧了些，说：“是的，妈妈也去，是吗？美婵？我们好久没有全家出去玩过了，明天带小枫小竹去动物园，我下午就回来，晚上去吃顿小馆子，怎样？”美婵没说什么，只是，带泪的眸子里闪过一抹意外的喜悦。这抹喜悦和她的眼泪同样让梦轩心痛。美婵，这善良而单纯的女人，他必须要待她亲切些！

他这天没去馨园，第二天也没去。

第二天？多么漫长的日子！珮青仰躺在床上，目光定定的看着天花板上那盏玻璃吊灯，那是由许许多多玻璃坠子所组成的，一大串又一大串，风吹过来会叮叮当当响，摇摇晃晃的十分好看。一共有多少片小玻璃？她数过好几次，却没有一次数清楚过。现在几点了？她不知道。但她知道一件事，他今晚又不会回来了，用“回来”两个字似乎不太对劲，这儿不是他的家，他另外有一个家，这里只是馨园，是他的小公馆。当然，自己不该有什么不满，当初她是心甘情愿跟他来的——心甘情愿组织这个爱的小巢，心甘情愿投身在这段爱情里面，心甘情愿接受这一切；快乐、痛苦、以及煎熬。

但是他不该这样冷落她，昨天的等待，今天的等待……这滋味有多苦！最起码，他该打个电话给她，但是，她又多怕接到他的电话，来一句干干脆脆的：“珮青，我今晚不能回来……”那么，她就连一丝希望都没有了，有等待总比没有等待好一些。他是不是也因为怕说这句话而不打电话回来？她叹息了一声，瞪着吊灯的眼睛有些酸涩了。她用几百种理由来责怪他的不归，又用几百种理由来原谅他！哦哦，梦轩，但愿我能少爱你一点！黄昏的时候曾经刻意修饰过自己，“士为知己者死，女为悦己者容！”她妆扮自己只是为了他，而现在，没什么关系了。她打电话到他办公厅里去过，他整个下午都没有上班，有应酬？还是和妻儿在一起？总之，已经过了晚餐的时间，他是多半不来了，又白白准备了他爱吃的凉拌粉皮和糖醋鱼！

“小姐，”吴妈走了进未：“开饭了吧！”“不，”她忧愁的转过头来：“我要再等一会儿！”“噢，小姐呀，你不能这样天天不吃晚饭的，”吴妈在围裙里搓着双手：“夏先生也不会愿意让你这样的呀！他不会高兴你越变越瘦呀！小姐，来吃吧，夏先生如果回来，也一定吃过了，现在已经七点半钟了。”“我不想吃！”珮青懒懒的说，把头深埋在枕头里，一头浓发披散在浅紫色的枕面上。

“小姐！”“我真的不想吃！吴妈！”吴妈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，摇摇头，叹口气，自言自语的叽哩咕噜着，一面退出了房间。

“以前是那样的，现在又是这样的，我的好小姐，这怎么办才好呀！”珮

青继续蜷缩在床上，脑子里纷纷乱乱的全是梦轩的影子，被单上每个花纹里有他，吊灯上每片玻璃中有他，摔摔头，他还在，摇摇头，他也在，闭上眼睛，他还在……哪儿都有他，也是哪儿都没有他！

时间静静的滑过去，很静，很静。很慢，很慢。空气似乎静得不会流动了。蓦然间，电话铃惊人的响了起来，满房间都激荡着铃声。珮青像触电般直跳了起来，他打电话来了！听听他的声音，也比连声音都听不到好些！奔进了客厅，她握起了听筒，声音中带着喘息的喜悦及哀怨："喂？梦轩？""梦轩？哈哈哈！听不出我的声音了？"对方是个男人，但不是梦轩！

珮青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，血液都变冷了，脑子中轰然作响，牙齿立即嵌进了嘴唇里。这声音，很久远很久远以前的声音，来自一百个世纪以前，来自地狱，来自被抛弃的世界里！这是伯南！曾经宰割过她的生命、灵魂和感情的那个男人！他不会放过她，她早就知道他不会放过她！"你好吧？珮青？"伯南的声音里带着浓重的轻蔑和嘲讽："你千方百计离开我，我以为你有多大的能耐呢，原来是做别人的姘头？他包下你来的？给你多少钱一个月？不值得吧，珮青！他在你的身边吗？或者你愿意到复兴园来看看，你的那个深情的男人正和妻子儿女在大吃大喝呢！你不来看看他们多么美满？多么亲热？你过得很甜蜜吗？很幸福吗？珮青？怎么不和你选择的男人在一起呢？或者，你只是个被藏在乡下见不得人的东西！哈哈！

你真聪明，聪明到极点了！如果你寂寞，我会常常打电话来问候你，我对你还旧情难忘呢！

别诧异我怎么知道你的电话号码，我现在正和陶思贤合伙做生意……你闷得难过的话，不妨打电话给我，你这种小淫妇该是耐不住寂寞的……"珮青的头发昏，眼前的桌子椅子都在乱转，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抛下听筒，为什么还要继续听下去，她的两膝已经开始颤抖，浑身棉软无力，但仍然机械化的听着那些嘲笑和侮辱："你有很高尚的灵魂？哈哈！珮青！你想不想知道别人对你的批评？你是个荡妇！一个被钱所包下来的妓女，一个标准的寄生虫！

你除了给人做小老婆之外还能怎样生活？你以为他爱你？来看看吧！看看他和他的太太多亲热，顺便告诉你一句，他的太太是个小美人呢！你不过是他生活中的消遣品而已！好了，珮青，祝你快乐！我在复兴园打电话给你，我正和朋友小吃，看到这么美满的一幅家庭图，使我想起你这个寂寞的可怜虫来了，忍不住打个电话给你！别蜷在沙发里哭啊，哈哈！再见！

甜心！"电话挂断了，珮青两腿一软，坐进了沙发里，听筒无力的落到电话机上。有好长的一段时间，她觉得整个思想和感情都麻麻木木的，直到嘴唇被咬得太重而痛楚起来。她下意识的用手摸摸嘴唇，眼睛直直的瞪着电话机。逐渐的，伯南所说的那些话就像录音机播放一般在她脑中不断的重复，一遍又一遍。她知道伯南恨透了她，当初离婚也是在程步云逼迫下答应的，他不会放过机会来打击她，更不会放过机会来侮辱她。但是，他说的话难道没有几分真实吗？她是个寄生虫！她是别人的姘头！别人的小老婆！她也相信复兴园里正有一幅美满的家庭图！社会不会原谅她，人们不会说她追求的是一份美丽的感情，她是个荡妇，是个淫妇！是个家庭的破坏者！是个社会的败类，是个没有灵魂和良心的女人！

她用手蒙住了脸，倒进沙发里，彷佛听到了四面八方对她的指责，看到伯南、陶思贤等人得意的笑脸，哈哈！许珮青！你以为你是个多么高尚的人

物！你不过是他生活中的消遣品而已……她猛的从沙发上坐了起来，身子挺得直直的。不，不，梦轩，不是的！从没有人像你这样爱我！这样了解我！这样深深的迈进我的心灵深处！我不是你的玩物，不是！不是！

不是！她用手堵住嘴，啜泣起来，梦轩，我们相爱，人们相爱为什么是过失？为什么？许久之后，珮青仍然沉坐在那沙发里，“别蜷在沙发里哭啊，哈哈！”她是蜷在沙发里哭，她是一朵飘在大海里的小菱角花，她早已迷失了方向。梦轩，梦轩，我该怎么办呢？你真爱你的妻子儿女？她是个小美人，是吗？消遣品？玩物？我？不！不！梦轩！她浑身痉挛，冷汗从额上冒了出来，梦轩，你得来，我要见你！我非见你不可！她的眼光落到电话机上。他家的电话号码是多少？电话号码簿上有，对了，在这儿！梦轩，我不管了，我要见你！

她拨了电话号码，拨到梦轩的家里。对面的铃声敲击在她的心上，她紧张而慌乱，有人接电话了，是个女人！是她吗？是他的妻子吗？她口吃的说：“请——请——夏先生听电话。”听筒那边有很多的人声，杂着孩子的笑声，似乎非常热闹。接电话的女人扬着声音在喊：“妹夫呀！你的电话，是个美丽的声音呢！”妹夫？那么，是陶思贤的太太接的电话，陶思贤夫妇在他们家里？她听到那个女人尖锐的句子：“这可不是步步高升了？居然打到家里来要人了呢！”梦轩接起了听筒，声音急促而冷淡：“喂，那一位？”“梦轩，”她的手发着抖，声音也发着抖：“你马上来好吗？我要见你！”“有什么事？你病了？”梦轩不安的语气。

“不，没有，只是我要见你。”“我明天来，今晚不行。”梦轩的声音十分勉强，显然有所顾忌。“梦轩……”她急急的喊，几乎是哀求的：“请你……”“我说不行，我有事！”梦轩打断了她，有些不满的说：“你不该打电话到这里来。”珮青咬紧嘴唇，颤抖的手再也握不牢听筒，一句话也没再说，她把听筒放回电话机上，像发疟疾似的浑身寒战。蜷在沙发上，她抖得十分厉害，牙齿和牙齿都打着战。是的，她没有资格打电话到那边去，她也没有资格要梦轩到这儿来，他也不要来，他有个美满的家庭……是的，是的，是的，她不该打电话到那边去，她不该！她不该！她不该！她是自取其侮！她胸中的血液翻腾上涌，脑中像有一百个炸弹在陆续爆炸，颤巍巍的站起身来，她直着喉咙喊：“吴妈！吴妈！”吴妈匆匆忙忙的跑出来，珮青的脸色使她吓呆了，惊慌的冲过来，她扶住了珮青，问：“你怎么了？小姐？”“我要出去，”珮青喘息着：“我马上要出去！”“现在吗？”吴妈诧异的瞪着她：“你生病了，小姐，你的手冷得像冰一样！你现在不能出去，已经快十点钟了。”“我要出去，你别管我！”珮青说，立即打电话叫了一部计程车。“我出去之后再也不回来了！”“什么！小姐？”吴妈的眼睛瞪得好大好大：“你是真的生病了！你一定在发烧！”“我没有！”珮青向门口走去，她的步伐歪斜而不稳：“告诉他我走了！告诉他我不再回来了！告诉他……”她的嘴唇颤抖：“我不破坏他的幸福家庭！”“小姐！你不能走！小姐！”吴妈追到大门口来，焦灼的喊着，她不敢拦阻珮青，医生曾经警告过不能违拗她。“小姐，这么晚了，你到那里去呀？”珮青钻进了计程车，吴妈徒劳的在大门口跳着脚，车子绝尘而去了，留下一股烟尘。吴妈呆站在门口，眼睁睁的望着那条长长的柏油路，嘴里反反覆覆的喃喃自语：“我的好小姐呀！我的好小姐呀！我的好小姐呀！”梦轩接到珮青电话的时候，正是心中最烦恼的时候，陶思贤又来了，开口就是十万元！

正像梦轩所预料的，这成了一个无底洞，他讨厌陶思贤那胸有成竹的笑容，讨厌他假意的恭维，但是，他却不能不敷衍他。这天早上，张经理曾经把最近几个月的帐册捧来和他研究，吞吞吐吐的暗示梦轩私人透支了过多的款项，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几笔生意。他正在火头上，陶思贤又来要钱！事业，家庭，和爱情，成为互相抵触的三件事，而他的生命就建筑在这三件事上！几个月来，他所面临的重重问题，和重重矛盾，使他的神经紧张得即将崩溃！

珮青的电话来的时候，陶思贤脸上立即掠过一个得意的笑，雅婵尖声的叫嚷着，显然刺激了美婵的安宁。这使梦轩愤怒而不安，他生陶思贤的气，他生雅婵的气，他也气珮青多此一举，好好的打什么电话？更给别人破坏的把柄！在气愤、沮丧、和仓促之中，他没有考虑到珮青的心理状况。但是，当珮青猝然的挂断了电话，他立即觉得不对了，一连“喂”了好几声，他心中涌起一阵强烈的不安，当时的第一个冲动，是再打过去。可是，他接触到陶思贤的眼光，又接触到美婵窥探而忧愁的眸子，他放下了电话，等一会儿吧，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他再打电话给她，再向她解释。

深夜，当美婵和孩子们都睡了，他悄悄的披衣下床，拨了一个电话到馨园。铃响了很久，然后才有人来接，是心慌意乱的老吴妈：“夏先生，是你吗？不好了，你赶快回来，我们小姐走了！”“什么？”梦轩心惊肉跳：“你说什么？”“小姐走掉了，”吴妈哭了起来：“她说她不再回来了，她说她不破坏你的幸福家庭！”“什么？吴妈？你怎么让她走？”梦轩大叫：“她到哪里去了？什么时候走的？”“晚上十点多钟，她的脸色很难看，她很伤心的样子，我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！”梦轩抛下了听筒！慌乱的站起身来，不不，珮青，你怎么可以这样？你能走到那里去？你对这个世界连一分一毫都不认识！离开我？珮青！你怎么这样傻？不！不！珮青！你一定误会了我！珮青！

珮青！他匆忙的穿上衣服，冲出大门，感到如同万箭钻心，百脉翻腾。美婵被惊醒了，追到大门口来，她喊着说：“梦轩！半夜三更的，你到那里去？”“我有事！”梦轩头也不回的说，发动了汽车。车子如脱弦之箭，立即冲得老远老远。

“他走了！”美婵把头靠在门框上，眼泪立即涌了上来，“这样深更半夜，他还是要去找她！他心里只有她，只有她一个，他会永远离开我了。”“妈妈！妈妈！”小枫也被惊醒了，揉着惺忪的眼睛摸到门口来“你在做什么？妈妈？爸爸那里去了？”“他走了！他不要我们了！”美婵说，猛然抱住小枫，哇的一声哭了出来：“小枫，小枫，你没有爸爸了！”小枫呆愣愣的站着，大睁着她那不解人间忧愁的、无邪的眸子，望着这个她所不了解的世界。

19

珮青没有地方可去。计程车离开了馨园，仓促中，她不加考虑的要司机开到台北车站，在她当时迷迷惘惘的思想里，是要离开台北，到任何一个小乡村里面去躲起来，躲开这段感情，躲开梦轩，躲开她的痛苦和欢乐。可是，当她站在台北车站的大厅里，仰望着那块火车时刻表的大牌子，她就眼花撩乱了。那么多的地名，陌生得不能再陌生，她要到何处去？什么地方可以接

受她？可以让她安定下来？躲开！躲开！她躲得开梦轩，躲得开馨园，躲得开台北，但，如何躲开自己？而且，她是那样畏惧那些陌生的地名，她一直像个需要被保护的小鸡，她不是一只能飞闯天下的鹰鹫！陌生的环境，陌生的人，陌生的地名都使她退缩，她不敢去！她什么地方也不敢去！

在候车室里，她呆呆的坐了一个多小时，神志一直是迷迷惘惘的。她无法集中自己的思想，无法安排自己的去向，甚至，到了最后，她竟不太确知自己要做什么。夜慢慢的深了，火车站的警员不住来来回回的在她面前走动，对她投以好奇和研究的眼光。这眼光终于使她坐不下去了，她一向就害怕别人注意她。站起身来，她像梦游般离开了台北车站，走向那灯光灿然的大街。穿过大街，一条又一条，她不知道自己走了多少路，但是，市区的灯光逐渐减少了，商店纷纷打烊，关起了铁栅和木板门，霓虹灯暗灭无光，行人越来越少，街上只剩下偶然踏过去的一两辆空荡荡的三轮车，和几部仍在寻觅夜归客人的计程车。珮青疲倦了，每向前走一步都像是一件艰钜的工作，但她仍然机械化的迈着步子，疲倦，疲倦，疲倦……说不出来有多疲倦，精神上的疲倦加上肉体上的疲倦，那些疲倦比一座山的份量还重，紧压在她每一根神经上。

走到那里去呢？人生就是这样盲目的行走，你并不能确知那条路是你该走的，但是，一旦走错了，你这一生都无法弥补。她实在不想走了，她疲倦得要瘫痪，全盘的瘫痪。走到那里去呢？让我休息下来吧！让我休息下来吧！让我休息下来吧！同一时间，梦轩正在各处疯狂的找寻着珮青，她能到那里去呢？她无亲无友，是那样一个瑟缩的小动物，她能到什么地方去呢？他连一丝一毫的线索都没有。最后，才灵机一动，想起去查问计程车行，那司机还记得把珮青送到火车站，这使梦轩的血液都冷了。火车站！难道她已离开了台北！追寻到火车站，他问不出结果来，没有一个卖票员能确定是不是有这样一个女人来买过票。终于，他的查询引起了那个警员的注意，带着几分好奇和关切，他问：“是个穿紫衣服的女人吗？”“是的！是的！”“瘦瘦的，有对大眼睛，很忧愁的样子？”“是的，就是她！”梦轩急急的说：“你看到了？”“她没有买票，也没上火车，在候车室坐了很久，然后就走了。”“走到那里去了？”警员耸了耸肩：“不知道。”这是最后得到的线索，梦轩驾着汽车，发疯一般的在大街小巷乱撞。珮青，你在那儿？珮青，你在那儿？忽然间，他煞住了车，脑子里闪过一个思想；程步云！为什么没有想到他？他像爱护自己的女儿一般爱护珮青，珮青也崇敬他，而且，他是最同情他们，也最关怀他们的朋友。如果珮青要找一个朋友家去住，唯一可能的人就是程步云！他缓缓的开着车子，路边有一个电话亭，他停下车，拨了一个电话到程步云家里。电话铃把已经睡熟的程步云惊醒了，睡梦迷糊的下了床，他拿起听筒，对面是梦轩焦灼的声音：“程伯伯？珮青有没有去你那儿？”“你说什么？”程步云的睡意仍浓：“珮青？”“是的，她走了，有没有到你那里去？”“珮青走了？”程步云吃了一惊，瞌睡虫全飞到窗外去了。“什么？怎么一回事？”“那么，她没去你那里了？”梦轩绝望的声音：“珮青一声不响的走了，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我想我伤了她的心，我太累了。她不该这样离去，她根本没地方可去！我到处都找不到她！我已经急得要发神经病了！”“慢一点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你跟她吵架了？”“没有，但是我伤了她的心，我知道。她交代吴妈告诉我，说她不破坏我的幸福家庭！

我的幸福根本握在她手里，她连这一点都不体会，她误会我……我……”

梦轩深吸了一口气："我不能再说了，我要去找她！""喂，喂，梦轩……"程步云喊着，但是，梦轩已经挂断了电话。程步云望着电话发愣，好半天，才摸着沙发坐了下来。电话早已惊动了程太太，她披上衣服，追到客厅里来，问："怎么了？发生了什么事？""梦轩的电话，珮青出走了！"程步云说。

"珮青！"程太太惊呼了一声，她是那样的喜欢珮青，那个清清秀秀，不沾一点人间烟火味的小女孩，那样沉静温柔，那样与世无争！在目前的社会里，这种典型的女孩何处可寻？"一定是梦轩欺侮了她！"她直觉的说。

"梦轩不会欺侮她，"程步云说："梦轩爱她爱得发疯，怎么还会欺侮她？只是他们目前的情况太难处，两个人的滋味都不好受，珮青并不是个没有自尊心的女孩子，她的感情又过分纤细和脆弱……""我早就说过，"程太太不平的嚷着："梦轩根本不该和她同居，他应该干脆和美婵离婚，跟珮青正式结婚！这样的情况本来就太委屈珮青了……""如果和美婵离婚，岂不太委屈美婵了？"程步云打断了妻子的话："梦轩会弄得这么痛苦，就因为他本性善良，因为他还有良心，许多时候，良心也是人的负担！他无法摔掉美婵，他知道美婵需要他……""那么，他当初何必招惹珮青呢？""别这么说，太太，"程步云深深的注视着妻子："记得我们相遇的时候，那种无法抵御的、强烈的彼此吸引吗？我们都懂得爱情，别责备爱情！何况，珮青几乎死在范伯南手上，难道你嫁了一个混蛋，就必须跟这个混蛋生活一辈子吗？珮青是被梦轩从死神手里救回来的，他们彼此需要，珮青离开梦轩也活不了的。而梦轩，既不忍抛弃美婵，他除了和珮青同居之外，还有什么办法？""这……"程太太为之结舌，半天才叹了口气说："老天何苦安排这样的相遇和相恋呢！""这就是人生哩，"程步云感慨万千："欢乐和痛苦经常是并存的，上帝造人，造了欢笑，也造了眼泪呀！""唉！"程太太又叹了口气："他们是不该受苦的，他们都是好人……""或者，好人比坏人更容易受苦，因为他们有一颗太容易感动的心！""你要抹杀是非了！""什么是'是非'？是非是人定的，在冥冥中，应该有一个更公正的是非标准！给人类做更公正的裁判！人的是非往往是可笑的，他们会判定珮青的'非'，她是个家庭的破坏者！会判定梦轩的'非'，他有那么好的妻子还移情别恋！但是，陶思贤和范伯南这种人，倒未见得有什么大的'非'。以前，我们认为三妻四妾是理所当然的'是'，现在认为是理所当然的'非'，以前认为包小脚是理所当然的'是'，现在也是理所当然的'非'，是非全是人为的……"程步云的"是非"之论还没有说完，门铃蓦然间响了起来，他从沙发上跳起身，说："准是梦轩！"走到大门口，他打开了大门，出乎意料之外的，门外并不是梦轩，而是满身疲倦，满怀怆恻和无奈的珮青！斜靠在门边的水泥柱子上，她已经累得几乎要倒下去，睁着一对大而无神的、楚楚可怜的眸子，她静静的望着程步云，薄薄的嘴唇带着柔弱的颤栗，她轻轻的说："程伯伯，我——没有地方可去，我——累了。"说完，她的身子摇摇欲坠，脸色像一张白纸。程步云立即扶住了她，大声的喊着太太，他们把她扶进了屋里，让她躺倒在沙发上。她的神情惨淡，眼睛无力的合着，手脚冰冷而呼吸柔弱。程步云马上打电话去请他所熟悉的医生，一面倒了一小杯白兰地，灌进她的嘴里，希望酒能够振作她的精神。程太太用冷毛巾压在她的额上，不住的低声呼唤她。酒和冷毛巾似乎发生了作用，她张开了眼睛，孤独、无助、而迷惘的看看程步云夫妇，解释似的说："我——不能不来，我——太累了，我——要休息一下。""是的，是的，我的好孩子！"程太太含着满眶眼泪，一叠连声的说，把她的头

揽在她宽阔而温暖的胸前。“ 我们知道，我们什么都知道，你是太累了，闭上眼睛好好的休息一下吧，这儿和你的家一样。” 梦轩在清晨时分回到了馨园，他已经完全陷在绝望里，整整一夜，他查过了每一家旅舍，跑遍了每一条大街小巷，他找不到珮青。回到馨园，他存着一个万一的想法，希望她会自动回去了。但是，她并没有回去，哭得眼睛肿肿的吴妈却给了他另外一个消息 :“ 程先生打过电话来，要你马上打过去 !” 他立刻拨了电话，对面，程步云用低低的声音说 :“ 你最好马上来，珮青在我这儿 !”“ 是吗？ ” 他喜极而呼 :“ 她好吗？她没事吧？ ”“ 你来吧 她很软弱,医生刚给她打过针。”“ 我马上来 !” 抛下了电话，他回身就跑，吴妈喘着气追了过来，拉着他的衣服，急急的问 :“ 是小姐有消息了吗？ ”“ 是的，是的，她在程先生那儿 !”“ 哦，好菩萨 !” 吴妈把头转开，满眼眶的泪水，喃喃的喊 :“ 老天是有眼睛的，老天毕竟是有眼睛的！好菩萨！我的好菩萨小姐呀 !” 在她喜悦的神志中，实在不知道自己是要叫好菩萨还是叫好小姐了，竟糊里糊涂的冒出一句 “ 好菩萨小姐 ” 来。梦轩赶到了程步云家里，这一对热情而好心的老夫妻忙了一夜都没有睡，把梦轩迎进客厅，程步云把手放在梦轩的肩上，安慰的说 :“ 别担心，她来的时候情况很坏，我们请了医生来，给她注射了镇定剂，她现在已经睡着了。医生说必须避免刺激她，否则她有旧病复发的可能，而且，她身体的底子太差。”“ 她很严重是不是？ ” 梦轩敏感的问，他的脸色比珮青好不了多少，眼睛里布满了红丝。“ 不要紧张，她没事了，只是很疲倦，” 程太太叹口气说 :“ 她走了很多路，几乎走了半个台北市，她是走到我们家门口来的 !” 梦轩闭上眼睛，紧蹙了一下眉头，珮青！你多么傻！他的心像被撒下一万支针，说不出来有多么疼。

“她在那里？我去看她 !” 他说。

“你何不坐一坐，休息一下？她现在睡得很好，你最好别吵醒她。” 程步云说。“ 我不吵醒她，我只要坐在她身边。” 梦轩固执的说。

“好吧！在这儿 !” 程步云带他走了进去，那是一间小巧的卧室，原是程步云夫妇为他们要归国的小女儿准备的，但那女儿一直迟迟不归，最近竟来信宣布订婚，说是不回来了。

孩子们的羽毛已经丰满，做父母的也管不着了，世间几个儿女能够体谅父母像父母体谅他们一般？梦轩走了进去，珮青安安静静的躺在床上，长长的睫毛密密的垂着，脸色那样苍白，显得睫毛就特别的黑。梦轩拉了一张椅子，放在床边，坐了下来。他就这样坐着凝视她，深深的望着那张沉睡的脸庞。程步云悄悄的退了出去，为他们合上了房门。让他们静静的在一起吧，这两颗相爱的，受着磨难的心！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，珮青醒了，闪动着睫毛，她在没有张开眼睛以前，已有某种第六感透过了她的神经，她似乎感应到了什么。慢慢的扬起睫毛，她眼前浮动着一张脸庞，是一个水中的倒影，是一团凝聚的雾气，是一个破碎了又聚拢来的梦。她的眼睛睁大了，安静的望着这张脸庞，微微的掀动嘴唇，她低低的轻唤了一声。

“梦轩。” 梦轩俯下身子，他说不出话来，喉咙紧逼而僵硬。他轻轻的用手抚模着她的面颊，身子滑到她的床前，在她枕边跪了下来。什么话也没说，他只是用两只手捧着她的脸，眼睛深深深深的注视着她。她的手抬了起来，压在他的手上，他们就这样彼此注视着。

然后，当他终于能控制自己的声音了，他才试着对她勉强的微笑，低声的说 :“ 原谅我，珮青。” 她摇摇头，眼睛里漾着泪光。

“是我不好。”她轻声说。“我只是——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“我知道怎么办，”他说：“我想过了，珮青，我们是分不开的，如果这是不道德的，是犯罪的，反正我们也已经罪孽深重了，我以前的顾虑太多，我不应该让你处在这样的地位，让你受苦受折磨，我已经决定了，珮青，我要和你结婚。”“梦轩？”她用怀疑的眸子望着他。“你不知道你说什么。”“我知道，我要和美婵离……”“嘘！”她用手轻轻的压在他的嘴上：“别说！梦轩，什么都别说！”“我要说，我要告诉你……”他挣开她的手。

“不！”她在枕上摇着头：“不！梦轩，求你！”她的眼光哀恳而凄凉：“我已经罪孽深重了，别让我的罪孽更重！美婵无辜，孩子无辜，你于心何忍？不！不！不！”她把头仆进了枕头里，哭了起来。“我没有要逼你离婚，我只是不能自已，你不能这样做，你——你……”她泣不成声。“珮青！珮青！珮青！”他的头埋进她的浓发里，心中绞痛！“世界上谁能了解你？珮青？你是这样善良，这样与世无争！”把她的头从枕头里扶起来，他对她凝视又凝视，然后，他的嘴唇凑了过去，深深的吻住她。她的手臂绕了过来，缠住他的脖子，他们吻进了无数的深情和热爱，也吻进了无数的眼泪和辛酸！门被推开了，程步云夫妇走了进来，程太太捧着一个托盘，放着两杯牛奶和两份三明治，笑吟吟的说：“谈完了吗？情人们？想必你们都饿了，我要强迫你们吃东西了。”珮青带着几分羞涩，和满心的感激，望着程氏夫妇，说：“我真抱歉，程伯母……”“别说，别说！”程太太高兴的笑着：“珮青，请你都请不来呢！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你！”望着梦轩，她故意做了一个凶相：“梦轩，你再欺侮珮青哦，我可不饶你！”“不是他。”珮青低低的，怯怯的说。

“瞧你！”程太太笑得更高兴了：“受了他欺侮，还要护着他呢！梦轩，你是那一辈子修到的！好了，来吧来吧，给我先吃点东西，不许不吃！”在程太太的热情之下，他们只好坐起来吃东西，珮青坐在床上，披散着一头长发，别有一份柔弱和楚楚动人。程步云坐在一边，目睹面前这一对年轻人，他心中有许许多多的感触。外界的压力和内在的压力对他们都太重了，只怕前途的暗礁还多得很呢，他们能平稳的航行过去吗？叹了口气，他又勉强的笑了笑，语重心长的说：“人们只要彼此相爱，就是有福了，想想看，有多少人一生都不认识爱情呢！”“或者那种人比我们更幸福，有爱情就有苦恼！”珮青幽幽的说。“你两者都享受吧！”程步云说：“几个人的生命是没有苦恼的？属于爱情的苦恼还是最美的一种呢！”“包括犯罪的感觉吗？”珮青望着程步云。

“为什么是犯罪的？”程步云紧紧的盯着珮青：“世界上只有一种爱是犯罪的，就是没有责任感的爱，你们不是，你们的责任感都太强了，所以你们才会痛苦。你们不是犯罪；两颗相爱的心渴求接近不是犯罪。”“但是，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的时候，就是犯罪。”珮青凄然的说。“总有一天，我们会接受一个公平的审判，判定我们是有罪还是无罪。”“我知道，”梦轩低沉的说：“我们有罪，我们也无罪。”是吗？程步云弄不清楚了，人生有许许多多问题，都是弄不清楚的，都是永无答案的。

他们是有罪还是无罪？是对的还是错的？谁能审判？不过，无论如何，这儿是两颗善良的心。当审判来临的那一天，但愿那冥冥中的裁判者，能够宽容一些！珮青和梦轩重新回到了馨园，两人都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。最高兴的是吴妈，不知道该如何表现她的喜悦，她一忽儿给男主人煮上一壶咖啡，一忽儿又给女主人泡上一杯香片，跑出跑进的忙个不停。珮青和梦轩静

静的依偎在沙发里，注视着一波如镜的碧潭水面。阳光闪烁，山影迷离，几点风帆在水上荡漾。梦轩紧揽着珮青，在她耳畔轻轻的说：“你再也不能从我这儿逃出去，你答应我！”“我逃不出去的，不是吗？”珮青低语。“如果我逃得出去，我早就逃了。”“最起码，你不能存逃的念头，”梦轩盯着她：“珮青，我告诉你，未来如果是幸福的，我们共享幸福，如果是痛苦的，我们共享痛苦，如果是火坑，我们要跳就一起往里跳！说我自私吧，我们谁也不许逃！”“如果我逃了，你就不必跳火坑了。”“是吗？”梦轩用鼻音说：“如果你逃了，你就是安心毁灭我！也毁灭你自己！珮青，用用你的思想，体谅体谅我吧！”他把她的手捉到自己的胸前，紧压在那儿：“摸摸我的心脏，珮青，你干脆用把刀把它挖出来吧，免得被你凌迟处死！”“你是残忍的，梦轩，你这样说是残忍的！”“你比我更残忍呢！珮青。”梦轩说：“知道你跑出去，知道你一个晚上的流浪，你不晓得你让我多心痛！”他们彼此注视着，然后，珮青投进了他的怀里，把头紧倚在他的胸前，轻喊着说：“让我们重新开始吧！我再也不逃了！永远不逃了！我们重新开始，只管好好的相爱，我不再苦恼自己了！”

20

是的，生活是重新开始了。珮青竭力摆脱尾随着自己的那份忧部，尽量欢快起来。许多问题她都不再想了，不挑剔，也不苛求。她学着做许多家务事，用来调剂自己的生活，刺绣、洋裁、以及烹饪。照着食谱，她做各种小点心和西点，给梦轩吃。第一次烤出来的蛋糕像两块发黑的石头，糖太多，发粉又太少，吃到嘴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，她瞪大眼睛望着梦轩，梦轩却吃得津津有味。珮青心里有数，故意问：“好吃吗？”“唔，”梦轩对她翻翻眼睛：“别有滋味，相当特殊，而且……完全与众不同！”珮青噗哧一声笑了出来，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梦轩，你相当坏！你明知道无法对我说谎，而你又不忍对我坦白，所以就来了这么一套。”“我是相当坦白的，珮青，”梦轩把她拉到怀里来。“告诉你真话，我从没吃过这么好吃的蛋糕，‘甜’极了！”“糖放得太多了。”“不是，是‘蜜’放得太多了。”梦轩一语双关。

他们相对而笑。

珮青的学习能力相当强，没多久，她的西点手艺已经很好了，色香味俱全。每天晚上，她都要亲手做一些东西给梦轩消夜，因为梦轩又热中于写作了。她喜欢坐在书桌对面，看着他写，看着他沉思，看着他绕室徘徊。他也喜欢看着她静静的坐在那儿，彷佛她代表了一种灵感，一种思想，一种光源。他们都在努力维持生活的平静，努力去享受彼此的爱情，也努力在对方面前隐瞒自己的苦恼。白天，当梦轩去上班的时候，伯南变得常常打电话来捣乱了，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，只是要扰乱珮青的生活，打击她的幸福，破坏她的快乐。珮青很能了解这一点，因此，她一听到是伯南的声音，就立即挂断电话。不过，如果说她的情绪完全不受这些电话的影响，那几乎是不可能的。而且，她还时时刻刻担心，有一天，伯南会直冲到馨园来侮辱她。他是从不仁慈的，他又那么恨她（为什么？人类“恨”的意识往往滋生得那么奇怪！）谁知道他会做些什么？她从没有把伯南打电话来的事告诉梦轩，她不愿增加他的负荷。可是，有一天，当梦轩在馨园的时候，伯南打电话来了。

是珮青接的，对方刚“喂”了一声，珮青就猝然的挂断了，她挂得那样急，立刻引起了梦轩的注意，盯着她，他追问：“谁的电话？”“不，不知道，”珮青急急的掩饰：“是别人拨错了号码。”“是吗？”梦轩继续盯着她：“你问都没问，怎么知道是拨错了号码？”“反正，是不相干的人，不认得的人。”珮青回避的说。“我看正相反呢！”梦轩警觉的：“大慨是个很熟的人吧，告诉我，是谁？”“你怎么那么多疑！”珮青不安的说：“真的是不相干的！”梦轩把她拉到身边来，深深的注视着她。

“对我说实话，珮青，到底是谁？”珮青默然不语。“我们之间不该有秘密吧？珮青？你在隐瞒我，为什么？我要知道这是谁，说吧。”珮青深吸了口气，低低的说：“是伯南。”“伯南？”梦轩的眉毛在眉心打了一个结。“他打电话来做什么？”珮青望着脚下的地毯，不说话。

“告诉我，珮青！”梦轩捉住她的手臂，凝视着她：“对我说话，他为什么打电话来？”摇撼着她，他愤怒而焦灼：“他是什么意思？告诉我！”“你想呢，梦轩。”珮青柔弱的说：“不过是讽刺谩骂和侮辱我而已。”“原来他常常打电话来，是不是？”梦轩的眼睛里冒着火，语气里带着浓重的火药味。“我不在的时候，他是不是经常打电话来？是不是？”“梦轩，算了吧！”珮青哀婉的说：“他只是想让我难过，我不理他就算了，别为这事烦心吧！”“他打过多少次电话来？”梦轩追问。

珮青咬了咬嘴唇，没说话。梦轩已经领悟到次数的频繁了。望着珮青，她那份哀愁和柔弱绞痛了他的心脏，跳起身来，他往屋外就走，珮青一把抓住了他，问：“你到那里去？”“去找那个混帐范伯南！”“不要，梦轩！”珮青拦住了他，把手放在他的胸前，恳求的说：“何苦呢？你去找他只是自取其辱而已，他不会因为你去了就不再扰我，恐怕还会对我更不利。何况，我们的立足地并不很稳，他可以说出非常难听的话来，而你……”她咽住了，对他凝眸注视，眼光凄恻温柔。半天，才叹口气说：“唉！总之一句话，我们相遇，何其太迟！”一句话道破了问题的症结，梦轩知道她说的是实情，他去找伯南一点好处也没有！但是，珮青投到了他怀抱里，还要继续受伯南的气吗？夏梦轩，夏梦轩，你还算个男人吗？他痛苦的把头转开，低沉的说：“珮青，我要娶你，我们要结婚。”“别说傻话，梦轩。”珮青沮丧的低下头去。

“我不是说傻话！”梦轩愤然的掉转头来，满脸被压抑的怒气：“我说我要娶你，我要你有合法的身分和地位！我不是说傻话，我是说……”“是的，梦轩，我知道，但是……”珮青抬起头来，睫毛掩护下的那对眸子清澈照人。“但是，这里面有多少个但是呀！”“哦，珮青！”梦轩颓然的把头仆在她的肩上，痛苦的左右转动着，嘴里低低的、窒息的喊：“我怎么办？告诉我，我该怎么办？我能怎么办？”“你——该怎么办？”珮青幽幽的重复着他的句子。“你该爱那些爱你的人，保护那些需要你的人。不止我一个，还有你的妻子和儿女。”“我给了你保护吗？我在让你受欺侮。”“你给了我太多的东西，不止保护。至于欺侮，如果我不当作那是欺侮，又有什么关系？我根本就一笑置之，不放在心里的。”“你是吗？”他望着她的眼睛。

“我——”她沉吟了一下，然后毅然的把长发掠向脑后，大声说：“我们不谈这件事了，行不行？为了他那样一个电话，我们就这样不开心，那才是傻瓜呢！来吧！梦轩，我想出去走走，我们到碧潭去划划船，好不好？”他们去了碧潭，但是，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，阴影留在两个人的心里。问题？

他们的问题又何止这一件？三天后的一个晚上，珮青无意间在梦轩的西装口袋里发现了一件东西，一件她生平没有看过的东西——一张控告珮青妨害家庭的状子！她正站在卧室的壁橱前面，预备把梦轩丢在床上的西装上衣挂进橱里，这张状子使她震动得那么厉害，以致西服从她手上滑落到地下。她两腿立即软了，再也站不住，顺势就在床沿上坐了下来。捧着那两张薄薄的纸，她一连看了四五次，才弄清楚那上面的意思。美婵控告她！妨害家庭？她浑身颤栗，四肢冰冷。自从和梦轩同居以来，她从没有想到过自己是触犯法律的，那么，连法律对她也是不容的了？她是一个罪犯，对的，她再也无从回避这个宣判了：她是一个罪犯！用手蒙住脸，她呆呆的坐在那儿。脑子里车轮似的转着许多幻象；法院、法官、陪审员、观众、美婵、律师……许许多多的人，众手所指，异口同声，目标都对着她，许珮青！你妨害了别人的家庭！你抢夺了别人的丈夫！你是个罪犯！罪犯!! 罪犯!!! 多少人在她耳边吼着；罪犯！罪犯!! 罪犯!!! 她猝然的放下手，从床沿上直跳了起来，不！不！我不是！她要对谁解释？她四面环顾，房间里空无一人，窗帘静静的垂着。她额上冷汗涔涔，那张状子已经滑到地毯上。

好半天，她似乎平静了一些，俯身拾起了那张状子，她再看了一遍。不错，律师出面的诉状，打字打得非常清楚，美婵要控告她！美婵有权控告，不必到法院去，不必听法官的宣判，珮青心里明白，她内心已经被锁上了手铐脚镣——她有罪。她对美婵有罪，她对那两个无辜的孩子有罪，她逃不掉那场审判！不论是在法院中或是冥冥的天庭里，她逃不掉。

但是，这张状子怎么会在梦轩的口袋里？他说服了她？让她不要告？还是——？珮青想不透。美婵是怎样一个女人？她居然会去找律师，或者有人帮助她？对了，她的姐夫，陶思贤。陶思贤？珮青恍恍惚惚的，彷佛有些明白了。梦轩弄到这张状子，一定付出了相当的代价！这两张纸绝不会平白的落进他的手中。噢，梦轩，梦轩，为什么你不告诉我？收起了那两张纸，珮青竭力稳定住自己的情绪，走进了书房里。梦轩正坐在书桌前面，桌上放着一叠空白的稿纸。但是，他并不在写作，稿纸只是一种掩饰，他在沉思，沉思某个十分使他困扰的问题。桌上的烟灰缸里，已经聚集了无数的烟蒂，他手指间的香烟仍然燃着，一缕烟雾缭绕在空中。看到了珮青，他把自己的思想拉回到眼前，勉强的振作了一下，说：“又在忙着做点心？”“不。”珮青轻声说，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，用手托着腮，愣愣的看着梦轩。“怎么了？”梦轩尽力想提起自己的兴致来，微笑的说：“你的脸色不好，又不舒服了吗？”“不，”珮青仍然轻轻的说，一瞬也不瞬的看着梦轩，半晌，才说：“你在做什么？”“我？在——构思一篇小说。”“是吗？”珮青的脸上没有笑容，眉目间有种凝肃和端庄。“你没有，你在想心事，有什么事让你烦恼吗？你说过，我们之间不该有秘密的！”“秘密？”梦轩不安的抽了一口烟，从烟雾后面看着她，那烟雾遮不住他眉端的重重忧虑。“我没有任何秘密，我只是——在想一件事。”“什么事？”“是……”梦轩犹豫的看了看珮青，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，终于，下决心似的说：“是这样，珮青，我想结束我那个贸易公司，我对经商本来就没有兴趣，如果结束了公司，我就可以专心从事写作。我们离开台北，到台中或者台南去生活，也免得受伯南那些人的骚扰。”“哦！”珮青“淡淡”的应了一句，却“深深”的注视着他。“这和你的人生哲学不同嘛，想逃避？”“逃避？”梦轩猛抽着烟，心中的痛苦说不出口。公司不是他一个人的，虽然他拥有绝大多数的股份，但是张经理等人也有股

份。他一而再，再而三的付款给陶思贤，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不灵，张经理已经提出抗议。而陶思贤的建筑公司成立了，他不会对梦轩放手，他的敲诈一次比一次厉害，美婵又完全站在陶思贤那边。再下去，公司会拖垮。

而且，自从他和珮青同居以后，他拒绝了许多应该赴的应酬，中信局几次招标都失去了，张经理已明白表示，近几个月的业务一泻千丈。一个事业，建立起来非常困难，失败却可以在旦夕之间。公司里的职员，对他也议论纷纷，风言风语，说得十分难听。陶思贤、范伯南，再加上人言可畏！公司的危机和美婵的眼泪，家庭的责任和珮青的爱情……多少的矛盾！多少的冲突！逃避？是的，他想逃避了。忽然间，他觉得自己已壮志全消。只希望有一块小小的安乐土，能容纳他和珮青平平静静的活下去。“逃避？”他忧郁的说，握住珮青放在桌面上的手，那只手那样纤细柔弱，需要一个强者好好的保护啊。“我是想逃避了，这世界上不会有人同情我们，我想带着你走，到一个远远的地方去，让你远离一切的伤害。”“美婵和孩子们呢？”“或者，也带他们走。”梦轩咬着烟蒂：“我有一种直觉，你和美婵会彼此喜欢的，你们从没有见过面，说不定你们能够处得很好。”珮青默默的摇头，低声说：“不会，你又在说梦话了，她恨我，我知道。”“美婵是不会恨任何人的，你不了解她。”“是吗？”珮青紧盯着梦轩，脸色悲哀而严肃。“那么，告诉我，这是什么？”她取出了那张状子，送到梦轩的面前。

梦轩惊跳了起来，一把抓住那两张纸，他的脸变了颜色，嚷着说：“珮青！”珮青闭上了眼睛，用手支住额，费力的把即将迸出眼眶的泪水逼回去。梦轩握住她的手臂，把她揽进怀里，感到五内俱焚，衷心如捣。珮青的头紧倚在他的胸前，用震颤的、不稳定的声音问：“你为什么要瞒我？梦轩？你为什么不告诉我？她根本不容许我存在，是不是？”“不，不，珮青，”梦轩不知道对她说什么好。“这个不是美婵的意思，这完全是陶思贤捣的鬼！

你不要管这件事，好吗？答应我不难过、不伤心，你看，我已经处理掉了，我拿到了这张状子！珮青！你绝不能为这个又伤心！珮青！”他的解释使情况更坏，因为刚好符合了珮青的猜想，抬起头来，她定定的望着他。他是怎样拿到这张状子的？这是不是第一份？难道——？她愕然的张开了嘴，脑中的思想连贯起来了，瞪大眼睛，她愣愣的说：“我明白了，这就是你要结束公司的原因。你一共付给他多少钱？”“珮青？”梦轩吃了一惊，他没想到她的思想转得这么快，又这样正确的猜透了事情的真相，一时间，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。“这不会是第一次，我知道，梦轩。你一共收买过多少张？原来我们的安宁就靠你这样买来的！”她语气急促，声音里带着泪：“多么贵重的日子，每一天相聚你付出多少代价？梦轩？足以拖垮你的公司，是不是？噢，梦轩，你为什么不告诉我？”“没有那么严重，珮青，”梦轩急急的说，最迫切的念头是想安慰她。“没有那么严重！真的，珮青。我是付过一点钱，有限的一点。”“你骗我！”珮青悲痛的说：“最起码，已经足以瓦解你的勇气了。”闭了闭眼睛，泪水沿着她的面颊滚落，她抱住了梦轩，把带泪的脸孔贴在他的肩头，哭着说：“梦轩，我那么爱你，可是带给你的全是灾难和苦恼！”梦轩凄然，用面颊倚着她的头发，他沉痛的说：“我带给你的何尝不是！”他们相对凝眸，一时间，都柔肠百折，凄然泪下。

日子就是这样过去的，各种的压力、流言和困难，汇合成一个巨大的铁轮，沉重的从他们的爱情生活上辗过去。他们就在这轮下挣扎着，喘息着，相爱着。

这天早上，梦轩去上班的时候，对珮青说：“今天我会回来晚一点，我答应带小枫去看电影。”“不带小竹？”珮青不经意似的问。

“小竹要跟他妈妈到阿姨家去，今天不知道是陶思贤哪一个孩子的生日，小枫不肯去，跟定了我。”“我觉得，”珮青笑着说：“你是个偏心的爸爸，你比较喜欢小枫，不大喜欢小竹。”“我都喜欢，不过，好像女儿总是跟父亲亲近些，儿子跟母亲亲近些。”“谁说的？我认为应该相反才对。”“主要还是孩子自己，小枫生来就那样亲近我，像个依人的小鸟，娇娇的，甜甜的。小竹呢，一天到晚刀呀，枪呀，炮呀，乒乒乓乓，吵得我头昏脑胀。”“也难怪你喜欢小枫，她确实惹人疼。”珮青想着那个有张圆圆的脸，和一对圆圆的大眼睛的小女孩，感到她上次在馨园门口和她说再见时，留在她面颊上的那一吻依然存在，多可爱的小女孩！她忽然有个想法，抬起眼睛，她望着梦轩说：“小竹和他妈妈晚上既然要出去，你把小枫送回家又没人陪她，何不看完电影，干脆带她到这儿来呢！”“你是说——”梦轩有些犹豫。

“我和你一样喜欢那孩子呢！”珮青说：“你总不反对我和你的女儿接近吧？”“我？”梦轩扬起了眉毛：“我求之不得呢！”如果珮青能和孩子们建立起很好的感情，将来的问题也可以减少很多，说不定有一天，大家会住在一起呢！“好吧，那就这样说定了，我晚上带她来。”“告诉她妈妈一声，最好——留她在这儿过夜。”珮青又追了一句，带着个高兴的笑容。“告诉我，她爱吃什么？我帮她准备，做一点小西点，怎样？”“别把你自己忙坏了，不过是个孩子而已！”梦轩笑着说，托起珮青的下巴，用带笑的眸子凝视着她的眼睛：“我看哦，你在想过妈妈瘾呢！”“只怕她不肯把我当妈妈，如果肯的话……唉！”她叹了口气：“如果真是我的女儿有多好！”“你真的那么喜欢她？”“她身上有你的影子。”梦轩笑了，吻了吻珮青，他转身走出大门，开车去公司了。珮青有一个忙碌而期待的日子，她由衷的喜爱着小枫，也渴望着得到小枫的喜爱。那孩子唤起她母性的本能，一整天，她亲自下厨，做小点心，做小包子，炸巧果，忙个不停，倒好像有几百个孩子要来似的。又买了一大堆的糖果、葡萄干、花生米……连吴妈都笑着说：“你这是干嘛呀？别说一个女娃娃，我看，一打愣小子也吃不了这么多呢！”珮青只是笑着，仍然忙得团团转，谁知道小枫爱吃些什么呢？还是多准备一点好，那个糊涂父亲连女儿爱吃什么都说不出来！午后天气变了，乌云从四面八方聚拢来，到处都是暗沉沉的。四点多钟开始响了一阵干雷，接着，大雨就倾盆而下。这阵雨始终没有停，从下午下到晚上。珮青望着窗子外面发愁，这么坏的天气，她怕梦轩不会带小枫来了。可是，晚餐之后没有多久，她就听到从雨声中传来的汽车马达声，车子停了，梦轩在猛按汽车喇叭。珮青高兴的跳了起来，抓了一件雨衣，就冲进了花园里，不管吴妈在后面直着喉咙喊：“我去开门吧！你淋了雨又要生病了！”开开大门，梦轩在敞开的车门里对她微笑，雨水像小瀑布似的从车顶上、车窗上流下来。小枫的小脑袋伸出来又缩了回去，雨太大，她下不了车。珮青嚷着说：“来吧，小枫，我有雨衣，披着雨衣跑几步就到房子里了！”小枫跳下车子，冲到大门前的雨檐下面，珮青用雨衣裹住她，不顾自己，喊了声：“来！我们跑！”她们一起奔过了大雨如注的花园，在吴妈拿着伞来接以前，已经跑进了屋里。小枫除了鞋子之外，一点也没淋到雨，珮青的头发衣服都湿了。梦轩被吴妈的伞接了进来，望着珮青，他摇头不止。“瞧你，珮青，赶快去换衣服吧，待会儿又会头痛了！”小枫看看父亲，又看看珮青。她始终不知道珮青就是父亲的“小老婆”。她稚

弱天真的童心里，从来没有把她所喜欢的“许阿姨”（虽然只见过一次，对她的印象却十分深刻，孩子对于别人对她的爱总是非常敏感的。）和她所仇恨的那个“小老婆”联想到一起。牵着珮青的手，她急急的要告诉她：“许阿姨，一路上雨好大，爸爸开车的时候，玻璃上面全是水，前面什么都看不见了，差点撞到一辆大卡车上去了，那辆卡车停在路当中，好危险啊！”“是吗？”珮青望着梦轩：“你就喜欢开快车。”“唔，”小枫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好香，许阿姨，你在煮什么东西？”“是烤的小西点，我给你烤的呢！小枫，你来看看爱吃什么？”“得了，珮青！”梦轩推着她：“先去换掉你的湿衣服！”珮青笑着退进卧室里，换了衣服，她立即跑了出来，把吃的东西一盘一盘的码在桌子上，拉着小枫坐在沙发里，问她要吃什么？梦轩看了一眼，叫着说：“我的天哪，珮青！这够她吃三个月呢！”拍着小枫的肩膀，他说：“看看你许阿姨，一定为你忙了一整天了！”小枫望着珮青，展开了一个甜甜的笑容，这笑容足以安慰一切的疲劳了。握着小枫的小手，珮青热心的和她谈着话，问她各种问题，小枫也高高兴兴的回答着，这个阿姨是多么的温柔呵！比家里那个亲阿姨好多了！梦轩看她们谈得那么投机，心中有种说不出来的、感动的情绪。尤其是珮青的那份热情！这就是珮青，有满腔的热情，和满怀的温柔，渴望奉献她自己，为她所爱的人而活着！这就是珮青！

雨还是下得那么大，馨园建筑在山坡上面，居高临下，眺望豪雨下的碧潭，是一片黑暗迷茫，雨把视线遮断了，夜又封锁了一切，水面连灯火的反光都没有。风振动了窗棂，发出格格的响声，树木在风雨中呻吟。窗外的世界，充满了喧嚣杂乱的恐怖，窗内的世界，充满了温柔宁静的和平。小枫跪在窗子前面的沙发里，前额抵着窗玻璃，注视着窗外的风雨，担心的说：“好大的雨呵，爸爸，我们怎么回去？”“不回去了，就住在许阿姨家里，好吗？”梦轩说。

小枫犹豫了一下，看看珮青，说：“妈妈会着急的！”“我会给妈妈打电话。”“你呢？爸爸？也住在这里？”“是的，你跟许阿姨睡，我睡客厅的沙发，好不好？”小枫想了想，望着珮青说：“好吗？许阿姨？”“怎么不好！许阿姨就怕你不肯啊！”珮青喜悦的笑着，拥抱了小枫一下。“你是个多么可爱的小女孩呵！”小枫很高兴，跳下了沙发，她看到梦轩在对珮青笑，笑得好特别，爸爸也喜欢许阿姨，不是吗？她抬起头，下意识的四面望望。忽然，一件东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，那是放在一张小茶几上的一个镜框，她一直没有注意到这个镜框，现在，她发现了。非常惊奇的，她走过去拿起这个镜框，问：“这是什么？”那是一张照片，一张珮青和梦轩的合照，珮青的头倚在梦轩的肩上，梦轩的手揽着她，两人十分亲昵。照片下面，还有梦轩题在上面的几行小字，是他们在香槟厅里听过的歌词：“既已相遇，何忍分离，愿年年岁岁永相依！

柔情似水，佳期如梦，愿朝朝暮暮心相携！”小枫当然看不懂这几行字，但是她不会不知道照片里是什么。她张着大大的眼睛，抬起头来看着梦轩和珮青。梦轩变了脸色，和珮青交换了不安的一瞥，他走过来，想分散小枫的注意：“这不是什么，你不过来尝尝许阿姨做的咖哩饺？”他把镜框从小枫手里拿下来，但是，小枫已经明白了！她不是个愚笨的孩子，她聪明而敏感。继续瞪着她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，她不再笑了，不再高兴了，不再喜悦了，她了解了一切。所谓许阿姨，也就是爸爸的小老婆！她童稚的心灵受到了严重的伤害，她有被欺骗的感觉，她被骗到这儿来，喝她杯子里的水，吃她盘

子里的点心，还倚在她的怀里……她被骗了！被骗了！被骗了！许阿姨在她眼睛里不再是个和蔼可亲的阿姨，而是个幻化成温柔面貌的，心肠歹毒的老巫婆！她退后了一步，望着珮青说：“我知道你是谁了！”珮青十分不安，勉强的笑了笑，她端着一盘点心走到小枫的面前，竭力把声音放得温和：“别管那个了，小枫！来吃一点东西，我是谁都没关系，主要的是我喜欢你，对不对？小枫？”就是这个人！就是这个人破坏了她的家庭！就是这个人让妈妈整天流泪，让爸爸永不回家！就是这个人！阿姨和姨夫所说的，魔鬼！狐狸精！现在，她还要装出这一副笑脸来哄她，以为她是一点糖果就可以骗倒的！她瞪视着珮青，握紧了拳头，小脸凝结着冰。她眼睛里所流露出来的那一份仇恨使珮青惊慌了，几分钟前，她还是那样一个甜甜蜜蜜的小可人儿！“来！”珮青声音里微微有些颤抖，几乎在向面前这个孩子祈求。“不吃一点吗？小枫？”“小枫！”梦轩插了进来，他为珮青难过又难堪，语气就相当严厉：“许阿姨跟你说话！你听到没有？”梦轩的语气和声音像对小枫的当头一棍，这个对感情的反应十分敏锐的孩子立刻被刺伤了！爸爸一向是她心目里的神，她的偶像，她的朋友，她最最亲爱的人。而现在，为了这个坏女人，他会对她这么凶！眼泪冲进了她的眼眶，她在一刹那间爆发了，举起手来，她一把打掉了珮青手里的盘子，尖声嚷着说：“我不吃你的东西！你是个坏女人，你是个狐狸精！

我不吃你的东西！我不吃！”盘子滚到了地下，珮青忙了半天所做的小点心散了一地。她愕然的站着，脸色由红润转为苍白，苍白转为死灰，受惊的眸子大大的睁着，里面含满了畏怯、惊慌、屈辱和不相信。同时，梦轩跳了起来，厉声喊：“小枫，你说些什么？你疯了！”梦轩的声音更加刺激小枫，她一不做，二不休，干脆大喊大骂起来，骂的全是她从雅婵他们那儿听来的话，以及大人们背后的谈论批评。“你是坏女人！坏女人！你抢别人的丈夫！你自己的丈夫不要你，你就抢别人的丈夫！你跟我爸爸睡觉，因为你要我爸爸的钱……”珮青被击昏了，她完全不相信的看着小枫，软弱的向她伸出手去，似乎在哀求她住口，哀求她原谅，也似乎在向她求救，向她呼援，她的腿发着抖，身子摇摇欲坠。眼睛里没有泪，只有深切的痛苦和悲哀。她嘴里喃喃的、模糊的说：“你……你……小——小枫？”梦轩从来没有生过这么大的气，他冲过去，一把抓住了小枫，把她没头没脑的摇撼了起来，一面摇，一面大喊着说：“你发疯了！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！你道歉！你马上给我道歉！”“我不！我不！”孩子挣扎着，被父亲弄得发狂了。张开嘴，她大哭起来，一面哭，一面喊，把她从雅婵那儿听来的下流话全喊了出来：“她是个烂污货！是个狐狸精！是个死不要脸的臭婊子！……”梦轩气得发抖，这是他的女儿？会说出这样的下流话？他忍无可忍，理智离开了他，举起手来，他不经思索的，狠狠的抽了小枫一耳光。小枫呆住了，不哭了，也不喊了，吓得愣住了。爸爸打她？爸爸会打她？从小起，无论她做错了什么，从没看过父亲对她板一下脸，而现在，父亲会打她？她那对美丽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的看着梦轩，小小的身子向后面退。梦轩也被自己的这个举动所惊呆了，他打了小枫！自己如此心爱，如此珍惜的小女儿！平常她被蚊子叮了一口，他都要心疼好半天，而现在，他打了她！珮青同样被梦轩这一个举动所惊吓，在梦轩打小枫的同时，她惊呼了一声：“梦轩！不要！”但是，梦轩打了，接下来，就是三方面的沉默。室内的空气冻住了，而屋外，大雨仍然在喧嚣着。然后，小枫扬起头来，对她父亲清晰的说：“爸爸！我恨你！我恨你！我恨

你们两个！”说完，她转过头，推开门，向屋外就跑。梦轩大叫了一声：“小枫！你到那儿去！”“我要回家！我要去妈妈那儿！”小枫喊着，已经投身于大雨之中了。她那童稚的心灵已经破碎了，伤心伤透了！她要妈妈！她要扑到妈妈怀里去哭诉一切，她跑着，打开了大门，向马路上跑。梦轩和珮青都追了出来，梦轩在发狂的喊：“小枫！你回来！小枫！”雨非常大，馨园建筑在山坡上，马路的另一边就是陡坡。小枫在风雨和黑暗里看不清路，也顾不得路，她直冲了过去，梦轩眼看着她往坡下冲，立即狂喊了一声：“小——枫！留——神！”但是，来不及了，一声尖叫，小枫沿着山坡，一直滚了下去。梦轩心中一寒，头脑发昏，连跌带滚，他也冲下了山坡。小枫躺在那儿，软软的、毫无知觉的。她死了？梦轩心脏都几乎停止，扑了过去，他抱起孩子，神志昏乱的、一叠连声的喊：“小枫！小枫！小枫！”小枫躺在他怀里，静静的合着眼睛。他的心像几百把刀在乱砍着。走上了坡，他要把孩子送到医院去，一直奔向汽车，他除了孩子和车子，什么都看不到。懊悔和悲哀把他撕成几千几万个碎片。珮青追了过来，哭着喊：“她怎么了？梦轩！她怎样了？”梦轩没有听到，迳直来到车边，他打门车门，把孩子放了进去，立即钻进车子，发动了马达。珮青攀着车窗，哀求的喊着：“我跟你一起去！你送什么医院？”“台大医院！”梦轩机械化的说，他心中想着的只有医院，赶快到医院，他要救孩子！

他心爱的孩子！他的小珍珠！

珮青不肯走开。“带我去！带我一起去！我不放心！”“你走开！”梦轩喊着，推开她，车子冲了出去。他要救孩子，除了这一个念头之外，他心里什么都没有。

车子走了，珮青呆呆的站在大雨里，心碎神伤。目睹了这一切，吴妈流着泪跑过来，拉着珮青，劝着说：“进去吧！小姐！进去吧！雨这么大，你浑身都湿透了，进去吧！是怎么样，他会打电话来的！”珮青不动，伫立在那儿像一根木桩，定定的望着汽车消失的方向。雨仍然倾盆的下着。

21

珮青蜷卧在床上，呆呆愣愣的看着窗子，窗帘在风中摆动，不断的扑打着窗棂，发出单调的、破碎的声响。雨已经从倾盆如注的大雨转为绵绵密密的细雨，那样萧萧瑟瑟的，带着无尽的寒意，从敞开的窗子外一丝丝的飘进屋里来。夜，好长好长，长得似乎永远过不完了。

勉强的睁着那对干枯失神的眼睛，她没有眼泪。眼泪都流完了，她这一生的泪已经太多，多得使她自己厌倦，她不想再流泪了。晚上发生的那一幕彷佛还在目前，又彷佛已经发生了几百年了，但，不论是何时发生的，那每一个细节，每一句言语，都深深刻刻的印在她脑海里，刺在她心灵上，她不会忘记。不会忘记小枫对她所说的话，不会忘记那孩子所表现的仇恨，也不会忘记最后梦轩待她的冷淡。小枫会死吗？这悲剧怎会发生？是了，她是罪魁，她是祸首，是她杀了小枫！她把头向枕头里埋，想逃避这个念头，可是，她逃不掉，这念头生根般的在她脑子中茁长。她到底做了些什么？她对梦轩做了些什么？她对那个善良无辜的美婵做了些什么？她以为自己没做错事，

她以为自己只是追捕一段美丽的爱情……但是，骗人，那只是藉口，只是推卸责任的藉口！她自私，她狭窄，她罪大恶极！她一无是处！

想想看，在她这段爱情外面，包裹了多多少少的痛苦！她快乐吗？不，她并不快乐。梦轩快乐吗？不，他也不快乐。美婵、小枫、小竹……谁快乐？没有人快乐。她爱梦轩，可是，带给梦轩是一串串的不幸，这样的爱情值得歌颂吗？值得赞美吗？带给自己呢？是侮辱加上侮辱。这就是她和梦轩的爱情！梦轩的公司要被她拖垮了，梦轩的家庭被她破坏了，梦轩心爱的女儿也即将丧生于她手下！这是爱情？这是爱情？这是爱情？她惊跳了起来，忘形的大声说：“不！这不是！你是个刽子手！许珮青，你是个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！”不！不！不！

不！不！我不是，我不是。她和自己挣扎着，弓起了膝坐在那儿，把头埋在膝上，痛苦的摇着她的头。我不是，我只是想用全心去爱人，爱人也被人爱。我没有料到是这样的局面，我没有料到会造成这样的后果，我只是爱梦轩，一心一意的爱！爱是没有罪的，没有！没有！

但是……但是……世界上所有犯罪的人都有一百种理由来原谅自己！如果你没有罪，是谁有罪？珮青挣扎不出自己的思想，她的头脑昏昏然，眼睛模模糊糊，浑身冷汗淋漓。夜，那么长，彷佛永远过不完了。小枫怎样了？死了吗？上帝保佑那孩子！老天保佑那孩子！如果我有罪，我愿服刑，但是，别祸延无辜！那是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！她不能死！她不能死！她不能死！上帝保佑她吧！

没有电话，没有人来，室内是一片死寂。梦轩一定已经忘记了她。如果小枫不治，他会后悔，他会恨她，他会想，一切都是因她而造成的，爱情会在残酷的现实下变质，变成漠然，变成陌路，甚至变成仇恨！她恐怖的用手捧住头，喃喃的喊：“梦轩！梦轩！我只是爱你！我那么那么爱你！”没有人听到她的自语，室内就是那样暗沉沉的一片死寂。她抬起头来，茫然四顾，那份沉寂带着浓重的压迫力量对她卷来，她昏乱了，心里充塞了太多太多要迸发出来的感情、思想、和意识。她想狂喊，她想呼号，她想痛哭，也想大笑。（笑什么？她不知道，笑这奇异的人生吧！）再也耐不住那份沉寂，她从床上站了起来，摇摇晃晃的走到窗子前面。雨丝细细碎碎的打到她的脸上，潮湿的风窜进了她的衣领，她对窗外的雨迷迷蒙蒙的笑，把头倚在窗棂上，再一次喃喃的说：“梦轩，我只是爱你，我那么那么爱你！”风在呜咽，雨在呜咽，但是，珮青在笑。轻轻的，不能压抑的，痛楚的笑。睡在外面的吴妈听到珮青的声音，立刻推开了门，走了进来。珮青的神情和脸色使她大吃了一惊，她跑过去，惊慌的问：“你怎么了？小姐？”怎么了？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了？可是，一切都那么空虚，那么痛楚，那么无奈，又那么凄惶！谁能告诉她，现在的她应该怎么办？应该何去何从？用一只灼热的手抓住吴妈的手腕，她又哭又笑的说：“上帝在责罚我，审判过去了，我就要服刑！”伸出她的双手，她凄厉的说：“你看到了吗？吴妈，你看到我手上的血迹了吗？我是一个凶手！告诉你，我是一个凶手！”“小姐！”吴妈恐怖的瞪大了眼睛，她在珮青的脸上看到了疯狂的阴影，她又将失去理智，她又将变成半年多以前的情形！“小姐，你不是的，你不要胡思乱想吧！”她急急的说：“你在发热，刚刚淋雨淋的，吃一粒感冒药睡觉吧，小姐，别担心小枫，她不会有事的！”珮青安静了下来，坐进椅子里，她用手捧着焚烧欲裂的头，轻轻的低语：“啊，吴妈，我过不下去了，周围的压力太大，我是真的过不下去了。

到现在为止，我已经是四面楚歌，走投无路了。谁能给我帮助呢？吴妈，你说！”吴妈说不出来，小姐的话，她连一半都没有听懂。她只知道小姐在伤心，在难过，这使她也跟着伤心难过起来。走过去，她拍抚着珮青的肩膀，像安慰一个孩子似的，细言细语的说：“看开一点啊，小姐，夏先生一定会打电话来的，我保证那位小小姐不会有事的。你别尽在这儿伤心，把自己的身子折腾坏了，也没有用呀！”珮青抬起头来，用悲哀的眼光看着吴妈，像是求助，又像解释的说：“你知道，吴妈，我要小枫来，完全是因为我喜欢她呀！我是那样的——那样的——希望她快乐呀！”吴妈的鼻子中冲上一股酸楚，眼眶就发起热来，只有她知道，小姐是多么热心的盼望那位小小姐，怎样忙碌期待了一整天，而现在，造成的是怎样的结果！用袖子擦了擦眼睛，她拍着珮青，一叠连声的说：“是的，是的，是的，小姐，我知道呀！我完全知道呀！”珮青把她的头埋进吴妈那宽阔的胸怀里，像个孩子般呜咽抽泣了起来。吴妈抱着她，也同样的抽搐着，眼泪汪汪的。好久好久，珮青惊讶的抬起头来，发现自己居然又能哭了，摇摇头，她凄然低语：“我的感情还没有枯竭，所以我的眼泪也不能干涸。人如果希望远离痛苦，除非是……一任自己遗失，而不要妄想追寻！我和梦轩的错误，就在知道有个遗失的自己，却不甘心放弃，而要自找苦恼的去寻觅它！”黎明慢慢的来临了，窗外的景致由一片绰约的暗影转为清晰。雨，仍旧没有停，绵绵密密的下着。珮青的头倚在椅背上，一心一意的倾听。电话！电话铃毫无动静，四周只有沉寂。小枫一定完了，如果她没事，梦轩应该会打电话来告诉她。沉寂就是最坏的消息！小枫完了！一定完了！她从椅子里站起来，绕着房间急速的走来走去，周围的寂静使她窒息，使她紧张，使她恐惧。

天完全亮了，茶几上一个精致玲珑的音乐小钟，突然响起了清脆悦耳的音乐——森林的水车。轻快的节拍，跳跃在清晨的空气里。珮青下意识的看了看钟，七点正！梦轩还没有消息，她不能再等了！她无法坐在这冷冰冰的小屋里，再挨过那窒息的一分一秒，一时一刻。

抓了一块紫花的纱巾，胡乱的系住了长发，她跑到厨房门口，匆匆忙忙的说：“吴妈！

我出去了，我去医院看看小枫到底怎样了！”“噢，小姐，我正给你弄早餐呢！要去，吃了再去吧！”“我不吃了，我马上要走，我已经叫了车。”“噢，小姐！”吴妈追到厨房门口来，本能的想阻止她。但是，珮青已经穿过了花园，走出大门。吴妈再追到大门口，珮青站在计程车前面，回头看了吴妈一眼，再交代了一声：“好了，吴妈，我走了。”风掀起了她的纱巾，细雨扑打在她的脸上，她钻进了车门。计程车驰过积水的街道，溅起许许多多的水珠，一忽儿，就消失在通路的尽头了。吴妈倚着门，不知道为什么，觉得心里酸酸的，只是想流泪，好半天，才长叹了一声，喃喃的说了句：“好菩萨，保佑保佑吧！”抬头看看天，她不知道她的好菩萨，是隐藏在雨雾迷蒙的空中，还是在天的那一个角落里。

珮青直接到了台大医院，下了车，她有些迷糊，梦轩是不是在那儿？出于下意识，她先扫了一眼停车场，果然！梦轩的车子正停在这儿，那么，他还没有离开医院！他也一定在医院里！小枫怎样了？还没有踏进医院，她的心已经狂跳了起来，小枫，小枫，你可不能死，你绝不能死！你的生命才开始，多少岁月等着你去享受！小枫！小枫！如果你没事，我愿付一切代价！一切，一切！只要你没事！只要你没事！我再也不妨害你的家庭！我把你的

父亲还给你的母亲！我发誓！小枫，只要你没事！走进医院，她不知该怎样找寻小枫，从询问处一直问到急诊室，才有一个护士小姐说：“是不是昨天晚上送到医院来的一个小女孩，摔伤的？”“是的，是的。”珮青说，心脏已经跳到了喉咙口：“她怎样了？”“没事了，”护士小姐甜甜的笑着：“膝盖脱臼，上了石膏，一个月就可以恢复了。”珮青闭了闭眼睛，一种狂喜的、感恩的情绪掠过了她，举首向天，她说不出来心中的欣慰，只觉得热泪盈眶，泫然欲涕。好心的护士小姐，安慰而热心的说：“别着急啊，脱臼没有什么大关系的，小孩生长力强，一个月以后又跳跳蹦蹦的了。你可以去住院部查她的病房号码，她好像住的是头等病房。”珮青立即查到了小枫的病房号码，上了楼，她带着一种自己也不能了解的、悲喜交集的情绪，走向病房的门口。轻轻的推开了门，她对自己说：“我只要吻吻那孩子，我就回去。”可是，她呆住了。倚着病房的门，她定定的站在那儿，望着病房里的情形。那是一幅很美的图画，小枫睡在床上，似乎是睡着了，小脸微侧着，向着房门口，依然那样美丽，那样动人。梦轩躺在旁边的一张沙发里，显然是在过度疲倦之后睡着了。有个长得相当动人的女人，正拿着一床毛毯，轻轻的盖向梦轩的身上。不用问，珮青知道这就是美婵！这是她第一次看到美婵，虽然只是一个侧影，她已经敏感到她身上那份善良和深情。她踉跄后退了两步，忽然间发现，她走不进这一道门，永远走不进这一道门，门里，没有她可以立足的地方。

她向后退，向后退，一直向后退……。这里有一个美满的家庭；丈夫、妻子，和孩子。

你去做什么？破坏工作？带给他们更多的灾难和不幸？够了！珮青！你该停止了。顿时间，她觉得悲痛莫名，五内俱伤，千千万万的念头都已烟消云散。望着走廊外雨雾迷蒙的天空，她的满腔热情都被那雨滴所击碎，变成无数无数的小雨点，漫天飘飞。走吧！走吧！她没有别的思想，她的思想已经涣散，已经飘失。走吧！走吧！她向走廊尽头跑去，霎时间，觉得没有眼泪，也无悲哀，她要走，走得远远的，走到天边去。她奔下了楼梯，一级又一级，奔下去，奔下去，把“自己”远远的“遗失”在后面。

病房里，小枫突然从病床上支起了身子，大声喊：“许阿姨！”梦轩惊跳了起来，望着小枫问：“什么？”“许阿姨，”小枫说：“刚刚许阿姨在外面。”“真的？”梦轩看着房门口。

“真的，是许阿姨，”小枫眨动着带泪的眼睛：“我不是真的要骂许阿姨，爸爸。许阿姨生气了，她不进来，她跑走了。”梦轩一语不发，不祥的预感迅速的对他当头罩下。他追到房门口，一抹紫影子，正掠过楼梯口，轻飘得像一抹云彩。他大喊：“珮青！”追到楼梯口，那紫影子已飘过了楼下的大厅，他追下去，喘着气喊：“珮青！珮青！珮青！”珮青跑出医院，不经考虑的，她冲向梦轩的汽车，车门没有锁，钻进车子，钥匙还挂在上面，梦轩在匆忙中没有取走钥匙。发动了车子，在细雨纷纷，晨雾茫茫之中，她的车子如箭离弦般飞驰而去。梦轩追到了医院门口，正好看到车子开走，他站在雨雾中，发狂般的大喊着：“珮青！珮青！珮青！”但是，那茫茫的雨雾吞噬了一切，汽车，以及珮青。

珮青失踪了。珮青失踪了。珮青失踪了。大街、小巷、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……珮青在何方？梦轩不再感到生命的意义，也不知道生存的目的，他只是找寻，发狂的找寻，不要命的找寻，大街、小巷、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

高雄……找寻，找寻，不断的找寻，但是，珮青在何方？珮青曾经出走过一次，但这次不是出走，而是从地面彻底的消失了。梦轩不再管他的公司，不再管他的儿女，他只要把珮青找回来。整天，他失魂落魄的游荡，大街小巷里搜寻，把自己弄得憔悴、消瘦、苍白得不成人形。美婵哭着去找程步云，表示愿意接纳珮青，共同生活，她一再声明的说：“ 其实，我本来并不怎么反对她的，我知道她也是个好女孩，小枫都告诉我了，她能待小枫那么好，她就是个好女孩，我并不是真的要逼走她呀！我再也不听姐姐、姐夫的话了，只要找到她，我愿意跟她一起生活！如果找不到她，梦轩一定会死掉！” 程步云找着了梦轩，阻止他作徒劳的搜寻，珮青失踪已经整整一星期了。“ 你这样盲目寻找是没有用的，梦轩。” 程步云说：“ 报警吧，让警方帮忙寻找，另一方面，你可以在各大报纸上登报。据我想，她失踪已经一星期了，吴妈说她没带多少钱，又没带衣服，她不可能跑到很远的地方去。而这么久她还没有露面，除非…… ” 他有不测的猜想。

“别说出来！” 梦轩苍白着脸说：“ 一个字也别说！她不会的！我一定要找到她，我非找到她不可！”“ 梦轩，” 程步云对他凄然摇头：“ 我劝你还是勇敢一点，你身上还有许多责任呢，也别忘了你的妻子和孩子！”“ 你不知道，” 梦轩痛苦的把头埋在手心里：“ 我待珮青一点都不好，我经常忽略她内心的情绪，那天晚上在大雨里，她攀住车窗说要跟我去医院，我推开她，置之不顾，因为我怨她，怨她使小枫受伤……我经常伤她的心，她是那样善良，那样热情的要奉献她自己，而所有的人都伤她的心，包括我、小枫……我们把她的心伤透了，她才会这样决绝的一走了之。当初她离开范伯南，病得快死的时候，我在她病床前面许诺，我会给她快乐，我会保护她，我会让她认清世界的美丽……但是，我做到了哪一样？我让她痛苦，让她饱受伤害和侮辱，我何曾保护她？我何曾？ ” 眼泪从他指缝里奔流下来，他痛楚的摇着头：“ 如果我能把她找回，我还可以从头做起，只怕她——不再给我机会了！”“ 梦轩，” 程步云拍拍他的肩膀，安慰的说：“ 别这样自责，你对珮青并没有错，你们那么相爱，谁也没有错，苦的是这份人生，这份复杂而不可解的人生！” “ 她是那样一个小小的小人，” 梦轩苦涩的捕捉着珮青的影子：“ 她连一只蚂蚁都不愿意伤害，带着满腔的热情，一心一意的想好好的爱，好好的生活，可是……为什么大家都不能容她？大家都不给她机会？为什么？ ” 抬起头来，他望着程步云，坚决的说：“ 我一定要把她找回来！我一定要！我要重新把人生证明给她看！” 可是，珮青在何方？在警察局里报了案，各大报登出了寻人启事，珮青依旧踪迹杳然。程步云也帮忙奔走寻找，老吴妈日日以泪洗面，梦轩不吃不睡，弄得形容枯槁。珮青，珮青，珮青已经从地面隐没了。

深夜，梦轩回到馨园，他每天都抱着一线希望，希望珮青会自己回去，或者，她会倦于流浪，而回到馨园。可是，馨园里一片冷寂。迎接着他的只有老吴妈的眼泪。看着那一屋子的紫色，窗帘、墙纸、被单、桌布……每件东西里都有珮青的影子，那亭亭玉立的一抹浅紫！握紧拳头。他对着窗外的夜风呼号：“ 珮青！回来吧！请求你回来吧！请求你！珮青！” 老吴妈擦着眼泪走过来，唏嘘的说：“ 先生，小姐是不会回来了，我知道。那天早上，她走的时候对我说：‘ 好了，吴妈，我走了。’ 我就心里酸酸的，一个劲的直想哭，敢情那时候，我心底就知道，她是不会回来了。她从不跟我说这种话的，她已经跟我告别了，先生，她是不会回来了，我知道。” 梦轩瞪视着吴妈，

眼睛里布满了红丝，心神俱碎。整夜，他坐在窗前的椅子里，对着窗外沉思。椅背上搭着一件珮青的衣服，浅紫色，白花边，带着珮青身上常有的那股淡淡的幽香。他把衣服拉进怀里，呆呆的抚弄着那些花边，依稀看到珮青的笑，珮青的泪，珮青那对最会流露感情的眼睛，和她那份特有的楚楚可怜。花边柔柔软软的，他的手指轻轻的拨过去，嘴里低声的唤着："珮青，珮青。"珮青不在。窗外月明如昼，树影依稀。他在月色和树影里都找不到珮青。那朵小菱角花，那颗小小的紫贝壳，而今飘流何方？仰视天际，云淡风轻，他在云里风里也都找不到珮青。摇摇头，他再一次轻轻的呼唤："珮青，珮青。"珮青不在，她在那里？她在那里？第二天午后，珮青失踪的第八天，警局通知梦轩，他们找到了珮青的车子，孤零零的停在海边。车子是空的，马达是冷的，坐垫上有一块紫颜色的纱巾。

梦轩赶到了海边；认出了车子，也认出了纱巾，但是，珮青在那儿？海岸边岩石耸立，沙滩绵延，浪花在岩石与岩石间翻滚。多么熟悉的地方，也在这儿，梦轩曾从海浪中抢出那粒紫贝壳。他心中若有所悟，却又神志昏沉。沿着海岸，他一步步的走着，没有目的，也无思想，只是一步步的向前走，他的脚踩进了海浪里，彷佛身边倚着一个小小身子，另一双白皙的脚，也在海浪中轻轻的踩过去。他回头望望，身边的海浪涛涛滚滚，无边无际，阳光静静的照着海浪，照着沙滩，他身边一无所有。海浪涌上来，又退下去，喧嚣呼啸，翻腾汹涌。他继续在海边走来走去。每一阵大浪卷起成千成万的小泡沫，每个小泡沫迎着阳光，幻化出无数深深浅浅的紫色，他凝视着那些水珠，低低的喊："珮青，珮青。"望向大海，海面那样辽阔，一直通向天边。忽然间，他好像看到珮青了，站在海天遥接的地方，紫衣紫裳，飘飘若仙。亭亭玉立的浮在那儿，像一朵紫色的云彩。他凝眸注视，屏息而立，珮青！

他无法呼吸，无法说话，那一抹紫色！那么远那么远。虚虚幻幻的浮在海面。然后，慢慢的，那抹紫色幻散了，消失了，飘然无形。他瞪大了眼睛，在这时候，才发狂般的、撕裂似的大吼了一声："珮青！"这一声一喊出口，他才发觉那种彻骨彻心的痛楚，不不，珮青，这太残忍！

不不，珮青！他用两手抱住头，痛苦的弯下身子，"珮青，珮青，珮青，珮青，珮青，珮青，珮青……"他一口气喊出无数个珮青，仆倒在沙滩上面。把头埋在沙子里，又发出一串深深沉沉、强劲有力的啜泣呼号："珮青，珮青，珮青，珮青，珮青……。"然后，恍惚中，他彷佛听到了珮青的声音，那样哀愁的、无奈的、凄然的说："总有一天，我们要接受一个公平的审判！"这就是公平的审判吗？这就是那冥冥间的裁判者所做的事吗？他从沙滩上跳了起来，握紧拳头，对着那涛涛滚滚的大海狂叫："这审判太不公平！太不公平！太不公平！"海风呼啸，海浪喧嚣，没有人答覆他。低下头来，他头脑昏沉，神志迷离，四肢疲软无力。沙滩绵亘着，无数无数粒沙子……猛然间，他的眼睛一亮，在那些沙子之中，有一粒紫贝壳，像一颗小星星般嵌在那儿，迎着太阳，发出诱人的反光。"紫贝壳！"他惊喜的，喃喃的喊。弯腰拾起了那粒紫贝壳，他让它躺在他的手心中，依稀回到那一日，他把她比作一粒紫贝壳……"你是那只握有紫贝壳的手。"她说。

"你肯让我这样握着吗？"他问。

"是的。"。"永远？""永远！"永远？永远？他一把握紧那粒紫贝壳，握得那么紧，那么紧，似乎怕它飞掉。面向着大海，旧时往日，一幕幕的回到他的眼前，那些和珮青共度的日子，海边的追逐，环岛的旅行，碧潭的月夜，

馨园的清晨和黄昏，以及——意大利餐厅的烛光，香槟厅里的共舞，和那支深为珮青所喜爱的歌：“既已相遇，何忍分离，愿年年岁岁永相依。

柔情似水，佳期如梦，愿朝朝暮暮心相携；良辰难再，美景如烟，此情此梦何时续？春已阑珊，花已飘零，今生今世何凄其！”良辰难再，美景如烟，此情此梦何时续？梦轩闭上了眼睛，把那粒紫贝壳紧握在胸前，一动也不动的仁立在沙滩上。

落日沉进了海底，暮色慢慢的游来。海浪不断的涌上来，又退下去，涛涛滚滚，无休无止。

——全书完——

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夜